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表	(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3)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 条例》的决定	(3)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丁贤志(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初审报告	张凌云(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1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20)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5)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表	(2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 报告	吕参军(2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 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陈鸿萍(3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 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郭俊胜(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 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余江河(3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 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龚建阳(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理顺污水管理 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余江河(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6 号
(总第 17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6 号
(总第 17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黄 杰(43)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 (5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龚建阳(55)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5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 林 锐(6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黄 杰(66)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1)
- 厦门海事法院 2017 年工作报告 周内金(75)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林德志(81)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胡家榕(97)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胡家榕(98)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00)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刘绍清(100)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101)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检察人员名单 (10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8)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0)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召 集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5日 (星期二) 上 午	<p>全体会议<8:3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p> <p>2、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3、表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陈昭扬	胡家榕	林 锐 王成全 丁丽贞 夏先鹏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印发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 第三章 安全保障
- 第四章 危险货物运输
- 第五章 救助、打捞和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海上休闲交通安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厦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提升海上交通安全服务水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港口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厦门海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厦门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机构)负责厦门海域海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港口、海洋与渔业、体育、旅游、交通运输、安监以及公安边防、海警等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厦门市海上搜救机构(以下简称海上搜救机构)负责海上搜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事机构承担海上搜救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上交通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海上交通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或者联合执法。

第五条 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对本船舶、设施海上交通安全全面负责。

航运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定,加强对会员的海上交通安全宣传培训。

第二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港、锚泊、移泊或者靠离码头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者其他有效手段向海事机构报告船位和动态信息。海事机构应当对厦门海域交通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发布海上交通安全信息;应船舶请求提供相应的安全信息服务。

第七条 下列船舶进出港、在港内航行、移泊或者靠离码头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 (一)外国籍船舶;
- (二)海事机构会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其他中国籍船舶。

前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引航。

引航员引领船舶时应当在规定的地点上下被引领的船舶,遇特殊情况改变地点上下船的,应当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特定时间对特定水域、特定船舶采取划定交通管制区、封航、单向通航、限制航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 (一)天气、海况恶劣;
- (二)进行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
- (三)发生影响航行的海上交通事故;
- (四)应急抢险;
- (五)进行文体、军事等重大活动;
- (六)船舶密度短时间内急剧增大,通航秩序显著变化;
- (七)出现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需要实施交通管制的,由海事机构明确管制标准、封(限)航措施、管制时间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九条 船舶应当根据当时的环境和情况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在港内以及鹭江水道等特定区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海事机构制定并公布的航速规定。

第十条 未满五百总吨船舶在不危及本船航行安全时,应当尽可能在航道内靠右行驶或者航道外缘行驶,遇有五百总吨以上船舶驶近,应当尽早让出航道。

五百总吨以上的非客运船舶不得在鹭江水道航行,但执行公务的船舶除外。

船舶航经厦门港东渡航道猴屿航段时,未满五百总吨的客运船舶应当使用东航段航行,其他船舶应当使用西航段航行。

第十一条 穿越、驶入航道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顺着航道行驶的船舶,禁止抢越他船船首。

船舶驶近轮渡线或者发现他船穿越航道,必要时应当采取鸣号、减速等有效的避让措施。

第十二条 拖带船队在航行时,应当具有足以保证安全的避让和控制能力,正确显示拖带信号,在港内航道拖带的航速不得少于三节。

第十三条 从事客运的船舶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乘客定额,并不得在客舱及人员通道堆放货物。

禁止未经核准载客的船舶载客,禁止客船超定额载客。

第十四条 码头经营人应当根据航道状况、设计靠泊能力,安排具有足够水深、长度和相应设施、条件的泊位供船舶停泊。

船舶并靠时,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码头(设施)的安全和附近水域的通航环境。

第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船舶靠离泊计划提前通知海事机构:

- (一)国际航行船舶;
- (二)散装危险品船舶、液货船舶;
- (三)五百总吨以上其他船舶。

海事机构根据交通流量和通航环境情况以及港口船舶动态计划实施交通组织。海事机构有权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并及时通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船舶在港停泊期间,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操作的值班人员。

遇有恶劣天气或者紧急情况,船舶应当按照值班规则的要求值守,并采取应急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船舶应当根据本船的种类和吨位大小、吃水状况在公布的锚地范围内锚泊,并服从海事

机构的指令。

禁止船舶在航道、掉头区、港池、桥梁水域和禁锚区锚泊,遇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抛锚的,应当立即报告海事机构。

第十八条 依法获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机构备案,并做好加油作业记录,接受海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禁止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以及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舶在海上航行、作业。

第三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规划码头、锚地、航线以及建设对通航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工程、项目时,应当充分考虑对海上交通安全的影响,并进行安全论证。

第二十一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航道管理和养护,保持航道及其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障航道畅通。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航道、掉头区、港池竣工以及在通航水域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施工作业区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施工作业影响通航水深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测绘机构对水深进行扫海测量,测量结果报海事机构公布。

航道、掉头区、港池应当保持设计水深,航道管理机构、码头经营者等有关责任单位每年至少对航道、锚地测量一次,每半年至少对掉头区、港池测量一次,回淤或者冲刷较严重的航道、掉头区、港池应当缩短测量周期。测量结果和水深图纸应当报送海事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船舶失控或者遇有沉没危险时,船长以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驶离或者拖离航道。

船舶、设施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沉没在通航水域的,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海事机构和航道管理机构,沉没在港区水域的,还应当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未及时设置标志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海事机构可以依法委托有关机构代设代管,其费用由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设置赛艇场、水上娱乐场以及组织艇筏训练、水上比赛等影响航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向海事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禁止在航道、锚地、掉头区等通航水域和交通管制区、禁锚区、施工作业区内进行捕捞和养殖。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港口、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港口通信、助航、防污染、消防、船舶交通管理等相关要求,建设安全监督配套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禁止损坏港口通信、助航、防污染、消防、船舶交通管理等设施,危害设施安全;损坏设施的,应当立即报告海事机构和相关部门,并负责修复,赔偿损失。

可能影响港口通信和船舶交通管理等设施安全或者效能的生产、施工,生产、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

效的防范措施,并报告海事机构,海事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遇险和安全频道进行与遇险和安全呼叫无关的通话。

船舶误发遇险求救信号的,应当立即报告海事机构。

第二十八条 海上构筑物、船舶、设施以及岸上照射的灯光,不得影响助航标志的效能和船舶的安全航行。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乡镇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区、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排查建立乡镇船舶档案,负责辖区内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滚装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定额载车、载客、载重,所载车辆应当进行合理配载和有效绑扎、系固。船舶航行期间,所有车辆驾乘人员应当离开车辆。

第三十一条 客运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在码头等场所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和必要的安全设施,保障乘客安全。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御台风和港口发展实际,统筹规划建设避风坞和锚地。

港口、海洋与渔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编制避风坞和锚地的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船舶、海上设施应当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服从市防台指挥机构、海事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部署和指挥。进避风坞避风的船舶应当按照指令分类停泊。

第三十四条 台风过境后,船舶应当服从海事机构的统一指挥,有序进出。港口、航道、航标等管理单位和码头经营人应当及时对港口设施、航道、航标、码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对航行、停泊、作业安全构成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并消除隐患。

第三十五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在港内航行,认为有必要护航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护航措施。海事机构经过通航安全评估,认为可能严重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组织护航。

第三十六条 因被扣押、滞留等原因在港口暂停营运的船舶,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采取扣押、滞留措施的部门应当采取足以保证船舶安全和通航秩序的措施。未采取措施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所有人、经营人改正,或者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海事机构有权依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设置违法违规船舶暂扣点。

第四章 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七条 船舶、设施和码头在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当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客运的船舶(含滚装客船)、木质船不得装运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的,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船舶或者货物代理人应当事先向海事机构申报,由海事机构依法做出决定。

第四十条 船舶应当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危险货物码头(泊位)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核定的危险货物码头(泊位)。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建设专业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储备应急资源,明确港口能够应急处置的危险货物品种,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从事运送瓶装燃气至厦门所辖岛屿的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码头经营者应当在装卸瓶装燃气作业期间采取相应的隔离和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章 救助、打捞和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船舶、设施、航空器和人员遇险时应当发出呼救信号,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海上搜救机构,保持通信联系。

险情发生水域附近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人员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应当尽力救助,并立即向海上搜救机构报告,接受海上搜救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四十三条 海上搜救机构接到海上有关遇险信息或者报告后,应当按照搜救工作程序,立即组织协调搜救力量,开展搜救行动。

海上搜救机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海上搜救机构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参加海上搜救工作。

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人员接到海上搜救机构的搜救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承担海上搜救职责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人员,未经海上搜救机构同意,不得擅自退出搜救行动;其他参加海上搜救工作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指挥,尽力协作救助。

第四十四条 加强与金门地区的海上搜救交流与合作,畅通信息通报渠道,建立厦金海上搜救协同合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对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或者相关责任人应当在海事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对逾期不打捞清除的,海事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费用由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承担。所有人、经营人不明的,打捞清除费用由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捞获物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船舶排放油污以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相关责任人应当在海事机构限定的时间内组织清除;对逾期不清除或者不完全清除的,海事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强制清除,费用由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承担。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船舶污染补偿机制,并对不明油污事故的应急清污给予适当补助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海事机构调查海上交通事故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相关船舶、设施提供必要的检验或者鉴定报告;
- (二)责令相关船舶驶抵指定地点接受调查;
- (三)扣留相关证书、文件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海事机构应当根据对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船舶、设施发生火灾事故,海事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技术支持。

第六章 海上休闲交通安全

第四十七条 市、区、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上休闲活动的管理,防止海上休闲活动妨碍海上交通安全。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港口、海洋与渔业、体育、旅游、文化、海事等有关部门以及在厦部队,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港口发展规划,在不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区人民政府确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的管理主体,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使用休闲船舶从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商事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应行政审批的,经营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审批的,经营人应当将商事登记信息、经营船舶资料等向港口、体育或者海洋与渔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应当共享。具体备案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海上休闲活动经营者、停泊休闲船舶的码头(设施)经营者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海上休闲活动经营者、停泊休闲船舶的码头(设施)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采取措施保证乘客安全,并制定应急预案,在险情或者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救援。

第五十条 休闲旅游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检验证书。检验标准施行前已建造完成的休闲旅游船舶,由船舶检验机构参照现行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休闲旅游船舶的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操作技能培训和海上安全培训。

第五十一条 休闲旅游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航行、停泊规定:

- (一)停靠在通过验收合格的码头或者经核定的临时停靠点;
- (二)临时停靠点仅限上下乘客,船舶不得在临时停靠点夜泊;
- (三)乘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 (四)在划定的活动区域内活动;

(五)避免进入主航道、锚地、码头及渡口附近水域、交通密集水域以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上述水域航行的,应当听从海事机构指挥,并遵守相关航行规定,不得在上述水域逗留和停泊;

- (六)驾驶船舶的人员不得酒后驾驶;
- (七)开敞式船舶的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
- (八)不具备夜航条件的,在日出后日落前出海航行;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航行、停泊规定。

游艇还应当遵守有关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休闲旅游船舶出航期间,船舶经营人应当安排岸基专人值班,并保持值班人员与船舶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

第五十二条 停泊休闲船舶的码头(设施)应当具备船舶安全靠泊和乘客安全登离条件,制定防护措施,配备消防、救生设备,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须知、设立安全标志。

停泊休闲船舶的码头(设施)经营人应当维护码头(设施)秩序,保障乘客上下船安全。
临时停靠点应当配备足以保障安全的基本设施和人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

-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船舶未服从特殊情况下海事机构指挥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船舶未遵守通航规定航行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客运的船舶未在显著位置标明乘客定额或者在客舱及人员通道堆放货物的;未经核准载客的船舶载客的;
-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滚装船舶未按照规定合理配载、绑扎、系固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锚地、掉头区等通航水域和交通管制区、禁锚区、施工作业区内进行捕捞或者养殖的,由海事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遇险和安全频道进行与遇险和安全呼叫无关通话的,由海事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休闲旅游船舶未遵守航行、停泊规定的,由海事机构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海事、港口、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休闲旅游船舶,是指核定载运十二人以下的从事海上旅游、观光、娱乐、运动等休闲活动的船舶,包括游艇、快艇、帆船、摩托艇等,但是不包括休闲渔业船舶。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31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6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法制局局长 丁贤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对《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02年，《条例》作为具有地方特色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正式颁布，对维护厦门海域良好的水上交通秩序、推动港口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海上交通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海上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转变行政管理职能和简政放权成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趋势，《条例》中部分条款已无法满足现实安全管理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不完全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求。随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条例》中涉及多项行政审批事项部分被取消或改为备案，部分没有上位法依据，需要做出全面的清理以适应简政放权的要求。

二是《条例》中部分重点监管事项不明确，难以满足海上交通安全监管的需要。《条例》对海上交通管制、重点水域的航行限制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管控等重要监管措施未作规定，无法适应目前海上交通安全监管的需求。

三是对海上休闲活动等新兴业态缺乏管理依据。近年来厦门市海上休闲活动增长迅速，海上安全监管需要迫切。由于对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的管理缺乏上位法依据，安全管理主体不明确，各部门间监管合力未能形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得到有效落实，急需地方立法解决上述问题。

因此，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条例》的过程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将修订《条例》列为法规正式项目。根据工作安排，厦门海事局组织力量对《条例》进行修订，并将该法规修订送审稿于2017年2月报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按照立法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发改、财政、监察、港口、交通、海洋渔业等34家单位的意见；二是召开征求意见会，征求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市编办、公安、体育、港口、海洋渔业、执法局等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律、海洋方面的专家学者对法规草案的相关制度设计进行论证；四是就修订草案中有关争议问题，由厦门海事局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法制局等赴深圳、青岛等地考察学习。在此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厦门海事局对修订草稿进行反复研

究和修改,并邀请市人大财经委、法制委提前介入指导,形成《条例(修订草案)》。5月17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国家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修订草案结合我市实际,取消了原法規规定的六项行政审批,包括:一是删除要求国内船舶进出港办理签证规定(删除原法規第十一条);二是取消五百总吨以上的船舶在鹭江水道航行的许可(删除原法規第十三条第二款);三是依照法律規定取消海事机构关于船舶加油作业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监管(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四是对航道、掉头区、港池及天然航道进行扫海测量,测量结果不再报航道管理机构认可或者备案(第二十四條);五是取消海事机构对船舶港内作业活动的许可,改为依照国家规定实行备案监管(删除原法規第三十三條);六是取消由海事机构强制护航的规定,改由市场化运作(第三十五條)。

(二)强化重点监管措施

修订草案根据我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需要,调整和加强部分重点监管工作:一是调整厦门海上搜救机构的职责,并规定了安全综合协调机制(第三條、第四條);二是增加规定海事机构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划定交通管制区、封航、单项通航等交通管制措施。同时为了满足重大活动期间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需要,规定重大活动期间海事机构可以制定船舶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的管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第十一条);三是增加规定鹭江水道和东渡航道等特殊水域的通行规则(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四是为了保障对违法船舶的扣押、滞留等强制措施得以实施,增加规定由市政府统筹规划设置船舶暂扣点(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五是明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船舶运载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装卸作业的监管,并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制度(第四十條);六是增加规定码头经营者在装卸民用液化气作业时的安全义务(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七是强化对影响航行的沉没物、漂浮物及船舶污染物的打捞、清除的监管(第四十五條)。

(三)建立海上休闲活动监管制度

随着我市使用休闲船舶等开展海上休闲活动的兴起,相关活动的安全监管面临新问题。对此,修订草案专门增设一章,采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备案监管”的模式,对海上休闲活动的安全监管作了规定:一是规定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海上休闲活动相对集中经营的实际,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安全责任区域,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主体,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四十八條);二是针对休闲船舶经营人规定了备案监管制度(第四十九條),并设定了罚则(第五十八條);三是对休闲旅游船舶的航行、停泊以及船舶码头等作了规定(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

此外,修订草案删除了原法規规定的部分与国家现行規定不一致的法律責任条款,强化了部分原法規规定的法律責任(例如针对草案第六條、第二十六條的法律責任),同时针对新增加的条文也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責任(例如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凌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5月1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5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修订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后，市人大财经委分别召开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相对人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后，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就修改内容与市人大法制委、市法制局、厦门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6月13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法规的必要性

厦门海域面积约390平方公里，岸线约234公里。厦门港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集装箱运输干线港、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邮轮母港和对台航运主要口岸，海域交通繁忙，2016年港口货物吞吐量1.2亿吨，船舶进出港48.6万艘次，运送旅客约3382万人次，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达747.8万标箱，列全国第7位、全球第15位，增幅居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前列。“以港立市”是厦门长期坚持的发展方针，早在2002年，厦门市就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了《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厦门海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和港口经济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条例》已无法满足现实需求和发展趋势。首先，厦门海域环境日趋复杂。海上船舶种类增加，港口吞吐量逐年增长，船舶流量和通航密度保持高位；新机场、轨道交通等涉海重点工程多，水上施工和涉水活动频繁；浓雾、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频繁，海域通航环境更加复杂；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建设持续加快，对保障海上安全提出更高要求。其次，政府监管模式发生转变。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一些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部分行政许可项目改为备案，降低了门槛，放宽了条件，增加了服务，对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提出了改革要求，需要通过立法来完善重点监管事项。再次，海上休闲旅游这一新兴业态发展迅猛。据统计，在五缘湾、香山游艇码头一带水域，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的游艇(含帆船)约140余艘，运动型帆船约230余艘，摩托艇约50艘，规模

处于全国滨海城市前列。其中运动型帆船的体验活动发展最为迅速,2016年帆船出航40005艘次,载客量323636人次,同比增加178%和227%。随着海上休闲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其安全问题日渐凸显。2016年至今,全市共收到12起休闲船舶海上遇险报警,遇险人数17人。但目前国内关于海上休闲旅游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尚属空白,急需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规范。

二、对《修订草案》的基本评价

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修订草案》顺应改革和发展需要,简化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解决监管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符合我市海上安全监管要求。一是解决海上交通安全监管深层次问题,继续为我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驾护航。如在《修订草案》中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建立海上交通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增加交通管制规定、强化涉海部门服务职能等。二是“放管服”相结合,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如船舶进出港签证等按照上位法的要求予以取消、部分行政许可项目改为备案,部分行政许可条件予以放宽。三是新增对海上休闲活动的监管,填补管理空白。如增加的第八章“海上休闲活动的特别规定”,明确了海上休闲旅游源头管理,规范了行业管理标准,对船舶和人员都作了具体要求,减少休闲船舶的安全隐患。总之,《修订草案》较好地满足了我市海上交通安全监管要求,在促进港口经济发展、规范海上休闲活动的同时,切实保障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主要修改建议

财经委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在第二章最后增加一条“本条例对休闲旅游船舶及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是考虑“休闲旅游船舶”是《修订草案》新增加的内容,这类船舶及船上操作人员在持证等方面的要求与商船、客船有一定差别,第八章也作了相应规定,为避免引起误解,在此先予强调。

2、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前增加“船舶行经鹭江水道应遵守限速规定。”理由是:在鹭江水道航行的主要是客运船舶和小型船舶,某些船舶(如快艇)航速很快,激起的水浪很大,给客船航行安全造成很大影响,客运船舶公司反应强烈,因此作特别强调。

3、《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增加“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避风坞建设。”作为第一款,原因是:目前我市避风坞容量有限,台风过境时许多船舶无处避风。同时在该条款最后增加“进避风坞避风的船舶按照指令分类停放。”理由是:每次台风期间,不同类型的船只在避风坞无序停放,均出现大小船、不同材质的船舶相互刮擦、碰撞情况,造成财产损失,因此有必要加强避风坞船舶有序停放管理。

4、《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船舶进出港和在港内航行,认为可能严重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护航措施。经过通航安全评估,海事机构认为确有必要护航的,应当组织护航。”理由是:船舶进出港和在港内航行向海事机构申请护航的上位法依据不明确,故修订时删除了原条款中“向海事机构申请护航”的规定。目前做法是:对于特殊种类船舶,其自身在评估安全后认为有必要护航的,自行向港口拖轮服务单位雇用拖轮护航。对于一些重点船舶,如大型国际邮轮、超长船舶或者液化气船等可能严重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海事机构在通航安全评估后,应当组织护航。该条款的一、二、三项,包含了所有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在第一款中已经对船舶的范围限定为“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故将一、二、三项删除。

5、《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增加第一款,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

理由是:海上休闲活动是本次法规修订新增内容。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普遍认为,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是规范海上休闲活动、解决当前海上休闲旅游无序发展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进一步明确并督促各区加强海上休闲活动安全责任管理,达到产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相协调。因此,该条原条款内容也作了相应修改。

6、附则中增加“水上水下活动”的概念释义,以区别于“重大活动”。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中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7年8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法制局、厦门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7月初,法制委将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发给市政府办、市政协相关专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政府、部分市人大代表、管理相对人等共计五十多个单位和个人书面征求意见。法制委还召开了有市相关部门、部分镇(街道)、消防、边防、船舶企业、船舶行业协会、船员代表等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了解立法需求。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听取了立法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调研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走访考察、给予指导、带领法制委赴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征求意见论证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集中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1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篇章结构的调整

有意见提出,应当删除修订草案第二章关于“船舶、设施和人员”的内容。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本法规制定于2002年,时间较早,近年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船舶、设施和人员管理方面都已陆续出台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二章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较为原则且内容不完整,对这方面的

监督管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因此,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二章,将其中的第六条关于船舶载客要求的规定修改后,调整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还有意见提出,修订草案第四章章名“通航环境”的表述不严谨,建议修改。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修订草案第四章通航环境和第五章安全保障的内容,都是对保障海上通航安全方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规定,可以合并。为此,建议将第四章和第五章合并为一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通航安全保障”。

二、关于标题的修改

有意见提出,修订草案标题的表述与上位法标题不一致,同时修订草案中增加了部分服务方面的内容,建议予以修改。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表述,将修订草案的标题作相应修改,删除标题中“管理”二字,表述为“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

三、关于加强对乡镇船舶的管理

有省直部门提出,建议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意见》,结合规范乡镇船舶管理的需要,在法规中增加对乡镇船舶管理的规定。法制委经了解,近年来我市沿海村镇存有一定数量归居民个人所有的船舶,这类船舶有的建造质量不高,有的不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目前,乡镇船舶缺乏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管理依据,已成为海上交通安全的隐患。为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从三个层面对乡镇船舶加强管理:一是明确市、区、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安全管理责任,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二是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船舶安全责任制;三是要求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清查造册,督促和组织船舶检验、登记等,强化相关管理措施,抓好源头管理(具体表述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市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避风坞和锚地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市目前现有的避风坞较少,台风过境时常常出现避风坞无法满足船舶进港避风需要的情况,建议增加对避风坞规划建设的相关规定。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我市属受台风影响较大的地区,避风坞和锚地是船舶避风、进行补给的安全保障场所,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御台风和港口发展实际以及长期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建设避风坞和锚地,港口、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做好相应的规划建设实施工作,满足厦门海域船舶进港避风、补给的需要。为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对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避风坞和锚地的职责作出规定(具体表述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规范海上休闲交通安全的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其他方面意见提出,修订草案第八章章名“海上休闲活动的特别规定”,没有突出交通安全的主题,且该内容没有特别于其他章节的特殊规定,建议修改。另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加强对海上休闲活动临时停靠点的安全保障。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随着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海上休闲活动日益增多,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增加的这一章应当突出对海上休闲活动交通安全的管理。因此,为更好地规范海上休闲活动,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建议从五个方面对修订草案第八章进行完善:一是将章名修改为“海上休闲交通安全”,与法规保障海上交通安全的调整范围相契合;二是增加市、区、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加强对海上休闲活动这一新业态的安全监管;三是规定市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在不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划

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四是规定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相应的管理主体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是增加关于临时停靠点安全设施和人员配备要求的规定(具体表述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章)。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法律责任部分的有关规定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处罚数额起点较低,有些违法行为未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等,建议予以修改完善。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对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删除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二是增加对相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三是提高处罚数额的下限(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四是根据有关规定将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测量结果和水深图纸备案改为报送,法律责任的规定相应删除(删除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关于航行技术规范条款。有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中关于海上交通安全有关航行技术规范方面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建议不再重复。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梳理,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引航员资格和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第十五条关于船舶掉头等技术规范要求、第十六条关于船舶航行、移泊时对船上有关设施的规范要求。

2、关于“三无”船舶和应报废船舶的管理。有意见提出,修订草案应当明确禁止“三无”船舶和应报废船舶在海上航行、作业活动,更好地规范这类船舶的管理。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表述为,“禁止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以及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舶在海上航行、作业。”

3、关于在通航水域设置部分活动场所和开展影响航行安全活动的管理。有意见提出,关于海事部门对在通航水域设置部分活动场所和开展影响航行安全活动的管理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综合考虑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通航水域设置赛艇场、水上娱乐场以及组织艇筏训练、水上比赛等影响航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向海事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4、关于保障船员合法权益。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法规中体现维护船员合法权益的规定。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表述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船员的合法权益。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作业。”

5、关于海上救助。有意见提出,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对船舶、单位等所承担救助职责的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完善。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参考省政府出台的《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对该条第三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修订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修订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23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法制局、厦门海事局等部门,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此后,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法制委、厦门海事局赴外省学习考察,再次赴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征求意见论证会。法制委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市政府办、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和政府、部分镇(街道)政府等二十多个单位的意见,法制委还就个别专门问题走访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对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镇(街道)人民政府的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责交给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慎重。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关于镇(街道)人民政府相关管理职责的规定,并根据省有关规定,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关于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管理的职责进行梳理,分为两款进行规定,一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二是明确区、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排查建立档案、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具体见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二、关于设置海上固定加油点

有意见提出,不宜设置海上固定加油点,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同意该修改意见,主要理由:一是该款是2002年通过条例的原规定,从2002年至今,我市没有设置过海上固定加油点,且现在岸上有关设施可以满足需要;二是设置海上固定加油点有可能存在海上环境、安全等方面的风险;三是删除该条款不会出现对加油点设置产生监管漏洞和风险,如确需设置海上加油点,必须依照行政许可法以及有关加油站建设的法律法规,实施行政许可及审

批。法制委还就删除该款规定专门书面征求了市政府办的意见,市政府办反馈同意修改方案。

三、关于第三章章名

有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章章名“通航安全保障”的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第三章的内容包括了航道、通航水域、港口设施、船舶通航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内容,用“通航安全保障”这一章名概括不够全面、准确,因此,建议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安全保障”。

四、关于海上搜救

有意见提出,应当明确海上搜救参与各方的职责,保证对生命的及时救助和搜救工作的有效开展。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应当明确在海上搜救工作中承担法定职责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个人与其他非法定主体在救助时的不同要求,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具体见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五、关于海上休闲活动

有意见提出,建议明确海上休闲活动管理部门的职责,从而有利于条例的有效实施。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在本条例实施一年内,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并明确海上休闲活动主管部门的职责,以保障海上休闲活动的规范有序,确保安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有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修改为:“天气、海况恶劣。”

2、有意见提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涉及多个部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关于海事机构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不全面,且已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作了规定,建议删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3、有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关于外国籍船舶的管理不宜在地方立法中进行规定。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上位法已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作了明确的规定,不必重复规定,因此,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4、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意见提出,法律责任部分的处罚标准过低,有些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完善。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相应提高处罚标准,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处罚的情形不再新设处罚规定,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八条,对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处罚进行兜底规定。(具体见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七章)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2月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6日召开。建议会议议程是:

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选举事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5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拟于2018年1月6日上午开幕,9日上午闭幕,会期三天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三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的规定,建议1月5日下午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二、关于会议的主要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为: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市本级预算;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选举事项。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日程(建议稿)

附件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建议稿）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5 日 星 期 五	上午	9:00 ◆代表报到。	厦门宾馆
		10:20 ★“两会”党员会议。	会堂负一楼 多功能厅
	下午	3:00 ■代表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4. 代表团其他事项。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4:00 ●预备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2. 选举大会主席团、秘书长； 3. 表彰。	会堂主会场
	预备会议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表决大会日程草案； 3. 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5. 决定大会表决议案办法；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7.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会堂四楼 国际会议厅	
1 月 6 日 星 期 六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开幕式； 2. 庄稼汉市长作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会堂主会场
		第一次 全体会 议后 ■ 分组审议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下午	3:00 ■ 分组审议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7 日 星 期 日	上午	9:00 ■ 分组审议 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2.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下午	3:00 ●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 陈昭扬) 1. 陈家东主任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休息20分钟, 市政协委员参会) 2. 王成全院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黄延强检察长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堂主会场	
		第二次 全体会 议后	▲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主持人: 陈家东) 1. 听取代表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报告, 表决该办法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2. 听取主席团提名的选举事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 3. 表决主席团提名的选举事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会堂四楼 国际会议厅
1 月 8 日 星 期 一	上午	9:00 ■ 分组审议 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10:0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会堂四楼 新闻发布厅	
	下午	3:00 ■ 分组审议 1. 继续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 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4:15 ●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 陈家东)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介绍主席团提名的选举事项候选人。	会堂主会场	
		第三次 全体会 议后	■ 各代表团会议 1. 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选举事项候选人; 2. 代表联合提名选举事项候选人; 3. 推选监票人。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各代表 团会议 后	▲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主持人: 陈家东) 1. 审议关于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等报告的修改意见; 2. 听取和审议关于计划、预算的审查报告; 3. 表决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等报告的决议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4.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堂四楼 国际会议厅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9 日 星 期 二	上午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听取关于代表酝酿讨论和联合提名的选举事项候选人情况，以及推选监票人情况的报告； 2. 表决相关选举事项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 3.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会堂四楼 国际会议厅
		●第四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介绍代表联合提名的有关选举事项候选人； 2.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 选举； 4. 宣布选举结果； 5.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堂主会场
		●第五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2. 闭幕式。	会堂主会场

备注：大会日程安排如有变动，由主席团决定后另行通知。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2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三审)；
-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市政府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
- 8、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9、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10、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7年工作报告；
- 11、讨论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 12、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13、专题询问: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
- 14、满意度测评:
 - ①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盗刷医保卡”问题整改情况；
 - ②关于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
- 15、人事事项；
- 16、书面报告:
 -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席
12月20日 (星期三)	<p>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1:3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2、听取市政府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3、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4、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5、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6、听取市政府关于“理顺污水处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7、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p> <p>8、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理顺污水处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9、听取市政府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p> <p>10、听取市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11、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p>1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13、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7年工作报告；</p> <p>1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p> <p>1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16、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p>17、听取市检察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p>18、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p>	陈昭扬	李本年 吕参军 陈鸿萍 郭俊胜 余江河 龚建阳 龚建阳 余江河 林锐 黄杰 黄杰 林德志 周内金 胡家榕 刘绍清 王成全 黄延强 周内金	<p>市府办、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通信管理局、综治办、网信办、发改委、卫计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旅发委、市园林局、法制局、执法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政集团、医保局主要领导，各区政府一位领导；</p> <p>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
12月20日 (星期三)	<p>分组审议<3:00—5:2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p> <p>1、《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三审);</p> <p>2、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p> <p>3、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p> <p>4、人事事项。</p> <p>下 午</p>	<p>第一组 郭晓芳</p> <p>第二组 王伟文</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发改委、市政园林局、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执法局;</p> <p>(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列席)</p> <p>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p> <p>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p>
12月21日 (星期四)	<p>分组审议<8:30—11: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p> <p>1、市政府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报告;</p> <p>2、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的审议报告;</p> <p>3、市政府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的审议报告;</p> <p>4、市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上 午</p>	<p>第一组 陈鸿萍</p> <p>第二组 郑慧丽</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农业局、旅发委、国资委、规划局、环保局、国土房产局、市场监管局、建设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p> <p>第二议题: 市府办、国土房产局、规划委、财政局、建设局、农业局、国资委、旅发委、各区政府;</p> <p>第三议题: 市府办、市政园林局、财政局、规划局、环保局、建设局、执法局、市政集团、集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p> <p>第四议题: 市府办、审计局、财政局、卫计委、医保局;</p> <p>(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p>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p> <p>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
12月21日 (星期四)	<p>下午</p> <p>一、专题询问<3:00—4:30 人民会堂多功能厅>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p> <p>二、主任会议<4:40—5:00 海沧厅>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三、分组审议<8:30—10: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市人大常委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陈昭扬		林锐 李志远 张尚清	市府办、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通信管理局、综治办、网信办、公安局、教育局、文广新局主要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12月22日 星期五	<p>上午</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10:30—11:00 国际会议厅> (一)表决: 1、市人大财经委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3、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4、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5、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6、满意度测评; ①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盗刷医保卡”问题整改情况; ②关于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 7、人事事项。 (二)宪法宣誓仪式。</p> <p>下午</p>	陈昭扬 林起 第二组 余江河		韩景义 王成全 黄延强 周内金	市府办、发改委、规划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海洋渔业局、水利局、农业局、执法局、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列席)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市政府一位领导,市中院、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主要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 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农业局局长 吕参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随着我市休闲农业持续快速发展，休闲农业对于促进农民创业增收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已成为推动“百姓富、生态美”、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的重要载体。廖广元等五位市人大代表关心我市休闲农业发展，从不同角度和层面提出五个相关议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将五个议案合并为“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充分体现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对我市“三农”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庄稼汉市长、张毅恭副市长多次带领市农业局、旅发委等部门深入休闲农业示范项目点、乡村旅游点、特色小镇等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指导推动休闲农业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的通知》（厦常办〔2017〕20号）的要求，市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下发《关于办理2017年市人大代表议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51号），对议案办理提出要求，明确分管领导，细化责任分工，限定办理时限；专门下发督查通知，对议案办理进行全程督查，推动各承办单位加快办理进展，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办理进展情况。

市农业局作为主要协办单位，认真负起牵头协调责任，专门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加强与市人社、国土、财政、规划、海洋渔业、建设局和岛外各区政府等其他协办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共同推动议案办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前往浙江省桐庐县荻浦村、深澳村、环溪村等实地考察取经；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征求办理意见；及时向市人大财经委汇报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并在市人大财经委支持、指导下，围绕加大政策扶持、推动示范引领、保护生态环境等办理建议，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的质量和水平。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政策扶持，破解发展瓶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休闲农业发展。一是成立领导机构。为加强对我市都市休闲农业工作的领导，市政府专门成立厦门市加快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张毅恭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农业、财政、国土、环保、旅游等部门和岛外四区的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农业局，统筹协调重点示范项目建设、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二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休闲农业工作涉及农业、旅游、公安、消防、卫生、环保、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为加强管理、形成合力，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厦府办〔2017〕71号），明确由市旅发委牵头，卫计、公安（治安、消防）、农业、环保、规划等相关部门协助，建立联合核验工作机制，规范并简化农村民宿各项证照办理，为我市农村民宿发展提供

更快速有效的服务。

(二)强化规划引导,规范休闲农业发展。将休闲农业纳入《厦门市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厦门市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作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重点产业。市旅发委与市农业局正在联合编制《厦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实施规划》,计划明年上半年完成。邀请业界专家,支持各区编制完成旅游发展规划,《厦门市海沧区生态控制区控制与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旅游专项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三)完善政策体系,扶持休闲农业发展。在历年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中,将休闲农业作为重点加以推动,如《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7]2号)就对“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还专门出台了《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休闲农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5]80号)、《厦门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厦府办[2017]71号)等文件,在用地支持、资金扶持、规范管理、指导服务等方面加大对休闲农业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各区结合实际,出台了《思明区关于厦门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厦思政[2017]59号)、《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民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厦翔政[2017]142号)、《海沧区民宿管理办法(试行)》(厦海政办[2015]121号)和《海沧区加快旅游会展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厦海政[2016]7号)等文件,全力推动休闲农业加快发展。

(四)学习先进经验,提升休闲农业发展水平。针对休闲农业发展和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农业局牵头组织旅游、市场监管、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前往浙江省桐庐县荻浦村、深澳村、环溪村等实地考察调研,并围绕农村民宿发展以及新农村建设等问题,与杭州市农办、桐庐县农办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作法,寻找破解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瓶颈问题的办法。一是制定《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明确各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用地位于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可按照《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合理建设,在保护生态环境同时,为观光休闲农业发展提供空间;二是研究起草《关于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实施意见》,着手解决休闲农业发展用地问题;三是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将我市单列下达4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特色小镇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四是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过程中,根据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发展需求,对农民就业增收带动作用大、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项目等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进行了优化调整。

(五)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休闲农业发展环境。2017年,市建设局已投入财政资金4.73亿元,重点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全年安排52个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拟投资8200万元。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中,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打造休闲公园,有条件的推进旅游要素建设,鼓励利用旧屋改造成游客集散中心、空闲地建设停车场。继续对无法接入市政管网的边远村庄生活污水进行分散式处理,新增投资1.8亿元。同时,建立了“村保洁、镇收集、区转运、市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制,截至9月,已投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2.23亿元。市农业局下拨1179万元以奖代补资金,重点对125个行政村进行村内环境卫生建设。

二、推动示范引领,促进农民增收

(一)加快项目建设,促进多元发展。创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经营模式,借助优质企业成熟的

经营团队和管理模式,通过多方资源整合,策划生成一批特色鲜明、品质优良、附加值高的休闲农业项目。2017年初,市政府引导市属国有企业投建休闲农业示范项目,策划推动大型休闲农业项目共7个,其中同安2个、翔安2个、集美3个,截至2017年10月底,开工4个。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门票、餐饮、产品销售、旅游服务、酒店住宿、民宿住宿,以及景区招商租赁收入等多种形式。

(二)突出优势特色,推动创新发展。一方面,围绕农业打造休闲田园。如获评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的天岩山生态农场,致力于打造集农业科技创新、绿色蔬果种植、特色农业旅游、营养健康教育、传统文化推广为一体的“生态农业观光园”,除提供农耕体验、自助采摘等服务外,游客还可在农业科普区域了解农产品种植和食品安全等知识,深受游客喜爱。另一方面,研发休闲农业特色文创产品。以当地农特产品为素材,结合当地民俗文化,通过创意改造和包装,推出更具当地特色风味、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产品。如海沧区大曦山香草公园,研发自制香草茶、香草糕点、香草精油等一系列周边产品,翔安区岩谷咖啡农场,针对咖啡的种植、研磨、烹煮开展现场教学DIY活动,广受好评。

(三)发挥国企优势,强化典型示范。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业等大型企业,采取大规划、大投资、大项目方式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整体规划、成片开发,并建立企业与当地村集体或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截至2017年10月底,翔安区大帽山休闲农业示范项目寨仔尾启动区现已完成主体建筑和主要室外景观施工工作,正着手首期启动区软装进场布置调整,首期启动区年底有望正式营业;同安区前格村休闲农业示范项目第一期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由同安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策划运营工作,于2017年国庆期间正式营业,现在继续进行沿路道路等提升工作;翔安区香山乡苑休闲农业示范项目首期约90亩土地于9月30日完成交地,现正安排工程队进场开展清表和场地平整工作。鼓励企业和村集体利用农民自家农舍和农村闲置房屋发展农村民宿。大帽山休闲农业示范项目对农场移民连片闲置房屋进行改造重建,打造农村民宿,农场寨仔尾片区移民移交保留房屋总计53栋;前格村休闲农业示范项目中民宿工程,计划改造村民自有农房约15栋,3栋已改造完成,4栋正在改造中。

(四)加强宣传推介,实施品牌发展。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等节假日前分别以踏青、采摘为主题在厦门日报、厦门晚报及官方微信等媒介宣传推介休闲农业精品路线,重点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进行广泛推介,进一步提升我市休闲农业项目知名度,提供市民休闲出游指引,为休闲农业点带来客源。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以及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发放奖励资金。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分别给予30、20、10万元奖励,对获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分别给予60、40、20万元奖励,激励休闲农业点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品质,提高发展水平。

三、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持续发展

(一)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一是规划生态功能小区。组织编制并实施《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厦府〔2015〕148号),明确界定西北部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林生态功能小区、东北部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林生态功能小区、石兜一坂头水库饮用水源重点保育生态功能小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源等生态功能重点保育生态功能小区等涉及到北部山区的生态功能小区及其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二是坚持生态立区。坚持“生态立区”,实施“绿色工程”成为各区创建抓手,全市有146个村获得省级生态村(大部分处于北部山区),岛外4个区全部获得国家生态区称号。三是划定生态红线。配合省环保厅开展福建省生态红线划定,根据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精神,省环保厅正根据环保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印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文件要求,调整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二)开展溪流污染整治,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是制定整治方案。制定《厦门市溪流污染整治方案》,全面启动溪流污染整治工作。二是建立全流域河道养护机制。印发《厦门市溪流养护管理办法》,建立河道养护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溪流养护保洁工作。目前,全市共确定溪流养护队伍31支,养护范围覆盖全市九条溪流干支流。随着养护制度的建立和养护队伍到位,全市溪流感观大为改善。三是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全面启动。制定《厦门市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通过三年时间全面完成我市465公里溪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四是全面推行河长制。2017年,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市、区、镇(街)分别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河长、河段长,组建河长制办公室,确定主要任务和阶段性工作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并将河长制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效能督查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央、省里关于“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打造了海沧区院前社,集美区田头村,同安区顶村村、军营村、白交祠村,翔安区澳头村等一批升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为这些村庄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下良好基础。

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在市人大和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各区、各相关部门以及休闲农业经营业主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休闲农业快速发展,带动作用增强,经济效益显著。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全市135家休闲农业点共接待消费者470万人次,总收入5.35亿元,今年前三季度,接待消费者达到350余万人次,总收入5亿元。截至目前,我市共获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9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19个,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32个,中国最美(美丽)休闲乡村7个,福建最美休闲乡村3个。当然我市休闲农业发展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一是项目规模小而散、同质化明显;二是文化创意不够,个性化特色不突出,品牌效应不强;三是基础设施特别是道路建设依然薄弱;四是土地问题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将继续予以关注和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大力度、统筹解决。也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继续监督和指导,共同推动解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7年12月22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廖广元等五位代表从不同角度和层面领衔提出关于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五个议案，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五个议案合并为“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更好地推进议案办理，近一年来，市人大财经委多次与议案承办单位沟通协调，听取议案推进情况汇报，及时了解和督促议案办理工作。5月，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率财经委及政府相关部门前往台湾考察，学习借鉴台湾地区发展休闲农业的经验做法。7月，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赴山西、浙江及本市同安区调研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11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委员及议案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实地察看了翔安区大帽山休闲农业文旅项目寨仔尾村一期工程，并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12月8日财经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财经委审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市农业局作为议案主办单位，精心谋划，制定工作方案，做了大量工作，有关部门积极协办，议案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加强政策规划引导。市政府成立加快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重点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实地调研、指导。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对“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提出明确要求。出台了《厦门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联合核验工作机制，规范并简化办证手续。目前，有关部门正着手编制《厦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实施规划》，强化规划引导，起草《关于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实施意见》，着力解决休闲农业发展用地问题。今年市财政已投入4.73亿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海沧青礁村、翔安金柄村获评农业部2017中国美丽乡村。

二是突出示范项目带动。发挥特色优势，重视文化传承与创意特色，打造了以香草为主题的海沧区大曦山香草公园、以咖啡为主题的翔安区岩谷咖啡农场、以农事体验为主题的同安区天岩山生态农场等一批特色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精品项目，今年引导市属国企采取大规划、大投资、大项目方式开发休

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共7个,目前已开工4个,建立国企与村民利益合作机制,以点带面,带动农村种植业、养殖业,促进农民增收。加大奖励宣传力度,对获评市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点和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给予奖励,召开全市休闲农业发展现场推进会,重点推广集美宝生园、同安顶村民宿等典型经验,在节假日前利用媒体宣传推介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提供出游指引。

三是保护与发展并重。正确处理休闲农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促进二者相辅相成。在规划休闲农业项目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启动农村环境整治和溪流污染整治工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明确通过三年时间全面完成我市465公里溪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视生态和文化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如国企投建的翔安区大帽山休闲农业示范项目、同安区前格村休闲农业示范项目建设中,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和农民自家农舍发展农村民宿,保留闽南建筑物风貌,修旧如旧,地面修复注重涵养水源,山体林地保持原样。目前岛外4个区全部获得国家生态区称号,为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下了良好基础。

财经委审议认为,在市政府重视、领导下,议案主协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回应,努力推进议案办理工作,议案办理已基本达到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提出的要求,领衔代表表示满意,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2018年财经委将继续关注我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情况,拟于明年下半年组织开展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回头看”的代表视察活动。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1、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从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拓宽农民致富渠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的高度,继续优化休闲农业布局,整合利用“三农”资源,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休闲消费需求,推动休闲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2、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全方位支持产业发展。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协调力度,参照先行地区的好做法、好经验,研究破解土地、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政策障碍,敢于创新,善于借鉴,推动政策逐步健全。重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产业资金和有经验的社会资本参投休闲农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休闲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创新担保方式,解决休闲农业项目贷款难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重点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区域的道路、电力、饮水、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及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3、提升休闲农业项目品质,着力增加农民收入。注重游客参与体验,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创意,向集约型、精品化发展,提高休闲农业的吸引力和附加值。进一步完善国企示范项目与当地村集体或农民的利益联合机制,立足消费需求,丰富旅游要素,推动全域旅游,带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进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加大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旅游服务水平。强化宣传营销,探索与旅游公司合作模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推广,吸引更多游客,延长停留时间。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国土房产局局长 郭俊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经济发展,将被征地农民转产转业和农民增收作为重点工作来抓。2017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通过优化机制、强化管理,全力推进农村预留发展用地(以下简称“发展用地”)的开发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工作要求,各区陆续出台实施细则,市直有关部门出台配套扶持政策,有效提升发展用地开发建设效益。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基本情况

1991年至2017年11月底,全市累计批准发展用地共159宗(总用地面积520公顷),共分布在25个镇(街道)、127个村(社区)。其中,思明区19宗36公顷;湖里区27宗92公顷;海沧区15宗79公顷;集美区27宗83公顷;同安区43宗127公顷;翔安区28宗103公顷。土地主要用途为工业、持有型公寓、商服用地、农贸市场、酒店等。已建成113宗(361公顷),占已批用地面积的69.4%;正在开发建设6宗(12公顷),占已批用地面积的2.3%;未动工建设40宗(147公顷),占已批用地面积的28.3%。

制约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主要有如下四个问题:一是建设资金和策划经营管理人才缺乏。二是土地资产价值没有显化,不利于项目融资和开发建设。三是代建资金沉淀周期长,资金收回困难,影响企业合作积极性。四是部分变相开发销售“小产权房”,造成集体土地资产流失,侵害失地农民长远利益。

二、政策优化完善情况

针对制约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四个问题,市委、市政府按照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稳定收入、盘活存量用地、实现集约高效用地的思路,优化完善了发展用地开发建设政策。

一是调整供地方式,显化土地资产价值。将供地方式从划拨调整为协议出让,由村集体(社区)或其成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合作社)作为受让人持有土地并进行开发建设,显化了土地资产价值。

二是允许抵押融资,缓解资金短缺。因项目建设需要,经所在区政府批准,村集体(社区)或其成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合作社)名下的发展用地项目可整体抵押,以解决项目融资问题和经营资金短缺问题。区政府对抵押贷款资金用途从严把关,并对抵押额度进行管控。办理抵押时,由合作国企进行反担保,确保村民权益。

三是完善国企合作开发机制,调动合作积极性。因资金、人才和经营管理需要,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报经所在区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名下的发展用地可以作价入股或联营等方式,与市、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合作开发和经营,收益按投入比例分成。项目竣工后,由合作公司办理不动产登记,可有效保障

村集体和合作国企双方权益,从机制上提高国企参与合作开发的积极性,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营。

四是拓展业态选择范围,积极推进试点。在符合规划、环保前提下,发展用地可根据区位条件和具体情况,用于开发建设工业、仓储、商业、酒店、办公、出租公寓等整体持有、整体经营的物业,最大限度拓展发展用地项目开发的业态选择范围。同时,鼓励市区属国有企业与村(居)集体合作,利用发展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我市被国土部和住建部列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目前我市已批准建设外口公寓类租赁住房的发展用地项目共31宗(土地面积121.5公顷)。其中,已建或在建项目21宗(土地90.4公顷、建筑面积103.8万平方米)。近期,还有10宗发展用地(土地面积31.08公顷、建筑面积80.62万平方米)正抓紧与市、区属国企商谈合作建设租赁住房项目。

五是建立长效收益保障机制,确保村民永续利益。村集体内部可享受权益的村民平均持股,严禁别人多占股份。村民个人股禁止转让。同时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用地的合法开发建设,严查用于开发或变相开发商品住宅的违规行为,确保村民获得永续收益。

六是强化指导和监管,落实属地政府责任。要求各级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完善,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提供项目策划和经营的指导,积极引导和推进发展用地的开发利用。加强动态监管,严查变相建设和销售“小产权房”以及侵占村民长远利益的行为。

三、惠民增收保障举措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专人负责跟踪推进。各区成立由区领导任组长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前期指导、跟踪与管理。

二是出台操作细则,方便政策落地。集美区出台《关于支持区属国企参与村(居)集体发展项目合作开发的六项暂行措施通知》(厦集农[2017]84号),明确发展用地项目与国企合作的相关实施细则。海沧区出台《海沧区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全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整体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规定了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审定、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并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原则,排出项目计划,列出储备项目清单。翔安区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农村发展用地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翔安区农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设立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结合片区开发进展,拟定发展用地实施计划,分近期(今年)、中期(3~5年)和远期(5年后)制订项目开发建设计划。同安区研究制定了《厦门市同安区农村发展用地开发建设实施细则(暂行)》(讨论稿),正组织各部门进一步研究深化。

三是出台配套政策,加强政策引导。市规划委结合片区的开发发展配套(商品住宅除外)的相关产业,深入研究项目投资业态,优先考虑地理位置优越地块作为发展用地的选址方案,编制了各区的村庄发展用地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市旅游发展委印发《厦门市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指导发展用地项目融入全市乡村旅游规划体系。市国土房产局、规划委出台规范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审批管理文件,对发展用地规划指标核定和管理、土地供应、产权登记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市国资委鼓励国企加大力度参与岛外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研究探索促进国企和农民持续盈利增收开发建设模式。市农业局、财政局按照《关于扶持农村社区股份化合作经济项目的实施办法》(厦农办[2014]12号),利用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集体经济项目,鼓励村集体与国企合作开发民宿项目。

四是探索合作模式,实现共谋共赢。各区在委托国企代建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各类合作模式。如:思明区塔埔社区发展项目,由区政府做代业主,国企负责投融资和建设,建成后由国企、街道、社区联合成立管理公司,统一运作管理,收益按股份分配。海沧区鼓励国企全面参与集体经济项目建设与运行,

稳步推进祥露、钟山、莲花、过坂等试点村项目。集美区提出国企考核支持、国企建设支持、村(居)集体补助、完善项目配套、开设绿色通道和建立协同机制等六项措施,开展投入、入股、运营、分红和退出等机制试点,实现政府、企业和村(居)共谋共建。

五是优化运营机制,提高运营效益。思明区发展用地项目建成后,实行股份化经营管理,村民以所占股份享有投资者权益,获得盈利分红,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湖里区与相关金融机构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对接,帮助社区物色合适的项目运营管理单位。集美区由区属国企负责项目“策划-建设-运营”,项目建成后只租不售,通过自营、招租或招商运营等方式获取经营收益,运营收益原则上按照股比分红,同时设定保底收益条款,不足部分由街道以补助形式补贴国企。

六是落实财税优惠政策,缓解资金压力。市财政按不高于项目投资的10%予以资金扶持,岛外每个村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区级按不低于市级资金等额配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以下)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快项目落地。推动各区要加快与村集体沟通进度,促进项目规划选址,尽快选择2~3个项目推进实施,并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尽快在全区推广。

二是加强审批监管。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依各自职责,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审批和监管的相关政策措施,防止出现“小产权房”现象,保障村集体及成员、合作国企的合法权益。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由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继续做好与村集体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指导村集体优化业态选择,引导村集体依法依规开发建设。

四是做好政策跟踪分析。由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研究,对政策效果、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充分用好农村预留发展用地政策,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 建设”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7年12月22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余江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柯溪水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完善农村集体发展用地管理机

制的议案”、程水平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推动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灵活开发的议案”、林中华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我市村(居)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陈金铨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推进落实被征地村(居)集体发展用地的议案”。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 4 件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并提出了强化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相关政策、加强策划指导等三点办理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议案办理,城建环资委多次与议案主办单位市国土房产局进行研讨,分别前往市规划委、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进行调研,跟踪议案办理进展情况,11 月底专门听取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12 月 6 日召开城建环资委专委会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十分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分管副市长还多次到农村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和督导,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办理建议开展了大量工作,议案办理取得一定成效。

第一,完善相关政策。针对我市发展用地开发建设中的困难,年初以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59 号)的形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完善,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一是为了使土地价值不被低估,对发展用地采用协议出让的方式供地。二是为解决村集体在资金、人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短板问题,允许村集体以发展用地作价入股,与市、区属国有企业合作开发经营,收益按比例分成,项目竣工后由合作公司办理不动产登记。三是为了最大限度支持项目开发业态的可选择空间,进一步放宽土地用途,发展用地除了不得用于开发或变相开发商品住宅外,可用于其他用途。四是为了缓解项目资金短缺问题,经批准合作公司名下的土地、房产可以整体抵押。五是为了维护农民及村集体的权益,明确区政府是其辖区内项目的监管责任主体,要求各区制定实施细则,对变相建设和销售“小产权房”的坚决予以查处。六是为了保护农民的长期利益,规定村民平均持股,个人股禁止转让。市财政局、农业局、国资委、旅发委等单位也制定相关政策,从不同角度支持发展用地的开发建设。

第二,编制专项规划。在核实人口基数和核清各村发展用地可预留指标的基础上,市规划委对全市发展用地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了各区的村庄发展用地专项规划,对已批发展用地进行清理,对规划发展用地进行预留控制。为保障农民和村集体的利益,编制专项规划时,优先考虑地理位置优越、盈利前景好的地块作为发展用地的选址方案。结合片区开发发展配套(商品住宅除外)的相关产业,深入研究项目投资业态,以便未来获取较好的收益。

第三,优化审批管理。规划部门根据村庄拆迁进度将发展用地项目纳入年度空间实施计划,进行统筹协调并策划项目生成。各区积极策划发展用地项目,将需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储备项目先行报送国土部门审批。国土部门靠前服务,将发展用地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及时办理土地供应审批事项。各区政府和规划、国土部门对各区发展用地规划及审批情况建立台账,及时跟踪每个发展用地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到过程管理。在项目审批环节,结合我市审批制度改革,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流程,列入市、区重点项目的还可按绿色通道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推进项目开发。各区明确由区长或常务副区长负责该项工作,根据本区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加强对项目的前期指导与管理,推进项目开发建设。思明区按股份制方案进行项目开发,项目建成后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股份化经营管理。湖里区加强与金融机构、大型国企的对接,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的要求,按照协议出让的方式重新梳理项目。集美区对区属国企参与发展用地开发建设提出六项措施。海沧区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和全区整体工作方案,鼓励国企全面参与试点村项目建设。同安区

制定了实施细则,寻找合作开发项目,推动国企参与发展用地开发建设进程。翔安区出台了相关工作机制,重点推进发展项目与国企合作的试点,已完成规划选址的有关工作。

同时,根据国家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建设的要求,鼓励市、区属国企与村集体合作,利用发展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目前有 10 宗用地、土地面积 31.08 公顷、建筑面积 80.62 万平方米正在抓紧商谈中。近期该项工作纳入了国土部和住建部关于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现试点方案已上报两部委审批。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城建环资委认为市政府对议案办理高度重视,制定优惠政策,编制了专项规划,各区政府出台文件、制定方案,逐步推进发展用地的开发建设。议案所提要求已基本实现,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城建环资委认为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推进发展用地开发建设,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问题、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举措。市政府应继续高度重视这一工作,把它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抓实抓好,使广大农民群众从中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共享我市改革发展的成果。

推进发展用地开发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努力。市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跟踪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国土房产、规划、农业等市直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简化供地手续和审批流程,促进项目落地。各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目标,加大力度推动项目生成,同时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指导和监督,切实把这一项利民、惠民的工作做好。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龚建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焦卫东等代表提出《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机制、科学制定污水处理规划、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三个方面对我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市宜居环境建设,是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推进美丽厦门建设的重要工作。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污水收集处理工作,该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科学筹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入手,进一步推进

污水合资公司的改制、开展污水专项规划修编、大力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相关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理顺污水管理运营体制,提高我市污水处理事业管理水平

(一)明确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体制

我市持续加大污水治理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资金。市财政部门对于经市发改委立项的污水治理及相关项目,在全市基建资金预算内予以优先安排;污水处理费预算收入全部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市区财政对于污水项目建设运营方面的资金缺口部分给予兜底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投入。市财政部门加强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提高污水治理项目运营效益。通过加强财政支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污水治理项目社会效益。

(二)严格实行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管理

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市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收缴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年,收入39490.35万元,支出32000万元;2017年1-10月,收入37242.88万元,支出37950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污泥处理处置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按量付费。在政府购买服务价格核定之前,市财政采取预拨方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予以保障,确保正常运行。市市政园林局已牵头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市污水处理厂(站)的费用和成本进行了测算,并于2016年9月出具初步服务费测算结果,将按程序审定后,按照测算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根据“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充分考虑污水处理企业发展和抵御风险的因素,我市启动了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于2016年7月28日联合出台《关于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厦发改价格[2016]545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上调其他行业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四)实施分类检查考核机制

我市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分类检查考核机制。依据《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市市政园林局每年组织业内专家围绕污水处理、污泥管理、工艺管理、水质管理、安全管理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考核;依据《厦门市小型污水处理站管理办法》,各区政府对辖区内的小型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摸底调查和建档管理;依据《厦门市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项目水质监测实施方案》,市建设局会同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市财政局依据上述考核结果,按照“以质论价”原则,向运营维护单位支付运行维护费用;市环保局每年制订监察计划,对全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重点污染源、直排海企业实行在线监控,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提高预警能力,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五)继续推动污水合资公司运营体制谈判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合资公司发展问题,近几年来,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协调解决污水合资公司问题,市政集团、水务集团与中环保水务投资公司也进行多次沟通谈判。下一步将争取在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解决中环保合作机制中的问题。

二、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我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以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整治项目为抓手,全面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一)加快推进污水系统规划修编

根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空间体系要求,市市政园林局会同市规划委推进《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修编工作。修编工作注重在原污水规划的基础上进行检讨、总结、提升,融入“水十条”要求和再生水回用等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优化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实现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一是进一步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做到近远期统筹结合,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统筹推进。二是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优化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干管布局。三是落实主要处理设施用地,结合用地现状及规划做好设施选址论证。四是针对现状存在的污水直排和雨污合流制问题,强化近期规划,提出近期重点建设工程,落实规划指标。五是根据“水十条”要求,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六是做好污泥处理处置规划,预测污泥量,对污泥处理处置进行策略分析。七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再生水利用。

《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已完成修编工作,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完成报批稿,目前进行报批工作。下一步将纳入“多规合一”综合管理平台,以统筹全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二)开展工业污水处理规划工作

今年我市成立市工业污水处理工作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规划委、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水务集团,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共同参与,系统梳理我市工业污水处理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开展我市工业污水专项规划调研,提出完善我市工业污水处理的方案。

(三)大力推进本岛雨污水截流工程

近年来我市对本岛包括松柏湖、天地湖、五缘湾、湖边水库、埭辽水库、新丰水库等重点水域均实施了截流工程,环岛沿线排水量较大、有条件实施污水截流的排洪沟渠大部分都实施了污水截流。本岛198个雨污水排放口其中104个排放口在2013年以前完成了截流,2013年至今又完成了39个排放口截流,,兴湖路、南山路、中埔、鼻子沟4处排放口的污水截流工程正在全力推进中,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完工。中山路等5个雨水排放口因与鹭江道下穿快速路网项目冲突暂缓实施。剩余46个排放口日排放量小于100吨则密切观察,若水量发生变化将立即启动截流。

(四)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我市于2015年10月中旬启动了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区也都由分管副区长以上党政部门负责人亲自挂帅推动治理工作。市市政园林局制定督察方案,定期召开调度会和现场检查,对治理进度进行把控,对存在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我市把贯彻落实国家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具体要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作为提升全市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主要工作来抓,明确整治工作时间安排,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负责人、整治计划及达标期限,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资金,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目前全市六处黑臭水体的其中四处已完成整治,剩余两处(海沧新阳主排洪渠及埭头溪黑臭水体)正加快治理,力争在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现象。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职责,加大财政投入,完善考核监管,按照“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持续推进我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作出新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 力度”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7年12月22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余江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焦卫东等10位代表提出“关于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提出理顺体制、科学规划、加大收集处理力度等三项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2016年该议案未办结，今年继续交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议案办理，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多次与议案主办单位——市市政园林局进行研讨，提出督办建议意见，跟踪议案办理进展情况。为了解议案办理的成效，城建环资委分别到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委、水务集团走访，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实地考察了南山路截流设施、筓筓湖综合整治、五缘湾截污工程、前埔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情况。在此基础上，12月6日召开城建环资委专委会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十分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围绕议案审议通过的三点办理建议开展工作，科学筹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进一步理顺污水管理体制、推进污水合资公司的改制工作、开展污水专项规划修编、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相关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取得了一定成效。

1、理顺污水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改革我市的污水管理体制。一是明确全市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体制。市财政部门对于市发改立项的污水治理项目，在全市基建资金预算内予以优先安排。二是实行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收的方面，自2016年1月1日起，污水处理费收入全额收缴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的方面，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污泥处理处置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测算的服务费按量付费。三是继续推动污水合资公司运营体制谈判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合资公司改制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市政府正在与中环保公司开展新一轮的谈判，下一步将争取在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改革我市污水处理的运作机制。

2、科学制订污水处理规划方面。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委共同开展《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修编工作。在对原有规划进行总结、梳理的基础上，按照“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要求，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按照“水十条”要求、海绵城市和再生水回用等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污水收集系统，落实主要处理设施用地，提出近期重点建设工程，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做好污泥处理工作，强化再生水利用等。《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已完成修编具体工作，通

过了专家组评审,目前已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将其纳入“多规合一”综合管理平台,统筹全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3、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方面。一是继续实施本岛雨污水截流工程。截至目前,自2013年启动的本岛雨污水截流工程已有厦港避风坞片区、鼓浪屿等40个工程通水运行,兴湖路、南山路、中埔3处污水截流工程正在全力推进,力争按计划完工。中山路片区5个雨水排放口,由水务集团对片区进行调查分析,制定污水收集具体方案,市建设局已将雨污分流列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二是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于2015年10月中旬启动了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和现场检查,对治理进度进行把控,对存在问题进行协调解决。目前全市六处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四处,剩余两处(海沧新阳主排洪渠及埭头溪黑臭水体)争取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现象。三是继续通过截污纳管和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种方式来解决农村污水治理问题。截止目前九大流域内115个自然村通过实施截污纳管工程,312个自然村通过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二、议案审议情况

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议案办理工作是重视的,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目前已经按照上位法的要求对我市污水投资、运营体制进行改革,理顺了污水管理体制。《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具体修编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报批。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加大了对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力度。鉴于与中环保变更原有特许经营协议一事,涉及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诸多问题,情况复杂,双方仍在商谈中。因此,城建环资委认为议案提出的办理要求已经基本实现,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由于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希望市政府要继续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加大投入,按照修订后的《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对全市的污水收集系统进行全面改造提升,争取早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改善我市水体环境。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8日至30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2016年审计工作,认为审计工作更加关注民生项目,审计领域进一步拓展,审计成效更加明显,同时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审计监督,提升审计能力。会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狠抓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下面,我重点报告主要整改情况:

一、多措并举,切实强化整改力度

(一)领导重视。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对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专题研究,庄市长要求市审计局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各部门要充分用好审计成果,强化预算管理,增强政策实效,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市领导在《厦门市稳增长跟踪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厦门市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管理亟待加强》《我市医保基金亟待“堵漏”》等审计专报上都作出批示,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强化监管,堵塞漏洞,防控风险。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从完善监督制度入手,促进相关领域健康发展。

(二)完善机制。今年11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厦门市审计制度若干问题的实施方案》(厦委办发〔2017〕45号),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联合印发了《厦门市改进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暂行办法》(厦审责〔2017〕77号),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高审计整改工作实效,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审计整改跟踪督查工作机制。将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市、区两级政府督查督办事项。二是建立审计整改责任落实追究制度。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审计整改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检查考核内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及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跟踪检查。市审计局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一是设立“审计问题清单”和“整改结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二是加强审计回访。今年11月至12月,市审计局对项目涉及的被审计单位集中开展了审计回访,重点检查了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三是开展重点项目整改“回头看”。根据市领导要求,市审计局对2012-2016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2014-2017年厦门市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项目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有效推动审计整改落到实处。

二、直面问题,全面落实整改意见

《审计报告》共反映了48个审计问题,涉及39家单位。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审计整改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效(整改情况详见附表)。

(一)上缴财政资金7.45亿元。其中,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及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的督促力度,促进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6.88亿元,并计划将国资收益收缴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范围,加大国资收益上缴的责任考核力度。

(二)建章立制43项。各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其中,针对盗刷医保卡的问题,市社保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医保反欺诈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收回不合理医保费用,直接挽回经济损失2,754.66万元;市卫计委、市医保局建立了医保基金协同监管机制,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制定了10项制度规定,从源头上堵塞了管理漏洞。据市医保局统计,今年1-10月医保基金门诊支出增幅12.63%,比去年同期增幅下降了12.72%,

即医保基金少支出门诊费用 4 亿元,门诊医疗费用不合理的增长速度得到有效遏制,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加大追责力度。市审计局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单位进一步查处,移送处理事项 7 件。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处理有关人员 40 个。其中市公安局对 24 名盗刷医保卡的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其余 6 名涉案人员均给予相应处理。

三、举一反三,有效提升整改实效

(一)加强业务培训。市审计局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财政财务管理的培训指导,今年 6 月以来,共开展了 7 场培训,分别对湖里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全市教育系统财务和内审人员、全市镇街党政领导和财务人员等进行培训。通过解读审计的相关法规政策,深入分析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典型问题,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知责明责,守规守纪,提升各部门自查自纠能力。

(二)加大审计公开。今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厦府办〔2017〕80 号),要求市审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主动公开相关审计结果公告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8 月,市审计局在门户网站发布了《厦门市审计局关于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进一步发挥了审计政务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作用。下一步,将按照《关于完善厦门市审计制度若干问题的实施方案》部署,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双公告制度,除涉密信息外,审计机关要依法依规公告相关审计结果,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公告审计整改结果。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推动构建审计防护体系,促进各级各部门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努力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欢迎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继续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为建设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而共同努力!

附件: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台账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台账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元)	建章立制	向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整改情况	
							其他整改措施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分 整改、未整改)
一、市财政本级 预算执行及决算 草案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底,非税收入3.03亿元未及上缴国库。部分市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在2016年6月30日前上缴全部国有资本收益,迟缴收益共计6.88亿元,占总收益的58.32%。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688,000,000.00			加强预算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非税收入3.03亿元已纳入2017年市本级收入预算,其中:29210万元于今年3月缴入国库,1090万元于今年6月缴入国库。	已整改
	5个部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726.62万元。	市财政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市建设局		7,287,300.00			涉及市工程管理处、市海洋渔业局的2笔收费104.31万元已分别于2016年8月和10月重新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入金库;涉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9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11万元已通过地税系统缴入金库;涉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4笔土地收入2.41万元已于2016年4-10月重新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入金库,2笔土地收入5.8万元已于2017年6月和7月由当事人缴入金库,其他4笔土地收入计5.16万元,根据产权证办理流程,需在领取产权证后再缴费,市财政局已责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收入收缴工作,涉及市建设局的9笔地改基金608.94万元,已重新开具缴款通知书,其中,3笔已分别于2016年4月和5月缴入金库,1笔于2017年4月缴入金库,其余5笔于2017年8月缴入金库。	已整改
二、行政事业 单位审计	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发现的问题。一是部分企业申报数据不实;二是部分企业还贷资金用途不明;三是个别企业超额获取还贷应急资金;四是个别企业违规转借。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一是要求相关银行要加强还贷资金管理,督促贷款银行加强贷前审查,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材料,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管,深入企业了解还贷资金用途及流向,确保按贷款合同约定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二是加强企业信用状况审核,资金申请企业提交纳税申报信用报告,由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通过信用厦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厦门市失信被执行企业联合惩戒平台等等对厦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序发放还贷应急资金。三是加强申报材料审核,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应进一步深入企业了解其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同时,市财政局、经信局正在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办理流程,违规处罚等事项,并协调银监局督促各银行加强贷款资金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已整改
	由于立项研究不充分,推进难度大,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	①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法制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 ②市体育局 ③市执法局					①科学管理预算项目支出;二是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三是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四是加强部门沟通合作,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②市国土局整改措施:今后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可行性研究,科学谋划,并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及相关业务处室和指导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③机关事务管理局整改措施:提出加快项目法理审核进度及款项支付进度等措施。 ④市法制局整改措施:一是适度提高立法课题经费拨付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合理预留课题经费;三是加大对相关课题单位的监督力度按项目完成课题任务。 ⑤市金融办整改措施:完善预算管理制,坚持绩效优先理念,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 ⑥市质量监督局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制度有关规定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管理能力,加强项目调研和论证;二是加强对项目支出执行进度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实时跟踪各环节衔接和协调;三是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遇到特殊情况及时汇报,及时调整市委整改进度。 ⑦市体育局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细化预算编制流程,按预算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⑧市体育局整改措施:体育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强调,要求各处室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核算中心要加强统计分析和及时反馈,目前,核算中心对于当年年度批复的预算经费,按项目专项进度执行情况反馈给局领导和各处室;对于以前年度的结余经费,已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及时进行了清理。 ⑨市执法局整改措施: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认真编制了2017年年度预算,合理剥离各项资金使用,建立了支出进度通报制度,按月通报、按季度分析各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将支出进度纳入绩效管理,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部门及具体责任人实施绩效扣分,督促其采取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①已整改 ②已整改 ③已整改
	部分单位超额预算支出。	市质监局					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已整改
	挤占专项资金。	①市统计局 ②市人社局 ③市社联		519,200.23			调整账务。	①已整改 ②已整改 ③已整改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相关人员(人)	其他整改措施	整改评价(已整改、部分整改、未整改)
	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9,800.0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解决历史问题,加强资产管理	已整改
	医保基金管理存在较大漏洞,盗刷医保卡现象严重。	市卫计委、市医保局	移送市公安局和市社保中心	27,546,600.00	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分别制定了《关于实施〈福建省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处理办法〉倘若细则》(厦社保〔2016〕43号)、《关于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高值药品实行备案的通知》(厦社保〔2016〕44号)、《关于加强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告》(厦社保〔2017〕8号)、《关于医疗保鉴定定点医院、药机构自查纠正有关工作的通知》(厦社保〔2017〕13号)、《关于对部分医保定点医院违规行为处罚情况的通报》(厦医管〔2017〕4号)等10项制度	30	1.该事项移送给市公安局和市社保中心处理,两部门成立联合专案组立案侦查,于2016年12月收网,出动警力140余人,社保中心、抓获犯罪嫌疑人30人,缴获涉案社保卡159张、药品200余箱价值500余万元,捣毁涉案医疗机构2家。市公安局对其294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其余涉案人员均给予相应处理。 2.市社保中心发布通告,自2017年3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医保反欺诈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肃清了盗刷、滥用医保基金的不正之风。同时,市社保中心通过收回不合理医保费用,直接挽回经济损失2,151.66万元。 3.市医保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医保基金开展年度专项审计,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与卫计委开展医保基金协同监管,建立违规医保行为移送机制,多措并举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已整改
三、公立医院审计	市口腔医院收费员截留公款325.36万元。	市口腔医院	移送思明区检察院	594,233.00	《厦门市口腔医院收费处工作制度》《厦门市口腔医院门诊收费处现金管理制度》《口腔医院收入内部控制制度》《口腔医院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4项制度	1	收费员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万。	已整改
	3家医院多收各类费用811.52万元。	市中医院 市第二医院 市中山医院		8,115,215.07			中医院多收医疗服务费及耗材费5,851,926.73元上缴市财政;市二院多收医疗服务费493,311元上缴市财政;中山医院多收医疗服务费及耗材费1,769,977.34元将上缴市财政。	已整改
	部分工程项目未纳入市发改委立项且未公开招标,部分工程项目概算调整未经市发改委批准。	市中山医院	移送市建设局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违规办理中山医院二号楼装修改造工程招标事项移交市建设局进一步查处。	已整改
	3家医院房产出租管理不规范。	市第二医院 市中山医院 市中山医院	移送市卫计委				中山医院房屋对外租赁管理不规范,租金损失185,125元事项移交市卫生计生委进一步查处。 市第二医院对食堂和小卖部进行公开招标,食堂资产按合同配置到位;中山医院已对相类似店面进行公开招标或直租关闭,同时完善房屋出租出借招租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及医院宿舍管理规定;中医院起诉欠房租户并胜诉,追讨其余拖欠租金。	已整改
	4家医院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	①市第三医院 ②市口腔医院 ③市口腔医院 ④市中山医院					①第三医院6个基建项目中有三个已办理竣工决算,有3个项目正在办理中。 ②中医院积极与分包商沟通协调,加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③口腔医院已办理财务结算,但因无法办理竣工决算。 ④中山医院已与市财政审核中心接洽,尽快将未决算部分送审以便办理财务决算。	①部分整改 ②已整改 ③部分整改 ④部分整改
	2个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市建设局					市政府要求市建设局及各建设(代建)单位认真落实招投标管理制度,做到手续完整,程序规范。各建设(代建)单位将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清退居住区A11地块非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结算资料已送审。已责成建设(代建)单位认真遵守基建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已整改
	55户被保障对象条件变化后继续享受保障性住房相关待遇。	市建设局					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完成整改,其中:(1)53户已完成退房手续或变更共同申请人退出等手续后符合保障资格;(2)2户保障性商品房申请家庭因不配合退出,中心已提起诉讼,目前正在立案。	已整改
	835套(间)保障性住房闲置。	市建设局					截至2017年9月30日,835套空置房源已全部安排使用,其中668套已完成退房,另169套房源已纳入近期退房批次或已做具体安排。具体如下:已下达117套房源作为2016年第二批单列、2016年第四批、2017年第二批次的退房房源,42套单身公寓作为面向单位集体申请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10套作为给住户临时居住的维修周转用房使用。下一步市建设局将完善房源再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退出房源的流转效率。	已整改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由于征拆工作未完成,用地红线需调整等原因,1,945套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以上仍未办理产权登记。	市建设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我市保障房产权办理指示精神,规划、国土、建设各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现各保障房项目产权办理工作在有序推进中。其中,高林居住区1306套、观音山齐东52套、杏北园居住区78套、华轮花园二期233套均已完成首次登记,住戶只要资料齐全并提出申请,即可办理分户产权。海沧阳光公寓二期地籍调查已完成,下一步做测绘成果移交变更;翔安东方新城一期、同安城北小区一期已完成红线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地籍调查,之后均可按程序办理首次登记。	已整改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相关人员(人)	其他整改措施	整改评价(已整改、未整改)
五、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p>(一)我市促进工业创新转型升级稳定增长等33条措施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 个别政策制定因沿用上级政策,与厦门企业现状不尽相符,导致难以落实。</p> <p>2. 部分政策执行不到位。</p>	<p>市建设局</p> <p>市经信局</p>		2,278,500.00	<p>《厦门市经济和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工业企业申报2016年度参与市外招投标中标项目奖励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7]222号)</p> <p>《厦门市加快发展服务业费用制若干措施》(送审稿)</p>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已收回欠缴的租金74.28万元,有616户为企业欠缴租金,23户承诺分期缴交,剩余275户欠缴租金121.88万元,其中222户为家庭收入控制标准0.5倍及以下住户,主要原因是家庭经济困难,后续将引导经济困难住户通过其他途径申请各类困难补助和补贴;对于非经济困难拖欠的住户,将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目前已起诉1户,住户承诺分期缴交,另1户将于本月开庭。截至2017年9月30日物业服务企业已收回欠缴的个人应付物业管理费153.57万元,目前尚有156.48万元未收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将进一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催缴,必要时,将建议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发律师函等方式催缴,部分小区已启动法律程序起诉欠缴住户。	部分整改
							今后,如市政府出台类似政策文件,在会稿时,市经信局将及时发现,提出修改意见,避免出现审计报告中的类似情况。	已整改
							<p>1. 针对以前年度“部分政策未严格执行”问题,2017年,市经信局在执行相关政策时严格审核材料,未出现未剔除服务本企业的收入或关联收入的问题。</p> <p>2. 针对“严格落实措施时缩小受益范围”问题,2017年,市经信局与市财政局重新修订并发布了《厦门市经济和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工业企业申报2016年度参与市外招投标中标项目奖励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7]222号),明确将“邀请招标、纳入奖励范围;针对企业增产用电奖励,市经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发文,取消招标门槛,扩大企业受益面。</p> <p>3. 针对“个别政策措施未及时调整补助标准”问题,市经信局已向工信部、省经信委反映,建议尽快对智能装备企业的认定与标准进行明确。目前工信部正在牵头制定相关标准,但正式文件尚未出台。</p>	已整改
							<p>1. 自贸委不定期对我市金融和类金融企业开展调研,了解金融机构的创新需求,做好沟通交流,归集创新案例。已经联合一行三局在各大报纸、网站等媒体发布两批38个金融创新案例。</p> <p>2. 设立自贸区金融创新展厅,展示自贸区金融创新成果,对来访的各个机构讲解和展示。建立自贸区大数据平台,以三维形式将金融展厅的内容移植到该平台展示,目前该平台第一阶段正在内部试运行。</p> <p>3. 在自贸区金融办官网网上发布地方金融政策,与各相关机构分享。</p> <p>4. 自贸委经常不定期举办各种金融创新论坛,比如2017年4月份连续举办三场不同性质的创新讲坛或论坛,由上海中行、厦中行、厦建行、厦工商等分行在自贸区开展创新交流和经验分享。</p> <p>5. 自贸委、人行、银监局联合建立自贸区金融创新统计报表分享制度,按月汇总分享。</p> <p>6. 自贸委、金融办和一行三局都是我自贸委领导小组成员,在领导小组工作例会上,都必须提交各自的工作报告,这些都是成熟的联动和交流机制。</p>	已整改
	<p>(二)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2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3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4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5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6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7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8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1.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2.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3.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4.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5.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6.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7.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8.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99.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p>100. 自贸区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审计调查</p>	自贸委			<p>先后出台《厦门自贸区财政管理体制》、《厦门自贸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明确厦门自贸委财政和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明确自贸试验区内外跨区注册企业有关管理事项的函》、《厦门自贸委关于驻区机构编外用工经费补助管理办法》、《厦门自贸委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6项财政制度。</p> <p>更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金融服务业指南》2.0版。会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出台《厦门片区租赁业发展办法》、《厦门自贸委扶持企业实施细则》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创投基金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积极探索行政改革免受理。</p> <p>目前,自贸委的财政收入和支出范围、资金管理、审批程序、企业税收征管、人员绩效管理、基建资金管理财政制度已基本完善。</p>	<p>1、在“离岸金融业务在自贸区”方面,自贸区内的银行均可办理NRA账户(境外居民境内账户)业务,且NRA账户的结汇业务人民币业务由自贸区内的银行办理。而交行、平安、浦发和招商银行四家获准办理OSA业务(离岸账户)的总行均已授权其厦门分行开展离岸业务。</p> <p>2、在离岸保险方面,主要是离岸再保险业务,目前自贸区正在推动天圆再保险公司设立,设立手续已提交保监会,并进行了两轮资料补正,等候审批。</p> <p>3、在跨境资本流动方面,一是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池集中运营业务,降低区内企业准入门槛。二是企业境外母公司“熊鼎航”成功落地,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辟新渠道。三是推动外商股权投资QFLP成功落地,多渠道集聚境内外资金投资厦门产业。四是探索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创新业务,支持区内个人全球化资产配置的需求。五是扩大外债比例自主管理及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六是扩大区内企业准入的自主性和便利性。六是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降低区内企业准入门槛,区内企业上年度国际收支顺差额由1亿美元调减为5千万美元。七是推进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和便利化运营的自由度。</p> <p>部分整改原因分析:1.由于央行从人民币利率的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的大局角度出发,非直接投资项目下的资本项目流出受到严格的控制,在这方面的政策暂未能放开;2.离岸证券业务主要集中在深证和上证两个有证券交易所的地方试行沪深通。深港通业务,厦门没有证券交易所,尚未被列入试点。3.离岸税收方面,由于担心离岸税收优惠业务造成冲击以及考虑到境内外税制的平衡等因素,财政部未出台有关离岸税收优惠政策。4.自贸区积极推动厦门企业和银行赴台发展,但由于受到两岸政治因素的影响以及高岸人民币利率倒挂等因素制约,目前尚未能落地。</p>	部分整改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相关人员(人)	其他整改措施	整改评价(已整改、部分整改、未整改)
六、自然资源资产及环境保护审计调查	(c)同安区土地、水、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调查 1.土地资源方面。一是环东海域新城片区西柯范围内沿海岸线砂场共47处,违法占用岸线土地(含滩涂)面积213.87公顷;二是建设用地的违法占地率从2011年的77.79%下降到2015年的62.59%;三是23宗、出让面积121.93公顷已供建设用地闲置。四是1,022.86亩的耕地(含基本农田)违法变更为建筑用地或处于荒废状态。	同安区政府	《同安区防止生猪养殖潮退与粪浆奖励工作机制》(厦同政办[2017]21号)		《同安区环东海域新城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46场违法砂场均已停止洗砂作业,52场海岸砂场截至目前已清退30场(西柯25场,洪厝5场),剩余22场(西柯21场,洪厝1场)也稳妥有序实施清退中;2017年同安区委区政府已先后召开5次专题会议,要求通过加快净地出让、加大征拆力度等措施,提高供地率;23宗闲置建设用地已分门别类处置完毕;行政执法部门加大违法占地执法力度,并通过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减少土地抛废情况。	一、三问题已整改,供地率仍改善和耕地违法占用问题的整改需较长时间,部分整改
	2.水资源方面。一是个别溪流、水库水质未达到我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二是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够到位。	同安区政府					2016年集中式饮用水水库水质达标率100%,溪流及其他水库水质也有所改善;截至2017年9月10日,同安区已完成生猪清退任务。	已整改
	3.矿产资源方面。一是非法采矿现象屡禁不止;二是8处矿山存在较大面积超范围开采,面积合计11.86公顷;三是地热资源无采矿权开采现象较严重,四是矿山堆场违法占地现象严重,矿山石材堆放、沙石加工等占用耕地、林地等面积共计81.27公顷。	同安区政府					自2017年1月所有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新市镇、洪塘镇和凤厝农场镇区内所有非煤矿山已全部停止采矿。截至目前未发现新的非法采矿现象;8处矿山已完成测量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区政府将对地热资源专题研究,支持建设温泉小镇、发展农业休闲旅游,由政府统一收储和开发。	部分整改
六、自然资源资产及环境保护审计调查	4.林业资源方面。一是林业执法整改情况不到位;二是部分林地被非法占用。	同安区政府			《厦门市同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试点方案》(厦同委办[2017]94号)		同安区将加强林地日常巡查监管,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占用林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2017年已办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12件,罚款29万元,目前已恢复林地的22件,1件补办征收占用林地手续。	部分整改
	(c)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审计调查 1.政策执行效果有待增强。	翔安区政府 同安区政府 集美区政府			《同安区2017年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考核评估办法》(厦同建[2017]76号)、《厦门市同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试行)》(厦同政办[2017]114号)、《翔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方案》、《海沧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厦海政办[2017]65号)4项制度。		翔安区将计划实施流域内138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工作,污水管网进村入户,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和污水收集率,目前项目已经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并已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正在推动招投标等工作。同安区开始对汀溪水库上游5个自然村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重新建设,2017年同安区计划在这23个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截至10月底已经全部铺开;翔安区计划在12个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截至10月底已经开展7个,正在建设5个;集美区计划在7个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截至8月底已经开展4个。根据相关问题的审计专报获得市领导的批示。	部分整改,完全整改需要较长时间
	2.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翔安区政府 同安区政府 集美区政府					2017年1-10月,同安区共完成污水处理设施51个,共88个自然村,累计完成投资约7900万元;完成18个美丽乡村项目镇级验收,累计完成投资约6606.2万元。截至10月底,翔安区共有98座分散式处理站完工并投入运行,37个站点进行了水质监测并取得出水水质合格报告。集美区87个村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计划年底前全面完成测试验收工作;62个自然村除3个标段尚在抓紧施工,其余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均已完工,其中后溪镇34个村庄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部分整改
3.大量资金结余在区级部门或镇街。	翔安区政府 同安区政府 集美区政府			9,507,200.00			2017年1-10月,同安区已下达资金10093.8万元到各镇(街、场),其中美丽乡村项目5501.96万元;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4591.82万元。截至9月底,翔安区已将2015年211.685万元、2016年815.28万元拨付给相关镇街。截至目前集美区已拨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731万元给相关镇街。	部分整改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元)	建章立制	向董事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其他整改措施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分 整改、未整改)
六、自然资源资产及环境保护审计调查	<p>(三)岛外九大溪污染整治截污纳管项目跟踪审计调查</p> <p>1. 部分区工程进度滞后。</p> <p>2. 部分区截污纳管实际接入率低。</p>	同安区政府 翔安区政府					翔安区截污纳管项目实施计划涉及65个自然村，翔安区针对无实施条件的15个自然村，向市政府园林局申请暂缓实施，目前市政府园林局已经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将年底考核任务调整为45个，截至2017年11月8日，已完成31个，正在施工3个，前期阶段11个（力争年底前完工），目前完成率为68.9%。同安区任务下达时间较晚，农村污水纳管于2016年2月5号下达第一批截污纳管工程，2017年3月17日才下达第二批，2017年7月17日下达第三批，因此整体进度较慢。目前同安区已采取区镇领导对项目定时调度、倒排工期等有效措施，加快整体进度项目的开工建设，截至2017年10月底，同安区城区段污水管网建设已完工，目前已完成银湖中路（环城西路—城南路）、环城西路（芸溪路—银湖中路）、碧溪路（银湖大桥—南门桥）、城北二一路等12个项目工程管网建设，累计完成投资4119.6万。累计完成管道长度9600米。同时，同安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纳管治理工作，涉及187个自然村，总投资40088.2万元。截至10月底，农村段目前已完成25个自然村集中纳管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98729.38万元，管道长度178.924公里。	部分整改
六、自然资源资产及环境保护审计调查	<p>(四)坂头林场林地出租及租金收支情况审计调查</p> <p>1. 林地出租管理不规范，存在租期偏长、租金偏低等问题。</p> <p>2. 国有林地被侵占用于种植果树，果林面积的不断扩大，果农耕种大量施肥，且林场范围内毁林种植果树面积不断扩大，造成森林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违章建筑增多，严重影响坂头-石兜水库的水量水质安全。</p>	同安区政府 翔安区政府					翔安区目前计划实施138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分流工作，将污水管道从村口延伸至各家各户，首批工作先行实施施厝店、与巷镇、内厝镇、新圩镇的26个村庄（其中分散式22个，截污纳管项目4个），将标准从5000元提高到15000元，明确铺设入户管道。截至目前，上述4个截污纳管项目已经启动，投资约1亿元，目前已经完工，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同安区部分村庄按照5000元/户的标准建设管网，仅在村庄外围铺设管道，现明确改为15000元/户的标准铺设入户管道，应尽早介入，工程完工后最大限度提高接入率。	部分整改
		坂头林场						重新签订合同将租期改为50年，租金按原先的合同执行。
七、市属国有企业审计调查	<p>(一)未按规定使用土地。</p> <p>①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市政府文件规定，将“110联动应急池报中心项目”地块建成后的房屋部分出租给私营公司经营酒店；违规将“水工物资配送中心作应急服务中心项目”中的10,000平方米土地租给私营公司用于办公。其余5,000平方米房屋租给2家私营企业作为厂房及办公场所；违反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规定，将“厦门瓦特新光电中心”项目的厂房用于厦门格绿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光电产品。</p> <p>②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私自改变所承租的临时储备地用途，未将承租事项书报具备土地开发总公司，造成财政支出征租补偿费601.94万元。</p>	水务集团 象屿集团	移送市政园林局			3	坂头林场对失职的在职职工、领导和临时工分别给予处罚。其中：给予失职的在职职工扣除当月绩效工资，失职领导做检查，不得评优评先；失职的临时聘用人员解聘。经过专项整改，侵占行为基本得到遏制。针对林场管护人员不到位的所涉人员进行了处理。	已整改
								①针对该移送处理书，市国资委已要求市政集团和水务集团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资产出租的管理。一是完善制度，规范企业资产出租行为。市国资委督促市政集团、水务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原企业资产出租规定做出相应的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企业资产出租行为，防范于未然，杜绝水务集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二是加强风险控制，开展资产出租专项审计。市国资委已要求市政集团今年在集团范围内开展资产出租管理专项审计，对下属企业进行一次资产出租风险排查和梳理，重点对资产出租管理的执行情况、合同与租金的管理情况、出租业务流程的规范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清理历史遗留问题。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其他整改措施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分 整改、未整改)
七、市属国有企业 业审计情况	<p>①个别企业对下属企业监管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p>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不到位的，超越轨道交通集团授权从事委托方自带货源的大宗商品贸易，违规决策造成实际回收资金比合同约定少470.07万元。</p> <p>③2017年5月底，轨道交通集团已对下属轨道交通物资公司主要责任人作出停职检查的处理决定，物资公司自2016年下半年起停止所有大宗贸易。</p> <p>④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2家公司因钢材贸易和混凝土销售发生诉讼纠纷，导致46,350,387.50元款项未收回，已诉讼保全金额38,491.45万元，截至2017年2月，已收回11,839.35万元。</p>	<p>①轨道交通集团</p> <p>②路桥集团</p>	<p>已将轨道交通集团下属物资公司移送市国资委</p>		<p>①轨道交通集团已经制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地铁线路物资交接管理办法（试行）》、《资金保值增值公开招管理细则》、《资产处置管理办法》4项制度。</p>	1	<p>①轨道交通集团：将轨道交通集团主业从事市场大宗商品贸易，并且因公司总经理王崇本违反程序和规定决策导致多笔市场业务涉诉，实际收回金额少于合同约定金额，涉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3个问题移送市国资委，国资委要求轨道交通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追讨进展情况和实际损失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问责。轨道交通集团已对下属物资公司主要责任人作出停职检查的处理决定。</p> <p>②物资公司：通过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资信评估的力度及效力，成立项目评估小组，对涉及信用赊销、预付款的业务，均先行申报资信，经项目评估小组审议通过、公司领导审核后，方可开展业务及签订合同。二是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物资公司对除新的赊销项目外，国金客户执行项目存在逾期的，不与其开展新的赊销项目；新的民企客户一律不予开展赊销合作；对于民企老客户，必须提供足额担保或抵押，方可开展除赊销业务外的合作，不断缩减赊销业务规模。三是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物资公司对除新的赊销项目外，国金客户执行项目存在逾期的，不与其开展新的赊销项目；新的民企客户一律不予开展赊销合作；对于民企老客户，必须提供足额担保或抵押，方可开展除赊销业务外的合作，不断缩减赊销业务规模。四是物资公司已全面开展梳理工作流程并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对于逾期欠款，及时启动法律程序予以全力催讨，争取早日收回。</p> <p>③路桥集团整改情况： ①路桥集团物资公司配合代理律师，积极与法院沟通，推进诉讼程序，新取得判决的案件均为胜诉。同时，继续搜集被告方财产线索增加保全财产，提升胜诉执行回款率，已诉讼保全金额38,491.45万元仍然有效。2015年末，未决诉讼数量共53起，截至2017年2月未决诉讼46起，较2015年末，新结案7件，均取得胜诉，累计收回货款总额1,839.35万元。其余在持续回收中。 ②路桥集团物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采取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一是每月召开经营例会，重点落实应收账款风控和应收账款考核主体责任；严控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全程跟踪，重点加强事中监控；强化应收账款考核激励机制。</p>	<p>①已整改</p> <p>②已整改</p>
	<p>①损益不实。</p> <p>②2014至2015年期间，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下属厦门心购物有限公司通过与美联公司签署采购和销售合同，虚增收入6,846.15万元，虚增成本6,837.61万元。</p> <p>③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向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开票方式虚增当年收入2,939.02万元。</p> <p>④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厦门欣物物贸易有限公司将部分停车收入和费用挂往来账，少确认利润570.77万元。截至2017年5月底，厦门欣物物贸易有限公司已确认利润570.77万元。</p> <p>⑤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下属的3家子公司广告置换收入439.72万元未入账。</p>	<p>①广电集团</p> <p>②路桥集团</p> <p>③市政集团</p> <p>④广电集团</p>			<p>④广电集团重新修订《厦门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实物置换广告暂行规定及奖励办法》、《厦门文广会展有限公司实物置换与赞助物资管理制度》</p>		<p>①广电集团已停止该项业务。</p> <p>②路桥集团物资公司2015年6月制定《关于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具体要求》，其中再次强调，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不得跨期确认；会计政策执行要前后一致，不得人为随意调整会计核算依据。上海向路物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路桥集团财务管理规定》及物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操作，今后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p> <p>③已经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补确认利润5707726.77元，并将按照要求补充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及国有资本收益金，其中：企业所得补税并计入2016年度企业所得补税汇算清缴时交纳，国有资本收益并入市政集团2016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按要求在2017年6月30日前上缴。</p>	<p>①已整改</p> <p>②已整改</p> <p>③已整改</p> <p>④部分整改</p>
	<p>①部分企业政府补助资金使用不够规范。</p>	广电集团			<p>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全心购物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1.“鼓浪屿之旅”台海音乐博物馆项目。广电集团已与鼓浪屿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鼓浪屿管委会承诺及IP运营等一系列合作。累计成本支出84.35万元。</p> <p>2.影视产业园项目与海峡两岸007000影视服务平台项目。截至2017年7月，该项目已支出840.32万元，累计实现吨咖面收入1,167.88万元；海峡两岸文创产业合作云平台项目。对云平台项目在组织架构和整体战略上作出调整，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的执行，截至2017年7月累计支出336.32万元。</p> <p>3.全心购物公司重新梳理并制定《全心购物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审计要求剔除不合规支出，并重新对项目成本支出进行全面梳理。</p>	<p>(1)-(2)部分 整改</p> <p>(3)已整改</p>

整改情况									
审计项目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其他整改措施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分 整改、未整改)	
七、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p>(四)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招租、政府采购等制度。</p> <p>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出租未公开招标,涉及4个项目,面积10,982.66平方米。</p> <p>②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售水分公司各营业所的土方修理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发包给外协单位,也未签订劳务合同,涉及金额6,110.66万元。</p> <p>③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将专业期刊直接委托下属智库策划咨询(厦门)有限公司发行,金额388万元;将三年的“总平规划咨询”业务直接委托厦门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433.22万元;将项目中地热供应站工程的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天津甘泉天大地热供水工程有限公司,金额92万元。</p> <p>④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厦门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出租未公开招标,涉及金额62.76万元。</p> <p>⑤2013至2015年,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将部分房产委托厦门文广体育有限公司代管,租赁合同到期后文广体育有限公司未重新公开招标,且少收租金34.69万元。</p> <p>⑥厦门市属国有有限公司下属厦门市燃气总公司有四块场地走向七处厂房长期承租招租;两套房屋对外出租未公开竞价或续签合同。</p>	<p>①路桥集团</p> <p>②水务集团</p> <p>③市土总</p> <p>④轨道交通集团</p> <p>⑤广电集团</p> <p>⑥市政集团</p>		346,883.00	<p>③市土总制定了《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p> <p>④轨道交通BRT场站公司已根据国资委及集团关于资产出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出租管理规定》。</p>			<p>①路桥集团所属资产3个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招租;租约未到期的1个项目拟在租约到期后或解除租赁合同后通过公开招标重新签订租赁合同。</p> <p>②水务集团已启动土方修理外包工程服务招标相关工作,具体如下:2017年1月份已完成维修工程零星签证人工工程量计算规则,2017年2月份初步拟定商务业绩规定文书稿,2017年3月份委托厦门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招投标文件,集团监察室对招投标文件条款进行审核把关。</p> <p>④轨道交通BRT场站公司已根据国资委及集团关于资产出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出租管理规定》。已到期的同店面重新公开招标。</p> <p>⑤广电集团收回少收的租金34.69万元,广电传媒集团对内控制度重新梳理。</p> <p>⑥市政集团整改情况:一是上述的场地均在石湖山地块内,因地块开发建设厦门国际创新智慧产业园(2016年市重大项目),2016年7月已终止协议,将出租地块全部收回,不再出租。二是湖滨名园11A租赁合同在2015年5月到期,到期后将根据《厦门市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湖滨名园11B租赁合同于2018年3月到期,到期后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市政集团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公开招标。三是通过法律途径,将店面收回并社会化招租,追讨之前所欠的租金。整改仅限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四是该问题已在2016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所涉及的员工签订3年期的租赁合同。</p>	<p>①已整改</p> <p>②已整改</p> <p>③已整改</p> <p>④已整改</p> <p>⑤已整改</p> <p>⑥已整改</p>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厦门市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做好审计发现的某类问题整改情况的满意度测评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走访了市审计局，就常委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广泛征求意见。在调研座谈与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盗刷医保卡”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列为本次常委会审计整改满意度测评的项目。随后，市人大财经委召开了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山医院、第三医院、莲花医院、鹭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德善堂门诊部等 9 个部门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对“盗刷医保卡”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认真研究并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审计整改力度。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厦门市审计制度若干问题的实施方案》，建立审计整改跟踪督查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追究制度，并将审计整改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检查考核内容。二是着力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各被审计单位在及时纠正违纪违法问题的同时，注重举一反三，通过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力求从根本上遏制同类问题再发生。三是加大公开促整改。市审计局、各级政府主动公开相关审计结果公告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逐步完善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双公告制度，督促各部门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根据财经委的要求，审计整改报告采用“报告+清单”的形式，对每个问题整改是否到位作出了自我评价，内容具体，数据详实。据统计，今年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 48 个具体问题，已整改的 37 项，占 77.1%；部分整改的 11 项，占 22.9%。总体上看，各部门的审计整改工作良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对个别制度性问题的整改还难以完全到位，如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保障房租金及物业欠缴等问题仍难以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矿山、林地、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九大溪流污染整治截污纳管等三大类问题，因种种原因尚未完全整改到位。

（二）“盗刷医保卡”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

医疗保险基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救命钱”，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要资金，管好用好医疗保险基金对保障公民权益，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实现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审计

调查中发现部分参保人利用医保政策损公肥私、部分医生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操守、部分医疗机构缺乏有效内部监管、外部人员骗保、刷卡卖药等违纪违法问题,涉嫌盗刷医保基金 1.09 亿元,涉及 67 家医疗机构 200 多名医生和相关涉案人员。

从调研情况看,相关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一是成立了医疗保险基金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和“1014 专案组”,审计、人社(医保)、公安等多部门共同合作,开展医疗保险反欺诈专项整治打击行动。二是对存在疑点信息的 11 家定点医院重点稽核,随机抽查 15 家定点医院和 46 家定点药店。三是重点监控违规医务人员和参保人,并进行信用记分,收回不合理医保费用 2755 万元。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分别制定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参保人的管理办法,完善医保监管制度体系。五是责令违规医疗机构开展内部检查和整改,对违规违法人员给予解聘、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等,加强机构内部医保政策宣传教育和医务人员管理制度。

调查中我们发现还有个别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如审计查出问题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未追责到位;相关部门信息系统数据需进一步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监控、预警医保基金机制亟待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二、建议

(一)持续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一是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要求,推进审计制度改革。要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继续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制度,实现审计整改工作动态管理,加大监督和跟踪检查力度。要完善和落实审计查出问题问责机制,加强审计部门发现问题与监察问责的有效衔接。

二是充分运用审计整改成果,以问题促改革,以改革促绩效。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与改进预算管理制度紧密联系起来,将整改工作的成果及时运用到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要对部分情况比较复杂、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统筹梳理研究,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进行完善和改革创新,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参保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一是加强宣传。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详细解读医保惠民政策,告知违反医保政策的处罚措施,树立对医保政策执行、医保基金使用和管理的法制观念。

二是加强协作。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整合市卫计委的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市医保局的医保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国税发票信息系统的医保定点药店购销发票的资源信息,通过开展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合理的医疗行为。加强联合监管,建立多部门执法协作和全程监管机制。

三是加强监管。市医保局要继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日常巡查监管、扩大专项稽核覆盖面,严厉查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市卫计委要强化医保经办机构执业规范,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

四是加强政策评估。要对现有的医保政策执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在充分考量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的同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健康可持续运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龚建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16年6月27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污水收集处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进行认真研究，2016年7月将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任务分解后下达各相关单位，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园林局会同各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涉及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处理，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措施，逐项整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我市污水主管部门统筹管理体制

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作实际及部门职能划分情况，我市明确市市政园林局作为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环保、建设、水利、规划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市政园林主管部门的牵头统筹协调作用，市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明确污水治理目标任务。由市政园林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委开展我市污水专项规划修编工作，明确我市污水处理的目标任务。二是明确市、区分级管理机制。设计生产能力2万吨/日以上（含）的污水处理厂由市政园林局管理，2万吨/日以下的由各区市政园林（建设）部门管理。2016年6月，市市政园林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施行《厦门市小型污水处理站管理办法》和运行考核细则，明确小型污水处理站规划、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各区根据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的小型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摸排、建档以及逐步开展检查、考核等工作。2017年2月市市政园林局联合发改、环保等部门印发施行《厦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工作。三是市市政园林局与市建设局在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无缝对接，密切配合，通过采取村庄集中截污纳管与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种方式，以实现农村污水的全面治理。根据工作安排，计划于2020年以前实现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二、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的规划、建设工作，提升城市水环境

（一）完成我市污水系统规划修编

根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空间体系要求，市市政园林局会同市规划委推进《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修编工作。修编工作注重在原污水规划的基础上进行检讨、总结、提升，融入“水十条”要求和再生水回用等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优化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实现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一是进一步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做到近远期统筹结合，纳入“多规合

一”平台统筹推进。二是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优化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干管布局。三是落实主要处理设施用地,结合用地现状及规划做好设施选址论证。四是针对现状存在的污水直排和雨污合流制问题,强化近期规划,提出近期重点建设工程,落实规划指标。五是根据“水十条”要求,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六是做好污泥处理处置规划,预测污泥量,对污泥处理处置进行策略分析。七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再生水利用。

《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已完成修编工作,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完成报批稿,目前进行报批工作。下一步将纳入“多规合一”综合管理平台,以统筹全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二)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推进提标改造工作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住建部对2017年全国大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考核,我市在36个大中城市中位列第三,在分区排名中排列第一。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5〕26号)和《厦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城市开发建设需要,我市正大力推进8座城镇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工程,目前,集美、同安、翔安、海沧、澳头等共5个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开工,预计于2018年6月前全部完工。今年年底前我市将通过应急措施实现全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提高至一级A排放标准。

(三)大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根据我市宜居环境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15-2017年在九大流域范围内全面实施污水截污纳管和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任务,力争至2018年实现流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截止目前九大流域内115个自然村通过实施截污纳管工程,312个自然村通过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集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获得2016年全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四)进一步提升筓筓湖水环境质量

目前,筓筓湖第四期综合整治已基本完成,基本实现“晴天污水不入湖”的工程目标,水质得到较大改善。为进一步实现水清无异味的目标,我市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综合施策,探索源头治理。2016年10月,市市政园林局印发实施《厦门市筓筓湖水体达标与水质提升工作方案》,提出源头削减、中间控制、末端治理的筓筓湖整体治理思路。二是搞活水体,继续深入论证东水西调的可行性。市市政园林局开展从五缘湾引水搞活筓筓湖的水体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水动力水质数学模型专题研究工作,已于2016年11月中旬出具研究分析成果。今年1月份张毅恭副市长要求进行深入论证,市市政园林局多次召集市人大、市发改委、市环保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等部门论证、交流讨论工程可行性。三是多管齐下,探索各种除臭技术。在湖区各主要排洪沟口开展生物除臭,将沟口内的臭气抽送至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减轻沟口臭味逸散问题。同时,在湖区部分区域如南岸10号沟、筓筓书院附近浅滩区域和红树林区开展除臭减污试验研究。四是局部清淤,根源减少臭源。2017年上半年完成10号、17号、18号沟口外侧以及海水泵站以东导流渠露滩区域清淤,约5万立方;10至11月完成排洪沟口沉砂池清淤工程,累计清除淤泥约1.4万方,下一步将开展大规模清淤的前期研究工作。

(五)加快推进五缘湾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

我市积极开展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共新建10处污水截流点。目前,10处污水截流点已全部完成,正进行项目收尾工作,预计今年年底竣工验收。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二期工程

已完成可研编制,计划于2019年初开工建设,将对该片区约11平方公里面积的10毫米初雨进行截流和处理。

(六)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我市于2015年10月中旬启动了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区也都由分管副区长以上党政部门负责人亲自挂帅推动治理工作。市市政园林局制定督察方案,定期召开调度会和现场检查,对治理进度进行把控,对存在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我市把贯彻落实国家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具体要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作为提升全市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主要工作来抓,明确整治工作时间安排,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负责人、整治计划及达标期限,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资金,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目前全市六处黑臭水体的其中四处已完成整治,剩余两处(海沧新阳主排洪渠及埭头溪黑臭水体)正加快治理,力争在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现象。

三、提高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管理水平

(一)推动城市再生水开发利用工作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集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力量,推动城市再生水在各方面的利用与推广,提高再生水在生态补水、工业、道路浇洒、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利用效率,一是加快建设再生水厂,就地将污水作为再生水水源。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与科技创新园污水源利用示范工程已基本建成;西柯污水厂一期和西炉再生水厂正在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二是提高再生水作为非常规水资源的比例,强化再生水利用,用于城市绿化、市政环卫、工业用水和环境景观用水。2016年全年绿化和市政环卫再生水回用量96.25万吨,2017年1-3季度绿化和市政环卫再生水回用量62.24万吨。2017年水务集团投资196万元建成杏林污水处理厂中水示范项目(规模1000吨/天),目前可向路达企业提供中水替代自来水。三是结合流域整治,将再生水用作生态补水,在保障生态用水的同时确保再生水有去向,改善水生态环境。今年我市启动了利用同安污水处理厂达标中水对埭头溪进行生态补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由同安污水处理厂至西洪塘渠补水口。

目前我市已经启动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91万吨/天)尾水提标改造工程,2017年底前污水厂尾水将达到一级A或类四类地表水排放标准,为下一步中水加大开发利用力度奠定了更加有利的基础。

(二)加大对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力度,保障污泥全量安全无害化处置

经过几年的试验和研究,我市污泥处理处置已基本确定焚烧+生物干化的技术路线。目前,已授权水务集团作为污泥处理处置具体责任单位,按照污泥处理处置规范要求,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企业实力和技术力量强的合作伙伴,全量处理处置全市污水厂污泥。市财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每吨污水0.2元标准,结合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按季度向水务集团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用。在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方面,我市自2009年以来就建立了污泥转运三联单制度,做到出厂污泥量、承运量、接收量相符。通过监控摄像头每次过磅数据进行录像监控和定期保存,确保污泥运输安全。自2014年起,水务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监管单位对各污泥处置点进行监管,要求污泥监管单位派人进驻各污泥处理处置点,每周五将上周监管情况报告及照片报送水务集团存档。水务集团将污泥运输车辆、运

输路线、污泥处理处置点报市市政园林局备案,将每月污泥处理处置情况报送市市政园林局与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定期对水务集团及各污泥处理处置点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看生产运行情况、核对台账等方式进行考核。通过有效监管,我市污泥处理处置更加规范。

(三)开展违法排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为加强部门协作,市执法局完善与市政、环保、交警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畅通高效的联合执法渠道。2016年7月份以来,全市共组织巡查8594人次,纠正损坏排水设施行为26件;纠正擅自排污62件,处罚3件,罚款3万元;督促4家建筑工地办理了排水证;开展占道洗车整治行动241次,取缔占道洗车111起,暂扣工具244件;受理餐饮油烟直排下水道投诉43114件,办结42854件,整改率99.4%。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等部门,采取日常巡查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模式,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017年以来,持续开展了环保执法大练兵、“清水蓝天”联合执法行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查处工业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废水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整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截止今年10月,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2298人次,检查企业11017家次,已落实违法问题企业1165家次,其中涉及环境污染犯罪刑事案件8起,查封扣押95起,停产限产6起,行政拘留37起,立案查处922起,数额2665.166万元(含按日连续处罚9起,数额34.248万元),责令停止生产362起。

四、继续推动污水合资公司运营体制谈判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合资公司发展问题,近几年来,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协调解决污水合资公司问题,市政集团、水务集团与中环保水务投资公司也进行多次沟通谈判。下一步将争取在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解决中环保合作机制中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 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高度重视,2016年听取了市政府工作汇报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就提升我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提出了九点审议意见,交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落实。为了解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关于我市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落实情况”的满意度测评列入2017年工作要点安排。为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开展了专

题调研,走访了市市政园林局、规划委、环保局、建设局、水务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本岛污水截流设施、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污水治理等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于12月6日召开城建环资委专委会进行审议。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明确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的统筹管理机制

一是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作实际及部门职能划分情况,明确市市政园林局作为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环保、建设、水利、规划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二是实行市、区分级管理。设计生产能力2万吨/日以上(含)的污水处理厂由市市政园林局管理,2万吨/日以下的由各区市政园林(建设)部门管理。三是明确市市政园林局和市建设局在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职责,通过采取村庄集中截污纳管与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两种方式,以实现农村污水的全面治理。

二、开展污水系统规划的修编工作

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委推进《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修编工作。修编工作注重在原污水规划的基础上进行检讨、总结、提升,融入“水十条”要求、海绵城市和再生水回用等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通过调整优化布局、完善收集系统、落实主要处理设施用地、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优化污水收集处理体系。目前《厦门市污水系统规划》的具体工作已全部完成,通过专家组评审,正在报送市政府审批。待报批通过后将其纳入“多规合一”综合管理平台,统筹全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三、继续推动污水合资公司运营体制谈判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合资公司改制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我市正在与中环保公司开展新一轮的谈判,下一步将争取在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解决中环保合作机制中的问题。

四、持续改善重点水体的水质环境

筓筓湖作为我市的城市会客厅,是展现我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的重要窗口。目前,筓筓湖第四期综合整治已基本完成,基本实现“晴天污水不入湖”,同时为了进一步实现“水清无异味”的目标,2016年10月,市市政园林局印发实施《厦门市筓筓湖水体达标与水质提升工作方案》。一是探索源头治理,提出源头削减、中间控制、末端治理的筓筓湖整体治理思路。二是搞活水体,继续深入论证东水西调(从五缘湾引水搞活筓筓湖的水体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三是多管齐下,探索各种除臭技术。在湖区各主要排洪沟口开展生物除臭,将沟口内的臭气抽送至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减轻沟口臭味逸散问题。四是局部清淤,根源减少臭源。2017年上半年完成10号、17号、18号沟口外侧以及海水泵站以东导流渠露滩区域清淤,约5万立方;10至11月完成排洪沟口沉砂池清淤工程,累计清除淤泥约1.4万方。

开展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完成新建10处污水截流点的建设工作。同时完成了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二期工程可研编制,计划于2019年初动工建设,对该片区约11平方公里面积的10毫米初雨进行截流和处理。

五、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5〕26号)和《厦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城市开发建设需要,2017年底要实现全市8个城镇污水处理的尾水出水水质提高到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推动这项工作,集美、同安、翔安、海

沧、澳头等 5 个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开工,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前全部完工。

六、加大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力度

根据我市宜居环境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总体部署,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15-2017 年在九大流域范围内全面实施污水截污纳管和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任务,争取在 2018 年实现流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截止目前九大流域内 115 个自然村通过实施截污纳管工程,312 个自然村通过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集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获得 2016 年全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七、推动城市再生水的开发利用

今年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城市再生水在各方面的利用与推广,提高再生水在生态补水、工业、道路浇洒、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利用效率。一是加快建设再生水厂,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与科技创新园污水源利用示范工程已基本建成;西柯污水厂一期和西炉再生水厂正在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二是强化再生水利用,用于城市绿化、市政环卫、工业用水和环境景观用水,2016 年全年绿化和市政环卫再生水回用量 96.25 万吨,2017 年 1-3 季度绿化和市政环卫再生水回用量 62.24 万吨。2017 年水务集团投资 196 万元建成杏林污水处理厂中水示范项目(规模 1000 吨/天),目前可向路达企业提供中水替代自来水。三是结合流域整治,将再生水用作生态补水,改善水生态环境。今年还启动了利用同安污水处理厂达标中水对埭头溪进行生态补水工程项目。

八、加大对污泥处置的监管力度

我市已授权水务集团作为污泥处理处置具体责任单位,市财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每吨污水 0.2 元标准,按季度向水务集团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目前,水务集团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企业实力和技术力量强的合作伙伴,按照焚烧+生物干化的技术路线,全量处理处置全市污水厂污泥。同时加强了对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建立了污泥转运三联单制度,做到出厂污泥量、承运量、接收量相符。通过监控摄像头对每次过磅数据进行录像监控和定期保存,确保污泥运输安全。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定期对水务集团及各污泥处理处置点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看生产运行情况、核对台账等方式进行考核,从而规范我市污泥处理处置。

九、加大违法排污行为的执法力度

为了加强违法排污行为的执法力度,市执法局完善与市政、环保、交警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2016 年 7 月份以来,全市共组织巡查 8594 人次,纠正损坏排水设施行为 26 件,纠正擅自排污 62 件,开展占道洗车整治行动 241 次,受理餐饮油烟直排下水道投诉 43114 件,办结 42854 件。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等部门,采取日常巡查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模式,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工业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废水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整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2017 年 1 月-10 月,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2298 人次,检查企业 11017 家次,已落实违法问题企业 1165 家次。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大我市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工作的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是非常重视的,采取的措施得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提高了我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鉴于该项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希望市政府继续努力,加大投入,不断提升我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 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林 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市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侵害公民财产安全，侵蚀社会诚信体系，社会危害极大，群众反映强烈。一直以来，我市始终保持对此类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坚持打防并举，取得一定成效。为有效应对日趋专业化、智能化的诈骗手段，及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在总结以往防范打击工作基础上，我市大胆创新，于2015年7月1日率先在全国建立起实体化运作的市级反诈骗中心，按照预警预防、共建共治的思路，将公安、银行、通讯、网络等部门合署办公、一体运作，实现快速冻结涉案资金，主动封堵诈骗信息，有效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警情的高发态势。

一、工作成效

市反诈骗中心运作以来，通过构建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信运营商、虚拟运营商和互联网安全企业共同参与的防范打击新格局，不断创新专业研判、赴外打击、资金截流、防骗宣传等工作理念和作战策略。全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现“两升两降”的显著成效，反诈骗工作的“厦门模式”在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连会议”上进行专题交流和经验推广，受到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领导的点赞肯定。

（一）主动拦截能力显著提升。共拦截各类诈骗电话信息流6.67万个，发送短信、彩信提醒共计446.7万条，成功阻止1672人免受正在实施的冒充查案诈骗，拦截诈骗网址、钓鱼网址和木马链接等恶意URL共计262万余次；止付冻结涉案资金流1.13亿元，止付占比在全国公安机关中位居前列，其中单笔最大止付资金达708万元。

（二）破案打击能力显著提升。共打掉电信网络诈骗团伙656个，抓获诈骗嫌疑人1160人，破案4985起；加大高财损案件侦破打击力度，破获数额巨大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02起，破案率为38.06%，破获数额特别巨大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7起，破案率为72.97%。

（三）警情发案大幅下降。全市2016年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13.43%，2017年1-10月同比下降25.64%。其中2017年5-9月，全市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27.51%，往年多发的冒充查案诈骗案件同比下降42.62%，冒充亲友领导诈骗案件同比下降61.28%，商品交易诈骗案件同比下降21.44%。

（四）群众财产损失逐年大幅下降。2016年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财产损失同比下降20.36%；

2017年1-10月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财产损失同比下降8.84%，有效维护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二、主要做法

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创新防控手段、强化打击措施、构建立体化宣传格局等手段，综合施策、协同推进，不断提升我市防范打击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市主要领导多次调研和专题研究相关防范打击工作，明确具体工作要求。2016年2月，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公安局、教育局、通信管理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等19家单位组成的市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反诈骗中心(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席会议成立以来，全面加强防范打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和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和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协作机制，强化打击整治和源头防范，依托联席办(市反诈骗中心)推进落实联席会议部署任务和日常工作，从公安机关和工、农、中、建、邮储等5家银行，移动、联通、电信等3家电信运营商抽调人员进驻市反诈骗中心，实行24小时运作。市反诈骗中心充分发挥联席办组织协调的职能优势，建立完善系列配套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公安、银监、通管等部门和相关银行、通信运营商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以联席办名义向成员单位下发警情通报10期，向18家银行下发任务清单36份，对协作单位开展反诈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行限期整改，持续推动反诈骗工作提质增效。我市还将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纳入综治考评内容，充分发挥综治考评的刚性“指挥棒”作用，对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

(二)健全完善机制，创新工作模式。针对传统防范打击工作模式中存在的短板和缺陷，我市由市反诈骗中心牵头，与18家银行、29家第三方支付平台、3家通信运营商、15家虚拟运营商和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安全企业联动，整合接处警、指挥调度、金融电信查控、诈骗电话提示等多个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的反电信诈骗平台，建成运行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查询和通信码号关停封堵等业务系统，第一时间对涉案账户、涉案资金、涉案码号采取封堵阻断措施，同步开展案件研判打击、宣传防范等相关工作，形成“跨界联动、无缝衔接、以专克专、以快制快”的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新模式。

(三)强化综合治理，实现精准防控。我市抓住虚假信息诈骗信息流、资金流这两个关键，从最初大范围发送提醒短信的单一模式，逐步发展成为精确事前提醒、事中干预、事后倒查、多部门综合治理的精准防控模式。

在监测阻断电信诈骗信息上，我市建立电信诈骗源头防控“白名单”、“黑名单”机制，主动识别拦截异地呼入的冒充领导诈骗电话，主动监控群发短信、群呼电话和异常活跃的电话号码，破解异地号码、网络虚拟号等管控难题；通过短信、语音、彩印等方式向用户手机推送防骗提醒，建立有效隔离网和防火墙。市通信管理局严把关口，对违反呼叫规则的国际来话和公安机关核实通报的冒充公检法和党政部门等虚假主叫号码开展技术拦截；全面落实语音专线主叫鉴权机制，目前我市语音专线主叫鉴权比例已达100%。与移动公司和“蜗牛”、“远特”等虚拟运营商深度合作，开展技术防控，建立多发电信诈骗案件通话模型，对正在实施的诈骗通话进行人工干预和诈骗阻断。特别是针对大金额、多发的冒充查案、冒充亲友领导等诈骗警情，研发升级“火眼系统”，提升干预劝阻成功率。

在监测阻断网络诈骗信息上,我市研发应用“厦门市网络诈骗防控平台”,整合本地域名商、电信运营商、各大互联网公司和反诈骗联盟成员的云安全、域名注册、安全大数据等多方资源,实时对钓鱼网站、木马链接、诈骗 QQ、微信等虚拟账号开展快速拦截封堵;通过开放接口、数据共享,与本地网络运营商联动防范,对恶意网址预警拦截,全力打造集民众参与、企业响应,警情采集、研判处置于一体的网络安全综合平台,有效遏制恶意 URL 在我市传播。

在快速拦截涉案资金上,针对诈骗“资金流”变化快、以往止付手段反应慢的突出矛盾,建立公安、银行紧急止付“绿色通道”,研发金融电信查控系统,目前已从简单的本地银行入驻、本地权限处置,逐步发展为总行高权限、全方位查询的止付模式。市公安局会同厦门银监局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共同建立 10 万元以上大要案联合研判机制,全面倒查资金流向和销赃渠道,成功破解第三方机构线上支付套取赃款、银行订单号查询难等问题,畅通诈骗资金查控通道,确保涉案资金快速拦截。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创新银行机构风险防控模式,建成“非法账户业务预警系统”,改变以往银行间拦截信息未共享的状况,大幅提升提高银行机构共同防范风险能力,进一步压缩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生存空间。

在探索冻结资金快速返还路径上,2016 年 6 月,我市制定出台《关于建立虚假信息诈骗被冻结资金返还被害人民事处理机制的若干意见》,成为全国首个明确由司法途径解决被冻结资金原路返还的规范,为资金返还工作提供具体指导意见和依据,推动各银行争取总行权限、改造内部系统、压缩审批流程,实现本地银行受理资金返还,大大提升资金返还效率,同时,针对破解资金返还工作中遇到的异地重复冻结等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刑民并行”、缺席审判等解决路径,在思明区法院成功试点后已在全市推广,有效破解冻结资金返还难题。

(四)强化宣传教育,增强防骗意识。我市紧盯“受众、载体、内容”三大元素,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实战化、点对点防诈骗宣传,公安、通信管理、人行、银监、教育等部门协调指导相关企业、单位强化日常防骗警示和针对性的防骗宣传,推动新闻媒体、政府部门网站、商业网站积极参与防骗宣传,多部门联动、点线面相呼应,形成全社会共同防骗大格局,切实增强群众防骗意识、识骗本领、反骗自觉。我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成案率 2015 年下半年为 38.65%,2016 年为 37.58%,今年 1-10 月为 32.96%,呈逐年下降趋势,反诈骗宣传预警成效明显。

一是宣防对象精准化。市公安局建立微信公众号、社区民警微信群和反诈骗宣传联络群,联合社区民警、教育局、残联、会计协会等部门,对特定群体和特定区域发生的诈骗警情开展精确宣传。针对涉校涉生诈骗,公安、教育部门联合开展了“非常 6+1”防骗联盟宣传、“大学生反诈骗创意海报设计大赛”等活动;针对企业财会人员被骗警情,公安、税务部门组织全市财会人员开展防骗轮训,严密构筑反诈骗防火墙。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和市公安局协同配合,要求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厦门银联充分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折页、手机短信、网上银行等渠道,借助各类媒体,利用营业网点、柜台风险提示、大堂劝阻等方式,多方位、多角度积极向社会公众持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安全和支付安全的宣传教育。

二是宣防主体多元化。市公安局开办反诈骗“新媒体超市”,推动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三方责任,打造反诈骗新媒体方阵;联手美图秀秀、小鱼网等 20 家互联网企业成立“鹭岛反网络诈骗联盟”,向诈骗犯罪发起深度宣传围剿;组织银行、公交等单位在全市 200 多家银行网点、3000 辆公交车、360 栋楼宇滚动播出反诈骗宣传视频片,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市综治办发动组建 10 万名“红袖标”志愿者开展反诈骗志愿者系列活动,不断扩大宣防影响力和覆盖面。厦门银监局要求各银行网点严格

落实“三问二看一核对”机制,规劝异常客户谨防被骗、停止汇款,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资金被骗。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积极协调市属主流媒体做好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为各级各部门开展反诈骗宣传工作提供大力支持。

三是宣防内容标签化。市公安局针对“碎片化阅读”时代特点,总结提炼“三个凡是”、“三个绝对”防骗要领和“五不一打”宣传口诀,以简洁明快、有冲击力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让群众过目不忘,并利用著名乐队、歌手、“跑男”嘉宾代言反电信诈骗,以明星效应扩大宣传效果;制作 30 秒系列宣传片,在电视台和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银行网点等滚动播放。

四是宣防形式多样化。市公安局依托“厦门百姓”APP,发动采集员、网格员、楼户长和热心群众,通过讲解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让群众对诈骗手段、危害和预防有更直观的了解。两年多来,全市共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宣讲 1.59 万场次,受众达 77.3 万人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245 条预警推文,接受群众举报咨询 2329 人次;银行业保安和志愿者对疑似受骗用户拦截劝阻 777 起;通过微信群向在校师生、中老年人、财务人员等易受骗群体发送预警提醒 2.3 万余条;召开警情通报会 82 场次,各类媒体报道刊发宣传 1359 条次。

(五)加强分析研判,实现精准打击。以公安部在厦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查控(研判)分中心为契机,整合部门资源,建立“日周月”分析研判机制,为打击工作提供精准的情报支撑。一是建立领导包案,加强重点攻坚。建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领导责任制,明确案值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分别由公安分局、市公安局分管领导负责,组成专案组全力攻坚,确保重大案件责任压实、打击有力。二是加强技术分析,服务现案打击。充分利用反诈骗平台的资源优势,整合应用侦查部门数据资源,围绕重大团伙性、系列性案件和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专业研判,总结提炼一系列工作技战法,确保情报研判和侦查落地无缝衔接,为侦查部门提供破案线索,快速打击“伪基站”等现行案件。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开展源头治理。对银行网站、运营商、银行服务号码等域名注册商采取过滤审查,定期巡查等方式,及时关停可疑网站,加强保存证据和联动处置。严格落实域名注册实名制登记,建立商中在线、纳网科技、易名科技等主要域名注册服务商负责人例会制度,及时通报问题、落实整改。2016 年我市共摸排涉及诈骗的网站域名 3113 个,全部责令停止服务,切实做到“服务本地、策应全国”。四是加强研判串并,全面清剿窝点。针对境内职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地域特征,加强窝点地、汇款地和立案地公安机关的合作,注重发挥各基础电信企业和网络运营商的技术优势,加强研判串并打击,强力清剿本地窝点。2015 年 7 月以来,共打掉本市电信网络诈骗窝点 557 个、抓获诈骗嫌疑人 924 人,赴外打掉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99 个、抓获诈骗嫌疑人 236 人。

三、存在问题

电信网络诈骗属于非接触型违法犯罪,具有高度专业化、低投入高收益和线索难以保持等特点,给防范和打击工作带来诸多困难和挑战。从案件类型上看,目前我市排名前八位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为:商品交易、兼职刷信誉、冒充客服、冒充查案、冒充 QQ 好友、冒充亲友领导、代办信用卡和机票改签。网络诈骗犯罪日益突出,2017 年 1-10 月全市网络诈骗案件发案 4212 起,同比下降 27.5%,但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总数仍占全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 71.08%,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灾区。

(一)发案呈现新特点。我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在高压打防下出现回落,但仍是全市最突出、受侵群体最广泛的刑事类警情。当前网络诈骗手法不断翻新变化,冒充查案、冒充客服等诈骗手法层出不穷,

特别是针对独居老人、中老年妇女、高校师生等特定群体的诈骗案件金额多、危害深,影响大。同时,网络诈骗案件涉及电子证据收集、固化和转化等流程,属地公安机关调查取证难度大,犯罪分子一旦作案成功,就将手机卡、银行卡丢弃或销毁,即使案件侦破也会由于缺乏足够证据难以认定罪行。

(二)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由于各地对虚拟运营商、第三方支付企业等部门的监管机制不尽一致,导致防范打击工作呈现新难点。一是“实名制”落实成效不一。虽然近几年大力推行银行卡、手机卡开户“实名制”,但各省“实名制”落实成效不一,有的地区还或多或少存在销售无记名手机卡,非法买卖手机卡、银行卡和收买实名开办手机卡、银行卡等问题,被诈骗分子利用来接打诈骗电话,接收和提领赃款。二是第三方支付企业受开户“实名制”和实际地域条件的限制较小,相关监管机制不健全,申请便捷、资金转移隐蔽、套现迅速,成为犯罪分子转移赃款的常用途径。今年第三季度我市通过第三方支付企业流转涉案资金的诈骗警情占比达76.2%。

(三)公民信息泄露问题亟待解决。虽然当前我国从立法和内部管理层面建立了相关法律制度,但仍然存在信息泄露损失挽回难度大等问题,公民个人信息通过物业中介、购物网站、快递企业、社交平台、企业商家等可能泄露的渠道越来越多,需要全社会协同努力、加强监管。

四、下一步工作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完善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打造集“源头管控、精准宣传、快速封控、高效止付、准确研判、精确打击”于一体的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升级版”。

(一)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实名制,尽快完成居民身份证配套指纹等工作,严格规范传统通讯运营商、虚拟运营商、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办理手机卡、银行卡、POS机具开户时,必须核对开户人的身份证件和指纹信息,有效杜绝冒名顶替现象。对点卡售卖网站实施技术封堵,联合本地电信运营商对点卡售卖网站强制实施弹窗预警提示或直接拦截网址。定期约谈涉本地诈骗的点卡售卖平台,通报问题,监督整改,堵塞漏洞。

(二)深化宣传防范。紧盯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新动态,开展深度分析和预警研判,不断扩展宣传工作广度和深度,构建共建共治治理格局。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实时发布权威诈骗案件解析、预警等信息,提高群众防骗识骗能力。引导更多的互联网企业、银行、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加入反诈骗宣传队伍,扩充宣传力量,进一步筑牢社区宣传前沿阵地,增强反诈骗宣传的渗透效果,形成全民参与、共同反骗的宣防闭环。

(三)强化技术反制。加强各部门技术协作,提升反诈骗信息查询、交互工作效能。完善针对假冒公检法、亲友、客服等高发诈骗警情的通话模型,并将应用范围拓宽到三大运营商和虚拟运营商用户。依托网络诈骗防控平台,进一步整合数据资源、规范业务流程、创新工作模式,提升网络诈骗防控能力。积极采取技术手段对公安机关发现并认定的诈骗网站、木马链接以及仿冒银行、第三方止付、电信运营企业和执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官网等网址,实施域名中止解析。积极破解技术难点,实现对诈骗电话、短信、微信、QQ、网站的有效干预、拦截和封堵。继续加大公安机关与各金融机构的协作,全面落实涉案账户、“灰名单”账户预警管控机制。规范银行卡资金冻结途径,推进小众银行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订单号查询

权限。依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快速查询止付平台,不断拓展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联动力量,全力打击诈骗销赃渠道和挽回群众损失。

(四)加强专项打击。加大本地电信网络诈骗窝点清剿力度,坚决遏制诈骗分子在我市做窝立足,加大对取款“车手”打击挤压力度,加强对高危人员流入的基础管控工作,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铲除一批违法犯罪窝点,整治一批重点区域。继续保持对案值10万元以上大要案件的侦破力度,强化串并分析,对行骗、转移资金、取款各环节开展分段截击和全链条打击,形成打击规模效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府系统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98件(占年度建议总数305件的97.7%),其中重点督办建议8件、议案转建议41件、闭会建议22件。这些建议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我市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的中心任务,内容涵盖强化创新驱动、做强实体经济、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代表们强烈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也反映了代表们履职为民的积极热忱。市政府高度重视,庄稼汉市长亲自研究部署,把办理工作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加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目前298件建议均按期办复,办复率100%、代表满意率99%,其中2件初次反馈不满意的建议,经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再次与代表沟通答复后,均已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办理工作深入开展

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办理工作的统筹规划、顶层设计等

制度建设,并认真保障人大有关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庄稼汉市长就办理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各位分管副市长认真阅批、督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并在政府全体成员会上明确提出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人大依法监督创造条件;政府日常工作中,多次指出要强化人大意识,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建立落款“人大代表”来信的及时送阅和分办机制。分管副市长和厅领导分别挂帅议案和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亲自组织调研、研究解决,力求达到办理一件建议、破解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突破的良好效果。为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全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部署任务、压实责任、明确要求。会后进一步制定精细化的工作方案,下发办理通知,实施“挂图作战”。各承办单位将办理作为推动本部门工作的抓手,与全年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组织精干力量研究处理、迅速落实。

(二)强化机制牵引,凝聚办理工作合力

进一步强化并创新办理机制,力求以新理念新实践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方面,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健全交办、承办、答复、落实、总结、通报等办理工作制度,办理中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工作落实更加有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督查工作机制,形成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追究的督查考核机制,根据各单位的重视程度、办理程序、实效评估、代表意见等方面对办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实施精准管理、定量管理、从严管理,力求层层传导压力。同时,强化点面结合、重点督查,将重点建议办理等列入年度重点督查工作计划,同步建立督查台账,实现对政府部门办理情况跟踪催办落实全覆盖,并加强与市人大各专委会的沟通协调,对准焦距、抓住要害,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各部门也把办理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注意抓计划、抓落实、抓督查,保证各项办理任务落实落地。

(三)强化精准办理,提升办理工作实效

为提升办理质量和答复效果,市政府督查室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多次商议改进办理工作的措施,探索并采取“三精准”、“三重办”、确保“四个率”的做法,增强办理刚性,有方、有度、有效地保障办理工作。“三精准”即针对建议内容精准研究,逐条逐项精准办理,认真梳理精准答复;“三重办”即对问题能解决而没有解决或解决得不好的、空话套话太多对建议的问题不作正面答复的、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均要求重办;“四个率”即抓好按时办结率、与代表沟通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等硬指标,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强化沟通协作,确保办理工作质量

办理过程中增强对沟通重要性的认识,提升针对性、增强协作性,实现提办双方、承交办、主协办之间的良性互动。重要性方面,树立“凡办理、必沟通”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求计问策、办后及时回访的工作制度,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的必经环节,普遍开展“请进来”、“走出去”等活动,强化现场调研,围绕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及所反映的情况,与代表一起调研协商,核实相关情况,共商办理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针对性方面,结合代表的意愿,实施个性化、多样化沟通,通过解决问题的实际行动,把沟通做到代表的心坎上,增进代表的理解支持。协作性方面,加强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主办单位主动与会办单位沟通联系,会办单位密切配合,积极献计献策,以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共同形成办理工作强劲合力。

(五)强化依法公开,倒逼办理工作责任

着眼于提高办理工作的透明度,通过依法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自我加压,更加主动接受人大及

其常委会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今年在落实省、市有关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要求,明确除按照有关规定不宜向社会公开的以外,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原则上公开答复全文,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据统计,今年政府系统承办建议共分解为 690 件次,复文均按要求注明公开属性,并以晒到网上、晾在平台上的方式,倒逼办理责任。

三、办理成效

(一)产业优化升级,展现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

一是结合办理“促进实业发展”等建议,着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采取成立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产业空间布局指引、优化工业布局实现产业集聚发展等实施意见以及工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产业项目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资金扶持、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壮大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编制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划,培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新业态等一系列举措,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和千亿产业链(群)培育工程。我市被国务院评为推动“中国制造 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

二是结合办理“优化政府科技投入政策”等建议,不断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充分把握先行先试政策机遇,抓实抓细各项改革创新举措,营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高效推进“编制规划方案、政策先行先试、搭建创新平台、构建特色园区、重大项目带动”等五大工作重点,着力打造科技体制改革的创新政策先行区、创新合作引领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自创区建设取得良好成效,推出 69 项创新事项,落地产业科技项目 191 个、总投资 210 亿元。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总数占全省近 50%。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25%。

三是结合办理“推动厦门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建议,有力促进都市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加快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分析推进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财政资金扶持壮大农业集体经济三条措施》等政策;强化规划引导和生态保护,编制《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采取建设品牌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培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新经营模式、策划精品路线媒体推介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拓展生态优势,打造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

一是结合办理“推进‘海陆空’全方位环保减排”等建议,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出台《厦门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厦门市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修订《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基本完成 19 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采取提升生态工业园区,发展绿色产业、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港口,启动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等一系列措施,绿色发展理念已成为城市发展灵魂。

二是结合办理“建立生态保护区补偿机制”等建议,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深入实施《美丽厦门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出台《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强化生态控制线管控,形成山区绿色生态屏幕和近海蓝色海洋

生态屏障。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给予生态补偿,对具有闽南特色的古建筑村落、自然生态村落进行修缮和保护,对城市环境公用设施、医疗废物处置、废弃矿山恢复等实施第三方治理服务,创造生态优美、空气清新、水清岸绿的宜居城市格局。

三是结合办理“进一步提升我市空气质量”等建议,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深入贯彻“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出台《厦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主要溪流保护管理保障水安全的实施意见》《厦门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等政策。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和预报预警能力,由单一的地面监测发展为“地面监测+垂直监测+组分监测”,实现“天地一体化监测”。全面推进集中供热和锅炉整治、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文明施工,开展城市扬尘污染专项考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等行动,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名列全省第一。空气质量优良率 98.9%,在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六。我市首个生态法庭落户同安。

(三)优化区域协作,力促岛内外平衡充分发展

一是结合办理“加快建设美丽厦门东大门”等建议,推动跨岛发展再上新台阶。牢记时任省长习近平同志 2002 年对厦门提出“跨岛发展”的重要指示,采取强化规划引领、政策引导、财政投入、产城融合、联动招商,建立重大片区、重大项目指挥部新的运行机制,强化项目量化促进机制等措施,进一步优化“一岛一带多中心”城市空间格局,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提升岛内外一体化,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加快岛外新城建设。新城基地形成大建设大发展态势,集美新城产业加快集聚,生产生活配套日趋完善,环杏林湾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圈加速形成;环东海域新城公建和基础设施项目全面推进,滨海旅游浪漫线加快建设;马銮湾新城“四线五片”开发框架全面拉开;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二期框架初步形成。

二是结合办理“厦门地铁城市发展”等建议,不断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成为全国 12 个最高等级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之一。全面加快地铁建设,1 号线试运营,厦门迈入地铁时代,2、3、4、6 号线累计完成 58 个车站主体结构;新机场立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填海造地、交通工程等稳步实施;国际航运中心加快建设,各类航运要素加快聚集;福厦高铁开工建设,厦门北动车运用所建成投用;基本完成同集路提升改造,建成灌新路等一批工程,实现“两环八射”外环线全线贯通。

三是结合办理“加快厦漳泉同城化进程”等建议,不断增强区域开放协作。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厦漳泉同城化、构建厦漳泉大都市区的战略大局出发,进一步落实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发展总体规划的实施意见,推动设施互通、产业互补、资源共享,滚动更新合作项目;深化闽西南五市等区域合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要为我省山海协作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示范的定位要求,进一步突出厦龙山海协作合作机制创新、编制产业园规划、推动招商引资。

(四)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精细化城市治理水平

一是结合办理“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等建议,助力圆满完成厦门会晤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我市把筹备工作与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有机结合,采取持续改善城市景观、加大交通整治、抓好安保维稳等举措,打造了一批园林绿化、夜景亮化、立面美化精品工程,稳步推进 25 项交通疏解工作,公共安全管理平台经验在全国推广,群众安全感持续提高,城市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高颜值厦门惊艳世界,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境内外各界人士的高度赞誉。

二是结合办理“深入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等建议,力促文明创建再提升。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把顺应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贯穿于创建工作全过程。常态化开展群防群治、窗口

优质服务、景区引导问询、车站秩序维持、路口文明交通等志愿服务。实施精准立法促社会文明,先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将社会文明规范纳入法治化轨道,实现依法治理和以德治理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

三是结合办理“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等建议,着力增强社区民主协商能力。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今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全国首部社区治理综合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社区治理条例》,编制《厦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采取完善社区民主自治、改革社区体制、健全社区服务、建设社区文化、增强社区依法办事能力等一系列举措,推进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有力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社区治理成功经验得到民政部的充分肯定,城乡社区治理成功经验在全国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会议和海峡两岸社区治理论坛得到了推介。

(五)不忘初心,保障惠民生政策落地生根

紧紧围绕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办理“应对二孩政策对幼儿园、小学教育带来挑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问题”、“推动老有所养工作”、“完善社会保障性住房体系”等建议,加快补齐民生事业发展短板,力求在实现“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生态宜居”上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出台《关于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民生新政,采取增强资源总量、均衡配置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强化人才支撑、创新体制机制等一系列举措,民生改善成效日益凸显。教育方面,新改扩建中小学项目60个,开工建设公办幼儿园22所,新增学位6500个,2.5万名随迁子女通过积分入学。医疗方面,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全国领先水平,平均期望寿命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厦门特色分级诊疗和家庭签约服务模式向全国推广,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加快建设。养老方面,医养结合试点不断深化,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达83.7%,居家养老实现城区全覆盖、农村基本覆盖。住房保障方面,开工及在建保障性住房4万套,建设总量接近前十年建成总和,4个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项目全面开工。此外,结合办理“钟宅失地农民及上岸渔民就业问题”等其它涉及民生的建议,我市努力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走前列、作示范,推动劳动就业、慈善救助、妇女儿童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总体而言,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委会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今年市政府系统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办理工作仍存在不足,与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与广大代表的期望还有差距。如创新能力不够强、办理思路不够开阔、办理成效有待提升、工作合力有待加强等等。这些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下阶段,市政府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巩固与深化建议办理工作成效,扎实推进“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奋力开启厦门改革发展新征程,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现就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提出建议 305 件。其中，大会期间的建议 283 件（含议案转建议 41 件），闭会期间的建议 22 件。代表们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以及“文明创建再提升、人大代表作表率”活动提出建议，很多建议调研充分、质量较高，分析问题较透彻，提出措施比较可行，为政府着力解决民生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民意来源，为建设和推动厦门“五大发展”示范市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经过分类梳理，按照提出代表建议数量的多少，依次分为：综合类 90 件，占总数的 29.51%；环境与城乡建设 86 件，占总数的 28.20%；科教文卫 70 件，占总数的 22.95%；财政经济 26 件，占总数的 8.52%；内务司法 19 件，占总数的 6.23%；农业农村 12 件，占总数的 3.93%；侨台民宗 2 件，占总数的 0.66%。

建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闭会期间提的建议创新高。这是历年闭会期间提得最多的代表建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做出“文明创建再提升、人大代表作表率”的决议后，代表们利用履职服务平台网上提了 22 件代表建议，充分展现了代表们贯彻人大常委会决议，积极履职的成果。二是代表建议内容广泛、综合性强，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 201 件，占总数 65.9%。三是关注经济建设。紧紧围绕我市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的中心任务，内容涵盖强化创新驱动、做强实体经济、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我市重大决策部署。四是关注民生问题。围绕统筹城乡发展、医疗、卫生、教育、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为民办实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了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机构组织力量对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及时录入上网。大会结束后，通过“福建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分批将建议交付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办理 6 件（次）、市政府系统办理 690 件（次）、市法院办理 6 件（次）、检察院办理 2 件（次）以及党群及其它办理 40 件（次）。总的来看，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建议，并已办结向代表答复完毕。从落实情况看，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有 185 件，占 24.87%；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类）485 件，占 65.19%；建议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C类）65 件，占 8.74%；建议所提问题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所提问题与有关

政策不相一致,需留作研究参考的(D类)9件,占1.2%。从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392件(次),占99.24%;不满意的有3件,占0.76%。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均已重新交办,经有关承办部门再次办理和补充答复,并与代表沟通都取得了代表的理解,代表对这3件重新办理的建议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办理工作有序推进。今年是市十五届人大换届后的开局之年,为切实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保证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陈家东主任多次提出要重视和加强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与市政府联合召开本届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管领导部署任务、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庄稼汉市长就办理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各位副市长认真阅批、督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充分吸纳,政府全体成员会上明确提出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人大依法监督创造条件,在政府日常工作中,多次指出要强化人大意识,落实有关工作,要建立落款“人大代表”来信的及时送阅和分办机制。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各位分管副市长分别挂帅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研究、协调和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力求达到办理一件建议、破解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突破的良好效果。有的承办单位领导也十分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今年,市公安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5件,局领导十分重视,专门成立了以副市长、公安局长林锐为组长,市局党委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局属各单位、相关分局也对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办民警落实抓的三级负责制,确保建议件件有落实。

(二)改进交办,规范办理,办理工作有章可循。今年是正式使用“福建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的第一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充分利用这个平台,改进建议交办工作。大会议案组对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进行认真审核,市政府办分办在网上交有关单位确认后,市政府发文正式交办,强化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办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规程,对交办、承办、答复、落实、总结等进一步规范。各承办单位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规定,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始终,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进一步提高了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市国资委制定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业务部门具体抓落实”的办理工作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一是规范办理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交办、催办督办、回复审核、立卷归档等制度,并强化督办制度、回访制度、现场办理制度,进一步推进了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二是规范协调办理制度。凡是主办的建议,都主动与相关职能协办部门联系,克服办理过程中部门之间相互协调不够、影响办件进度和质量等问题;对建议内容涉及面较广、本部门又难以答复的,报市政府督查室统一协调。三是规范检查监督制度。视情况邀请代表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流程、实地查看等形式,促进办理工作的落实。四是严格督查制度。办公室设置专人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协调、处理办理工作中的问题,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把办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市水利局建立和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处室和承办人员具体办,局办公室总协调的承办工作机制,并对办理人大建议的责任、时限、质量、公开提出明确要求。思明区政府明确工作机制,要求各承办部门要按照“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牵头落实,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原则抓好办理工作。区政府办梳理建议,明确责任单位,根据各部门职

责确定了主办、独办、分办、会办、协办单位;明确办理时限,将沟通、答复每个关键节点明确到具体日期。

(三)强化沟通,协调一致,办理工作形成合力。为了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强化了承办单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市政府督查室的多方沟通,切实形成办理工作合力,确保办理工作顺利进行。一是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调。多数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将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见面”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登门走访、座谈协商、电话联系、电子邮件沟通、现场办理等形式,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征求他们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协商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提办双方良性互动,共同推动办理工作。市建设局将建议办理作为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将所提建议内容作为推动工作落实、解决存在问题的重要抓手,力求办出实效。按照“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的要求,各承办处室“先沟通、后答复”,积极与代表沟通。如在办理代表提出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建议时,分管领导亲自带领业务人员走访代表,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摸清建议的意图,并请代表和协办单位一起到现场调研;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推进建议中提到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停车难问题。二是承办单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个别跨系统、跨部门、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市政府督查室积极协调,化解分歧、增强共识,推动主办单位负起牵头责任,协办单位主动配合,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市发改委在办理过程中注重沟通环节,如在办理《关于厦门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二期建设》建议时,积极与代表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牵头论证该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多次与同安区协商,利用同安区竹坝学校附近地块扩建二期项目,同时协调厦门警备区、诚毅科技馆等单位,商谈依托现有基础设施联合共建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等方案。经过多次沟通联系,目前厦门警备区等多个单位均明确大力支持联合共建等工作,同安区也就二期项目建设选址问题推进相关工作。三是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市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根据办理的情况和代表意见,主动与市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代表沟通协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大家形成合力共同把人大建议办好。

(四)突出重点,注重质量,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能强化措施,认真研究代表建议解决方法,重点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突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紧紧围绕提高办理时效和质量这一重点,以办理建议为契机,推动“三个结合”,即办理工作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办理工作与重点工作推进相结合、办理工作与自觉接受监督相结合,办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对涉及经济建设宏观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建议,承办单位事前做好认真研究,办理过程中吸收好意见建议将其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涉及社会生活中热点难点问题的建议,采取现场办理、会议协调办理等方式,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务求办理工作达到实效。如,市市政园林局办理吕东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厦门市公用绿地应由“重建设”转为“建养并重”的建议》,专门组织代表进行调研座谈,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一是修订《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二是实施分级管护;三是提高绿地管养费用;四是严格绿化方案评审。下一步将强化专业化、精细化绿化管护指导,加强养护技术培训等工作,不断提高绿化管养水平。

三、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建议的督办措施和方法,努力做到“六注重”,有效促进了代表建议的落实。

一是注重与政府办联合督办。通过会议、座谈、电话等形式,加强业务培训,了解掌握办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今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联合召开本届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

作会议,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参加了会议。会上总结了十四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对本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培训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办理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带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的工作人员到建议承办数量较多,任务较重的市建设局、市国土房产局、湖里区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听取办理工作汇报,检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办理工作中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力度。

二是注重督办与各专委会的工作结合起来。对涉及各自工作范围的建议由市人大各专委会负责督办,发挥各专委会工作对口、业务熟悉的优势,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督办工作。市人大侨外委在督办《将厦门打造成国际一流休闲度假滨海城市的建议》时,结合侨外委的业务,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侨外委委员、建议领衔代表等组成的调研组,在市旅发委主要领导陪同下前往集美“厦门老院子”及“诚毅科技探索中心”实地调研,并充分听取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以及游客的建议。该建议在领导重视和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下得到较好的落实,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厦门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暨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陆续发布了《厦门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关于会展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制定了《厦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厦门旅游国际宣传营销工作方案》和《关于鼓励旅游企业促进厦门国际航线拓展提升国际化水平的扶持奖励办法》,持续推进了厦门旅游国际化进程。逐步完善旅游咨询投诉机制,加大乡村旅游建设发展力度,并借助厦门会晤契机,全面启动旅游会展国际化提升工程。

三是注重热点,强化重点督办。今年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了8件重点督办建议,涉及到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慈善事业发展、社区活动场所建设、“老有所养”工作、公用绿地建设、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建设、科技创新、旅游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市人大各专委会在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都采取了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等多种方式、方法,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办理力度,提高办理实效。8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和重点督办建议中期办理情况的汇报。各专委会结合专业工作的开展,加强对重点督办建议和不满意件的督办。市人大城建委在重点督办《关于厦门市公用绿地应由“重建设”转为“建养并重”的建议》时,与市人大法制委一起将建议的督办结合到人大的立法工作中。通过座谈、调研,把督办建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补充到《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的条文修改中,使条例的规定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加强重点督办建议和不满意件的跟踪落实,年底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走访提建议的代表,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了解后期办理情况,有力促进了代表建议的办理和落实。

四是注重督办与征求代表意见相结合。在办理过程中及时跟踪办理情况,注重代表反馈意见的收集,通过邮件、系统反馈、走访、电话等方式了解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做到每位代表的反馈意见全部收集到位。对“不满意”件,及时交给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直至代表满意。办理结束后,继续跟踪督办不满意件,对已落实的项目及时向代表沟通,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五是注重督办与考评结合。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机制,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我市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办理程序、实效评估、代表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对不规范答复件退回重新答复,并按绩效考评项目要求给予扣分。

六是注重督办与建议公开相结合。办理完成后,我们对代表建议答复件逐一检查,对答复不规范的

退回要求重新答复,对不宜公开的建议要求各承办单位重新确认。把可以公开的代表建议和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在福建省人大网站和厦门市人大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有待进一步改进:一是承办单位重视程度参差不齐。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不够重视,办理积极性不高,办理代表建议马虎应付,未拿出具体办法和措施加以落实到位,“重答复、轻落实”情况依然存在。二是部分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不足,对问题的解释不到位,影响了建议办理进程。三是承办人员队伍不够稳定,在办理过程中,承办人员仍然有变动,新的承办人员业务不熟悉,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影响了办理时效和质量。四是一些承办单位代表建议答复不够规范。答复件存在代表建议与代表议案、政协提案混淆,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混淆的问题;没有答复类别、文号、领导签名;答复对象写错;答复内容错误纠正后,书面答复件改正了但网上建议管理系统没有更正等问题。

针对以上不足,我们将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办理工作提高质量。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在有关会议及我市人大工作宣传的媒体上加大代表建议办理重要性的宣传力度,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责任感和自觉性。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办理跟踪力度。明年,承办单位在系统提交答复件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将继续对答复件的内容及公开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办理制度,规范办理程序,对不规范办理的承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及时更正。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纳入市绩效考核管理,根据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办理程序、实效评估、代表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对做不到位的承办单位根据考评标准进行扣分,切实转变“重答复、轻办理”和不重视不规范等问题。

总之,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责任意识,规范管理,加强联系,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以更加认真严谨的态度,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努力推动办理工作上新台阶。

厦门海事法院 2017 年工作报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副院长 周内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工作,请予审议。

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年,我院在厦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狠抓执法办案,深化品牌创建,努力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今年1至11月份,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556件,收案标的金额37.87亿元,收案数同比增长41.22%。结案2886件,结案数同比增长64.16%,结案率81.1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3%,调解、撤诉率72.66%,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率87.55%。扣押船舶21艘,拍卖变卖船舶26艘。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

一、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积极维护国家主权。海洋是国家的蓝色国土,海事司法是国家管控海洋的重要组成部分。继成功审理2015年全国首例涉钓鱼岛海域的“闽霞渔01971”轮船碰撞案后,我院再次受理一起钓鱼岛海域发生的晋江渔民诉希腊船东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进一步宣示了我国的主权。此外,依法妥善应对和处理平行诉讼、域外禁诉令、外国当事人消极避诉等一系列复杂问题,在平等保护和公开公正的同时,有力维护了国家对海洋的司法管辖。在审理好各类案件的基础上,注意提升站位、拓展视野,延伸扩大审判职能和办案效果。如在审理涉及德国、伊朗当事人的“阿明2”轮船抵押权纠纷案中,我院主动联手税务机关办理3.2亿元船舶拍卖款的征税事宜,助力税务机关开辟新的外税征管通道,彰显了国家税收主权。

(二)积极服务保障厦门会晤。成立由院主要领导组成的厦门会晤安保维稳指挥部,加强统一领导。研究制定厦门会晤安保维稳实施方案,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依托与涉海行政单位的共建网络,着力共建排查预警机制及扣押船舶安全监管体系,助力厦门会晤顺利举办。同时在梳理总结我院历年来审理的涉金砖国家案件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服务保障金砖国家经贸航运情况的报告》上报上级法院,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及省法院马新岚院长充分肯定并做重要批示。周强院长指出要及时总结厦门海事法院经验,出台促进金砖国家经贸航运司法政策。

(三)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因应涉外民商事关系多样化、复杂化和跨国性日益凸显的形势和特点,加强国际公约等各类法律规则的研究,深化海事精品战略实施。成功审理300余名沿海养殖户诉美国水质保险财团养殖损害赔偿纠纷系列案,该案标的额高达1.3亿元,审判人员以对国际公约的深刻理解和程序规则的娴熟运用,促使美国保险人主动接受管辖,从境外汇入2000多万元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支付损害赔偿,并主持协调各方促成纠纷的圆满解决。据统计,2017年1-11月份全院共受理四涉案件581件,较去年同比增长4倍。我院通过积极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以专业高效的海事审判工作,有力支持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顺利实施。

(四)积极服务保障民生。落实贯彻司法为民理念,不断健全完善具有海事法院特色的立案登记制度,最大程度地方便当事人。推进“分调裁”机制改革,简案快审与繁案精审并重,促进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有机统一,满足群众多元化、差异化的司法需求。依法妥善审理船员劳务、海上人身伤亡等民生案件,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在强制执行拍卖船舶的过程中,以船舶为单位建立同船船员微信群,实时释法答疑,告知执行进展,满足船员的知情权,最大限度地实现和维护基层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做好海洋污染损害纠纷等案件的司法延伸服务,在责令污染人承担责任的同时,积极帮助和指引受害渔民申请国家油污基金补偿,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五)积极规范促进行业发展。以案件为抓手,发挥司法指引作用,聚焦重大法律问题,通过裁判明确交易规则,规范航运秩序,促进行业发展。如针对海事主管机关指令从事的搜救作业,在肯定搜救企

业作为社会力量直接主张报酬的私法权利,充分鼓励海上救助的同时,明确海上救助的构成要件和收费标准,对滥用救助名义、无度索取报酬的行为严格制裁,有力地维护了海上交通安全和航运秩序的正常运行。在审理涉及境外船东支付的“社会福利费”归属的船员劳务外派案件中,立足行业发展的新环境和新需求,汲取《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精神,明确境外船东给予船员的待遇公开和不得克扣,夯实了对海外船员的法律保护,推动了年派遣近15万人的海员外派行业传统习惯规则的重大变革,为促进我国实现从海员大国向海员强国的演变提供了坚实的支持和保障。

二、狠抓执法办案,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积极服务保障厦门航运业发展。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国内经济处于转型周期和复杂金融形势下,企业经营困难引发的各类案件,依法保障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今年1月份,我院在全国率先对涉及韩国韩进海运公司破产引发的7起案件进行宣判(二审全部维持),该案原告均为厦门港航支柱企业,我院的快速审理有效维护了我市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力地支持了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此外,我院还审理了总标的高达4.2亿的厦门某大型国企等诉福州某码头公司等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系列案。该案属经济结构调整中因钢铁企业破产而引发的典型海事纠纷,我院充分运用法治手段,既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又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二)积极服务自贸区发展。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高效审结各类涉自贸案件。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自贸区各类金融创新。今年5月,我院受理一起因融资租赁人未依约办理抵押权登记引发的纠纷,自贸片区的某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诉前扣押租赁人名下价值上亿元的六艘远洋捕捞作业船舶,我院依法准许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有力支持了厦门自贸片区重点培育的融资租赁业。十九大提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后,我院组织力量积极研讨,形成《关于探索建设厦门自由贸易港的几点建议》上报市委,得到市委常委、市政法委李伟华书记的充分肯定。

(三)积极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以“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为工作目标,压实领导责任、创新执行举措。1-11月份,全院共执结案件888件,执结金额6.17亿元。主要做法有:一是积极开展网拍,加大执行和拍卖船舶力度,网拍覆盖率达100%,拍卖款达2.96亿元,拍品得到了充分竞价,同时还大幅提升了拍卖成功率及成交金额,切实有效提高了执行实际到位率。二是针对异地扣押船舶时间紧、任务重的形势,梳理需扣押船舶的分布信息,制定详尽扣船计划,提升扣船效率。三是注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执行案涉标的额高达3.03亿元的某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时,从消除船载农产品变质风险和安全隐患,以及避免案外人非必要损失的角度出发,勇于担当,人性化地允许被扣押船舶到附近的码头卸货,维护了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四)积极维护海洋生态环境。我院受理了我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申请人提起的多起非诉执行案,这些案件涉及行政相对人非法占海、围海、填海,及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养殖许可证等“两证”的情况下,集资以建设长堤、填海等方式圈占海域从事养殖,严重破坏了厦门海域的生态环境。我院及时依法确认了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确保了我市海洋功能区规划的落实和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同时加强对行政机关执法的反馈,促进涉海行政机关提升执法水平。此外,还审理了涉及500名罗源湾渔民共同起诉东京港湾有限公司的巴哈马籍“茉莉花”轮油污泄漏案,成功调解205名养殖户诉海丰艾斯航运有限公司海上养殖设施污染损害责任纠纷,促进了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

(五)积极助推厦门打造高端法律服务业。支持促进厦门国际海事调解与仲裁,持续推动厦门仲裁影响力的提升,助推“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建设,带动与仲裁相关的上下游法律服务业发展。在海事仲

裁中引入调解、诉调对接机制,与厦门国际商事仲裁院、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厦门东南航运仲裁院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开展经常性走访调研,实现海事仲裁与诉讼的良性互动。依法办理国内及境外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及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和执行,有力加强了对国内外海事仲裁的支持与监督。积极参加海商法研讨会、中国海事司法与仲裁高峰论坛、国际航运法治论坛等高端法律会议,选派审判专家参与《海商法》修订工作,积极提升厦门在我国海商立法、司法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三、深化品牌建设,提升海事审判影响力

(一)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条例的执法检查,针对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反馈的问题,专门研究,逐一确定落实方案和改进意见。将多元化纠纷解决实施情况增补到绩效考评、审判管理月度通报工作中,对外成立“多元化解调解员工作室”,建立特邀调解员花名册管理制度,持续巩固“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建设。今年在继续发挥辖区内渔港诉调对接子平台作用的基础上,组织法官深入基层,定点挂钩共建单位,进一步丰富共建内涵、完善支持配合、提升互动联系,做强、做实、做优平台。在法官指导下,渔工人身损害等常见纠纷案件,多数通过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实现电话或网络诉外化解,受到省高院和省政法委的肯定。

(二)积极促进两岸交流融合。立足两岸交流前沿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大区位,依托涉台海事审判专业特色和品牌积淀,于今年下半年实行自贸庭与涉台庭合署办公,立足福建自贸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定位,对涉自贸区、涉台海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精准审理。今年我院还受理了全国首例台湾本岛当事人在存有不同管辖连接点的情况下,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口、厦门海事法院的决定》,认可大陆海事法院对其具有属地管辖权的海事案件,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添了生动的司法实例。

(三)不断增强司法透明度。认真落实司法公开的各项要求,通过发表审判工作白皮书、新闻发布会、采访、专访等形式,及时向社会通报情况,发布权威信息。大力推进法庭建设,院本部全部法庭配齐直播设备,网络庭审直播次数较去年成倍增长。在国内率先推出部分案件裁判文书原本及合议笔录允许查阅的做法,不断满足当事人的知情权,将司法实质公开提升至新的高度。举办专场法院开放日和大学生暑期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拉近社会公众与海事司法的距离。截至目前,累计在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福建日报、海峡通讯等国家、省级报刊和电视台刊(播)发宣传报道和编发微博、微信近千条。数十篇文章被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政法委网站、微信公众号采用或转发。厦门海事法院的微信订阅号在业界已具较高知名度,形成社会影响力。我院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年度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排名中上升至第一梯队,位居前三。

(四)积极增强创新意识。我院坚持以创新推动法院工作,注重增强工作前瞻性和实效性。加强航运法律信息收集及研讨,针对可能受理的新类型案件,提前研判,悉心梳理。根据海事审判大数据统计及航运业相关行业数据,加强对中国航运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对航运业持续发展提出建议。在个案审理中,积极探索审判方式方法的创新。如在我院在审理一起码头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创造性地运用网络公开的卫星照片,对当事人双方均无法证明的两三年前码头设施是否交付的关键事实进行还原,并据此做出妥善判决,展现了海事法官善用科技手段解决司法难题。

四、强化法院建设,夯实公正司法基础

(一)强化思想政治武装。制定印发《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金砖我先行 发展当先锋”等党建主题实践活动。充分运用“三会一

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举办“庆祝建党96周年”活动等形式,不断增强广大干警的“四个意识”。持续深化典型领跑行动,扎实开展“迎接十九大,岗位当先锋”活动,积极开展向廖俊波、陈清洲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培树了一批身边的先进典型。认真开展“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法治信仰”全员读书活动,开设“书香海院”读书交流平台,开展“好书推荐”、征集廉洁司法座右铭、最佳读书心得评选活动,建立青年法官读书沙龙活动等,促进干警坚定文化自信。开展“学习十九大,开启新征程”学习活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采取“全院干警集中学、领导干部带头学、支部组织党员学、深入村镇助力学、邀请教授辅导学、营造氛围推动学”六学举措,凝心聚力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干部选任条例》及选人用人等制度规定,全面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保证了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认真学习贯彻《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扎实做好领导干部集中填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工作,先后对选任重点核查和年度随机抽查中存在问题的2名干部给予了诫勉处理。完善绩效考核办法,认真开展审务督察、纪律审查。抓好省院司法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深化人才培养。选派八批次共30名审判业务人员上“育德”轮开展航海实践锻炼,充实航海知识,提升专业素质。选派干警到省高院、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挂职锻炼,提升视野和业务能力。鼓励干警加强理论研讨,有二十余篇调研案例发表于《人民司法》、《人民法治》等国家级刊物及司法专著中。此外,我院法官还就审判中积累的实务知识,受邀到省高院、海事行政机关、高校进行交流授课。今年8月,我院法官受邀作为我国两名法官代表之一参加新加坡司法学院主办的“法院管理领导力项目”研修班,通过与参会的国外资深法官深度交流,展示了中国法官的国际视野,增进了各国对我国司法和法治建设的了解。

(三)落实司法改革举措。坚决贯彻上级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落实院庭长到审判一线办案。1-11月,院庭长结案1539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53.32%。我院组建了以入额法官为核心,法官助理、书记员分工协作,紧密配合的专业化审判团队。改革分案、裁判文书签发和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审判管理监督、业绩考评机制。制定《审判人员及相关人员权力和职责清单(试行)》,明确规定了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职责。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情况。启动2017年法官入额遴选考核考试工作,新增两名入额法官,任命了16名法官助理。面向社会公开招考首批聘用制书记员。落实职业保障,加强司法人员履职保障制度建设。

(四)加强司法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和省院信息化“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推进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功能的应用及派出庭的科技法庭改建工作。深化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面公开,开展案件卷宗电子化、历史档案的数字化和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工作,并做到“每庭必录”。推进我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建设户外LED公告屏,升级安防监控,做好科技法庭庭审、远程视频应用、信息发布、设备维护以及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相关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这得益于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指导,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厦门海事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服务和保障民生的思考和举措还不够到位,对航运业低迷所引发法律问题的应对和举措不够及时;二是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和海事国际司法中心建设的思考与举措还有待加强;三是对司法配套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的认知和解决措施还有差距。对此,我们将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努力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我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和海洋强国战略实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海洋权益,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探索创新符合司法规律和改革方向的海事司法保障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十九大精神统领海事审判执行工作

2018 年,全院首要政治任务就是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注意力和着力点集中到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更高要求上来。要深入学习领悟十九大报告关于两岸关系、自由贸易区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探索深化两岸海事司法合作交流,维护国家主权及海洋权益的司法服务保障举措,积极推动在厦门设立“最高人民法院两岸海事司法研究中心”;结合海事审判工作实际,深入研讨,为探索建设厦门自由贸易港献计献策;继续参与海商法的修改,以海商法的海陆多式联运制度修订为契机,提升对国际航运物流业的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服务保障,扎实推动海事审判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深入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提升话语权

我院将自觉提升站位,准确把握十三五规划对海事审判提出的司法需求,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海洋强国战略、自由贸易区战略、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继续全面深化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开展国际公约、域外法律适用的调研,优化涉外争议裁判方法,充分运用国际条约和惯例等国际经贸法律规则,审理好每一起涉外海商事案件,力争继续形成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示范意义和规则宣示意义的精品案件,增强厦门海事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提升话语权。

三、加强行业发展态势分析,延伸司法服务

针对航运业出现回暖迹象、国际航运政策变化、外贸合同运输条款等易引发新一轮纠纷热潮的行业发展态势,我院将密切关注国内国际航运贸易领域的形势变化和政策导向,进一步做好船舶业和航运业的大数据分析,加强研讨,开展前瞻性、储备性研究,及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维护市场经营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努力发挥司法对民生的保障作用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养殖损害赔偿纠纷等涉民生案件审判。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重点针对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剧增的态势,着力破解扣船、看船、卖船等各环节难题。不断创新完善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司法措施,开展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无讼港区品牌建设,推动形成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整体合力,引导群众更多选择非诉讼渠道和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五、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持续健全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机制,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针对案多人少的急剧矛盾,充实一线审判力量,同时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机制改革,努力构建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继续抓好司法责任制落实工作,确保司改稳妥有序进行。切实加强改革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考虑干警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凝聚改革正能量。

六、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主动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时代,把现代科技应用和法律制度完善结合起来,探索庭审语音识别等智能辅助系统的运用,探索构建人力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司法运行新机制,提高司法效率。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审判管理、政务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全方位融合。

七、着力加强海事法院人才培养和队伍管理

要始终坚持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要加强海事司法人才梯队建设和后备法律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和创造有利条件,提升法官综合能力,拓宽法官国际视野,推动形成复合型高素质海事审判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格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全面开放新格局给海事审判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为厦门市建设全国“五大发展”示范市、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德志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循党的十八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分别从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划定生态控制线、保护自然生态、改善环境质量、发展生态经济、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制度建设与保障等七方面进行了规定,意在有针对性地解决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的培育,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的建设,为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会晤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高颜值的生态花园城市,当好生态省建设的排头兵,形成独特的城市魅力,结合《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自2015年1月颁布实施以来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此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条例》中有关市政府履行生态文明建设的职责

情况、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和管理情况、自然生态的保护情况和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等几方面的内容,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 11 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7 位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为做好相关工作,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于 8 月初开展先期调研,走访了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部署执法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为了解法规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组织召开了两场由市发改委等相关市直部门和六个区政府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各部门、各区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组织调研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整治、小流域综合整治、海洋保护等工作情况,并于 11 月 28 日召开专题汇报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关于《条例》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条例》内容,积极履行职责,在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2016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获评“国家生态市”;2015 和 2016 年,连续两年在全省生态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中排名第一;2017 年,海沧区获评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砖会晤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了厦门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称赞厦门为“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 建立组织领导架构和协调工作机制

2015 年 7 月,成立了厦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2016 年 2 月进行调整和充实了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各区也相应成立了以书记、区长牵头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编制了《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先后出台了《厦门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厦门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确定了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目标和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和考核办法。

(二) 划定生态控制线和优化空间格局

根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编制《厦门市生态红线划定规划》。在全市划定 981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纳入总体规划,确立法定地位,同时纳入“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根据生态控制线,在思明区万石山风景名胜区、集美天马山郊野公园进行定桩定界的示范段建设。出台《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进一步强化生态控制线划定与管理工作。对生态控制线内各类在建项目进行清理,已理清约 40 平方公里原规划建设用地。

在全国率先实践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的“多规合一”,整合覆盖全市的“一张蓝图”。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全市分区域空间功能定位。结合厦门市自然山水特色,划定十大山海通廊,按照“一岛一带多中心”布局,引导全市人口资源由以往的向厦门岛集聚变为向多中心集聚,形成厦门本岛、岛外新城、小城镇三个层次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发展新框架,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三) 保护自然生态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对我市万石山、香山等自然景区实施封山育林,植被恢复。对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缘湾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加强日常管理和严格保护。加强山体保护。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厦门市废弃矿点管理暂行规定》,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利用弃土弃渣对采石坑回填治

理。对在采矿山加强管理,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复绿工作。加强对岛外天竺山、莲花山、云顶山、北辰山等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及主要河流和交通干线两侧生态廊道的保护和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禁止开采海砂,全面退出海域养殖,开展海域清淤整治,开展一线岸线沙滩修复工程,修复岸线30公里,建成人造沙滩100多万平方米,退垦还海8.58平方公里。

(四)改善环境质量

强化节能减排。印发实施《厦门市“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及行动方案》,实施能耗双控,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条红线”管理,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厦门市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方案》,在工业全行业推行排污权交易。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出台《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实行集中供热,加大扬尘控制力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15、2016年,我市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分列第二位和第四位,空气优良率分别达到99.2%、98.9%。推进水污染治理。出台《厦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厦门市地表水水质考核办法》。细化分解35项重点水污染防治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推进小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厦门近岸海域水环境污染治理方案》,开展岛内外陆源入海排放口普查,推进岛内48个雨(污)混排口截流和岛外9条入海溪流治理。加强九龙江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土壤环境防治。出台《厦门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开展潜在污染地块排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建设“互联网+”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对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监管。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开展城镇和农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提前全面完成生猪退养任务,划定家禽养殖禁养区,改善我市城乡环境。

此外,政府在发展生态经济、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制度建设与保障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支持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清洁能源利用、推广生态农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推进技术进步,构建以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将生态文明纳入教育体系,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树立公众生态意识,培育公众生态行为,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力度有待加强

由于生态文明建设涉及面广,牵涉的部门数量众多,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架构,加强统筹协调才能有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从实际运作来看,市、区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协调机构的领导配置、组织架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的力度都存在着差异,各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还存在一些问题,在行使法律责任方面,存在部门责任和行政执法分工不明确的现象,统筹协调力度有待加强。

(二)生态环境建设存在短板

改善环境质量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其中水环境质量是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但是我市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容乐观,2016年全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仅为65.2%,距离河长制提出的2020年全市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需达到90%以上的目标,任务还十分艰巨。此外,在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扬尘控制,海域生态保护、市政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补齐短板。

(三)配套制度还需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性的长期工作,需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来保障《条例》的有效实施。《条例》中明确要求市政府出台具体管理办法有四项,分别是溪流跨界断面水质责任考核机制、公共建筑领域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新建商品居住建筑一次性装修具体办法和生态补偿办法,据了解目前还没制定出台。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建议

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议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力度。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关键在于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尤其是分管领导要强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要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和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目标,按照职责分工,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相关工作职责,其他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管理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2、严格生态控制线管理和推进国土空间优化。生态控制线对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市、区政府要按照规划加快完成全市生态控制线的定桩定界工作,要根据《条例》规定对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各类项目进行清理,并提出分类处置的方案。要严格生态控制线的管理,禁止从事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开发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同时要结合我市自然山脉、水系走势以及各区的空间功能定位,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对历史风貌建筑、历史遗迹的保护,并将其纳入我市“多规合一”管理系统,推进我市国土空间优化。

3、突出重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环境质量状况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指标,要突出重点、加大投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大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厦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措施,明确流域整治任务和时间表,加快岛外九条溪流综合整治与景观生态修复工程进度。要强化对我市剩余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采取控源截污、原位治理、工程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水质,尽快消除黑臭现象。对我市一些重点水体,例如筓筓湖等要有目标、有计划地开展综合整治,提出根本解决办法,稳定良好水环境质量。全面推行“河长制”,实行河道管理全覆盖,有序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态”的目标。二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工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锅炉改造。严格扬尘污染控制,尤其是对岛外待建工地、在建交通设施线性工程的扬尘防控。继续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城市慢行系统,鼓励绿色出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检测方法,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加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三是加强我市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加快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建设。根据我市推行垃圾分类的工作需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提升我市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四是继续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天然林的保护,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通过封山育林、退耕

还林、林相改造、防治病虫害和外来物种入侵等措施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提升服务功能。加强自然山体保护,利用弃土弃渣对采石坑进行回填治理,落实在采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复绿工作,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实行生态修复。加强对无居民海岛、滨海自然岸线及港湾、港汊的保护,严控路源污染,实施近岸海域污染治理,禁止海域采砂,全面退出海域养殖,实施海域清淤和岸线沙滩修复工程,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

4、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体系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保障。《条例》中需要建立和完善的相关工作制度和配套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有二十余项。为了保障《条例》有效实施,市政府应当结合《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厦门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当前应尽快制定出台《条例》规定的溪流跨界断面水质责任考核机制、公共建筑领域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新建商品居住建筑一次性装修办法、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等配套文件,促进《条例》落实到位。同时还要加快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评价考核体系,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单位负责人离任生态环境报告制度、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等,用制度来保障各项工作的落实。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大力推进绿色发展,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实现习总书记赞誉厦门为一座“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的目标。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厦门市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主要文件清单

附件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1日《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厦门市政府坚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认真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提高环境质量,积极保护自然生态,形成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和谐共生的文明形态。2016年,我市在全省率先获评“国家生态市”;2015和2016年,连续两年在全省生态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中排名第一;2017年,海沧区获评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我市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督察,通过了前三轮省对市生态文明试验区效能督查。2017年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盛赞厦门为“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高度肯定了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

的成效。现就《条例》实施主要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实施主要情况

(一)关于市政府履行生态文明建设的职责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

2015年7月,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厦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016年2月,调整和充实了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进一步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2016年12月,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厦门市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与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发改委。各区成立了区委书记、区长牵头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 强化顶层设计

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任务分工方案》,深入实施生态省、生态市战略。编制了《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制定实施《厦门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规划性文件,形成了主体责任明确、多元参与、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出台《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厦门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梳理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增强空间管制能力、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扩大资源承载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市场作用力度、共同建设生态文明”六大行动。

3. 强化工作机制

印发实施《厦门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工作推进机制(试行)》,建立月台帐、季分析、年度考核和月简报、季督查、年度评估的工作运行机制。每月编印《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简报》;每季度结合我市经济分析会,对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进行点评分析,并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效能督查。每年年初,对上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下达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有序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2015至2017年共下达重点任务235项。

4. 强化目标考核

制定出台《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专家评审机制。该考核办法在考核方式上,施行年度评价考核和五年综合考核,较于国家、省执行的年度评价、五年考核更加严格。在考核对象上,不仅考核6个区党委政府,还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省部属驻厦单位、市直部门、重点企业事业单位,较于国家、省仅考核各地区党委政府,我市考核范围更全面。在指标设计上,除了实现省对市要求的绿色发展指标全覆盖,还结合我市实际新增设指标10项,体现我市考核特色。在全国率先推行各区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由市委书记、市长与区委书记、区长签订年度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每年年底,对各区的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二)关于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 持续推进“多规合一”

在全国率先实践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的“多规合一”，整合覆盖全市的“一张蓝图”，摸清城乡资源、环境、空间条件，明确城市绿道、农田、水系、湿地、山体、林地边界坐标，协调统一了 12.4 万个原先“互相打架”的规划图斑，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规划体系，保障“一张蓝图”干到底。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协同管理的“一个平台”，实现各部门业务的协同办理。推行简化审批的“一张表单”，推动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和简政放权。出台《厦门经济特区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创建保障改革的“一套机制”，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我市“多规合一”工作获得张高丽常委和住建部、环保部、水利部等国家部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2.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全市分区域空间功能定位，初步草拟《厦门市分区域空间功能定位方案》。开展六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分阶段的人口与用地指标，明确区一级发展主要任务，梳理分析形成结构清晰、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分区总体空间布局。同步规划六区空间一张蓝图，对各区的空间容量、发展规模进行总体控制。开展全市生态系统本底调查，收集了地质、矿产等数据，为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工程建设等提供基础资料。编制《厦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与预警报告》，全面反映厦门市域国土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提出全市承载能力监测体系建设和对策措施建议。

3. 推进岛内外协调发展

依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提出的“大海湾、大山海、大花园”城市发展战略，结合厦门市自然山水特色，沿自然山脉及水系走势，划定十大山海通廊。按照“一岛一带多中心”布局，引导全市人口资源由以往的向厦门岛集聚变为向多中心集聚，逐步形成厦门本岛、岛外新城、小城镇三个层次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城市（镇）化发展新框架，实现提升本岛与拓展海湾相结合。大力优化提升本岛，开展《控制本岛开发强度、提升环境品质的规划研究及政策（草案）》的编制研究工作，降低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推进老旧小区等三旧改造，提升环境品质和城市功能。加大整治力度，以历史风貌建筑和“鼓浪屿”申遗核心要素为重点开展“两违”整治。精心设计植物园，打造国内一流的景观专类园，加强植物景观改造和精细管理，新增建成区面积 16.58 万平方米。岛外通过大力推进环东海域新城、马銮湾新城等新城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岛外人气。

（三）关于划定生态控制线

1. 推动生态控制线落地

根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编制《厦门市生态红线划定规划》，在全市划定 981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厦门陆域面积的 57.6%，同时划定 640 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划定范围包括生态林地、基本农田、水系、自然保护区等。同时，将生态控制区又细分为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生态林地、水源保护区和其他用地。将生态控制线成果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经国务院批复。

2. 深化生态控制线区域管理

出台《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进一步强化生态控制线划定与管理工作。严格保护《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确定的山海通廊和流域两侧的优质耕地，九大流域、十大山海通廊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持不变。禁止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从事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开发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对生态控制线内各类在建项目进行清理，已理清约 40 平方公里原规划建设用地，划入了生态控制线内，并逐步清退生态控制线内的到期已建设用地。各区根据生态控制线，开展思明区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分区定界、集美区天马山郊野公园生态控制线界碑界桩示范段建设等一系列定界工作。

(四)关于保护自然生态

1.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我市进行科学规划,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评估、城市建设调查评估和规划实施评估。加强对历史遗迹的保护措施,出台了《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鼓浪屿 53 个申遗核心要素保护修缮和日常维护,先后完成和实施了青礁慈济宫、“八·二三”炮战纪念遗址、集美大学尚忠楼群等一批文物遗址的修缮工程;完成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三批涉台文物古迹保护标志安装工作;筛选 37 处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 52 个世界文化遗产,实现了厦门市世界文化遗产零的突破。加大鼓浪屿-万石山、香山等自然景区的保护,着力防病虫害、植被恢复等工作,保持景区环境的自然风光,实行封山育林,严禁采石砍伐林木等。通过修建管理房等平常日常管护、增殖放流等多途径宣传教育,加强对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文昌鱼自然保护区、五缘湾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维持自然生态环境的稳定。组织编制《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准。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连续 2 年在农业部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考核中位列总分第一,连续 5 年在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中成绩名列第一。

2. 加强山体保护

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厦门市废弃矿点管理暂行规定》,利用弃土弃渣对采石坑回填治理,落实在采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复绿工作。建立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厦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厦门市生态修复性砂石矿山布局专项规划》,建立重点工程砂石生产基地。加强对岛外天竺山、莲花山、云顶山、北辰山等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及主要河流和交通干线两侧生态廊道的保护和建设,实行全面禁限采伐天然林政策,进一步保护数量极其有限的天然林,禁限采伐天然林面积 9.7 万亩。开展重点生态公益林储备库规划,在重点生态区位内区划一定面积的商品林林地(特别是天然林林地)作为重点生态公益林储备库。严格执行重点生态公益林“占一补一”制度,全市上报的重点生态公益林储备库 548 公顷。继续加大封山育林力度,目前已提前完成 2020 年前 46.5 万亩的任务。

3. 加强自然水体保护

全面推行“河长制”,推进小流域水环境治理,明确全市九条主要溪流河长、河段长和村(居)专管员,各区按照统一规格、内容和数量要求,制作安装了 278 块河长制公示牌,保养河长 465 公里。出台《厦门市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现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态”,进行九大溪流流域综合整治与景观生态修复工程,对 465 公里河道实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目前已建成 184 公里。实现河道管养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出台《厦门市溪流养护实施办法》,养护范围覆盖溪流干支流以及排水沟渠,明确养护单位 31 家,实行管养分离机制,全面实行社会化养护。

4.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我市积极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全面禁止开采海沙,全面退出海域养殖。开展海域清淤整治工程,基本完成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工程、高集海堤及马銮海堤开口工程;开展一批岸线沙滩修复工程,修复岸线 30 公里、建成人造沙滩 100 多万平方米、退垦还海 8.58 平方公里、增加纳潮量 2100 多万方。编制《厦门市湿地保护规划》,完成翔安区海岸带及湿地公园引种项目,实施下潭尾红树林湿地公园二期、海沧湾综合整治等一批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

(五)关于改善环境质量

1. 实施能源、用水“双控”

印发实施《厦门市“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及行动方案》，实施能耗双控，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印发实施《厦门市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方案》，明确落实参与碳市场企业名单、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及监测计划等，目前我市 8 家企业已顺利按期完成 2016 年度碳配额履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条红线”管理，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省对我市的考核结果连续两年（2015、2016 年）为优秀，成绩位列全省第一名。

2.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印发实施《厦门市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先后对 137 家市级、3 家区级工业企业进行评价；出台《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对环境影响重大的建设项目的审批均在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全程公开。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016 年当年度完成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重点工程削减量均已超额提前完成“十三五”全部削减任务。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完成 17 家火电造纸“一证式”排污许可证核发，梳理电镀、水泥行业应申领“一证式”排污许可证企业清单。印发实施《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在工业全行业推行排污权交易，鼓励企业减排、控增量，促进产业转型。截至 2017 年 8 月，共有 12 家减排企业已核定可交易排污权；10 家新（改、扩）建项目企业通过交易取得所需排污权，成交金额 2850 万元。

3. 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出台《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实施《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AQI 超过 50 即启动应对预案，实行各区、各部门联防联控。鼓励使用纯电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支持充电桩项目建设，严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总量；构建以“地铁 + BRT”为骨架，以常规公交为网络，以出租车和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岛内外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积极推动网约车及分时租赁业，减少城市交通产生的大气污染。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检测方法，推行黄标车淘汰工作，自《条例》施行以来共淘汰黄标车 34744 辆，连续三年均超额完成省下发的年度淘汰任务（2017 年率先全省提前四个月完成）。加快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自《条例》施行以来，共整治工业窑炉及 10 蒸吨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 78 台，淘汰或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 10 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 331 台，在全省率先完成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目标任务。2015、2016 年，我市空气质量在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分别列第二和第四位，空气优良率分别达到 99.2%、98.9%。

4. 推进水污染治理

出台《厦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厦门市地表水水质考核办法》，细化分解 35 项重点水污染防治任务，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每季召开调度会；持续开展 54 个考核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在全省率先推行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实施近岸海域水污染治理，印发实施《厦门近岸海域水环境污染防治方案》，协调推进岛内 48 个雨（污）混排口截流和岛外 9 条入海溪流治理，开展岛内外陆源入海排放口普查；印发实施《九龙江 - 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九龙江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2016 年我市省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汀溪水库、坂头 - 石兜水库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东西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已达到 80%）。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趋于稳定，一、二类水质比例达到省对厦门湾局部海域水质的考核标准（64.8%）。

5. 推进土壤环境治理

出台《厦门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强化空间布局管理，对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实施严格准入；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新增省控土壤点位 5 个，国控土壤风险点位 31 个。开展潜在污染地块排查，落实土壤环境监测任务，完成对全市潜在污染地块信息的初步摸底与排查。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印发实施《厦门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2015 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截至目前已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65.55 万亩次。印发实施《厦门市危险废物处置规划》、《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建设“互联网+”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目前已有 1295 家企业纳入平台。

6. 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坚持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截至 2017 年 9 月，已完成岛外九大流域范围内截污纳管的自然村 86 个，已建成或基本建成（含接电、调试）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的村庄（社区）308 个。集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还获得 2016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开展城镇和农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2017 年 9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截至 2017 年 9 月，厦门市岛内两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1393 个，占岛内小区总数的 99.4%，岛外已建成示范点 29 个；各区将农村环卫保洁纳入城市管理体系，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标准化、专业化运作。完善固废处理体系，建成卫生填埋场 1 座、焚烧发电厂 3 座、分拣及资源再生综合处理厂 2 座，持续推进东（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等工程的建设，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分类处置的目标。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制订禽类养殖退养实施方案，划定家禽养殖禁养区，明确流域范围内 200 米禁止规模化家禽养殖。2017 年 4 月我市已全面完成生猪退养任务，提前 8 个月完成任务，完成全市 63 家保留规模生猪养殖场污染治理标准化提升改造任务，率先全省在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六）关于发展生态经济

1.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绿色转型，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和循环利用产业的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支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能源、智能电网、生态农业、海洋经济等科技项目的发展，2015 年至 2016 年共资助项目 380 项，资助金额共计 19523 万元。认定创新型（试点）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组织建设或升级“厦门土壤检测与种苗生理生态检测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海上风电一体化作业平台”等一批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生态环境治理和循环利用产业的科技水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技术的研究、实验。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推广资源回收，出台《厦门市可回收物融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和《厦门市生活垃圾中难再生回收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通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的模式推动玻璃和大件垃圾的回收。出台了《关于促进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意见》，加大绿色金融对生态环保的支持力度。绿色信贷余额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市绿色信贷余额为 129.43 亿元。

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构建以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行动计划。我市在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市复评中排名第一，2016 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0.6 : 41.2 : 58.2。持续推进千亿产业链培育工程，平板显示、旅游会展、金融服务、软件信息和服务、

航运物流等5条产业链群产值已突破千亿。鼓励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态低碳的新型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集聚。2016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225家,占全省总数的50%;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59.2%。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支持企业在技术、产品、营销、管理等方面全面创新,涌现了麦克奥迪、科华恒盛、美图等一批具有“四新”经济特征和智能制造示范的创新型企业。我市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等称号。

3. 推动资源集约节约

深入推动企业节能环保工作,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开展工业企业节能监察,累计监督检查130多家企业,开具整改通知书约50份,落实节能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开展重点节能工程,累计对110多项节能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补贴3000多万元,编制三批近50项节能先进产品技术推荐目录。推广绿色建筑建设,出台实施《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新获得建设用地的民用建筑、市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均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商品居住建筑应当一次性装修到位;推进建筑节能监管,完成建筑能耗统计15000栋、能源审计146栋、能效公示110栋、能耗监测79栋。我市获批全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全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发展循环经济,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印发《厦门市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推动集美台商投资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等;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财政奖励(补助)项目的通知》,开展循环经济项目奖励补助工作。

(七)关于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1.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宣传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树立公众生态意识,培育公众生态行为。在福建日报、厦门日报等多家媒体宣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效,2017年3月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厦门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社区书院的经验做法。结合世界地球日、环境日、森林日、世界水日、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节点,以多样环保专题活动,引导民众树立环保意识。在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前期启动了碳中和项目,开展红树林种植,优化环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宣扬低碳理念。

2. 生态文明纳入教育体系

出台《厦门市环境教育规划》,出版《厦门市中小学环境教育知识读本》,将环境教育融入学科教学,在校本课程中开设环境教育;指导各区、各相关市直部门同步制定环境教育计划,环境教育在全市全面开展。将生态文明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教学计划,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17-2020年福建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将“加大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作为“施政能力提升”重要培训内容。

3.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

探索建立了以社区书院总部、社区书院指导中心、村(居)社区书院三级服务管理体系,形成“总部+教学点”的扁平化架构。截至2017年9月,全市社区书院拓展到176家,上挂“垃圾分类”系列课程88门,开课组织活动2.3万场次,参与居民达50.5万人次。建设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厦门海洋馆、厦门科技馆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在湖里区禾盛社区开展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小区试点工作,把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意识渗透于居民日常生活之中,使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人际关系和谐的生态文明社区。

(八)关于增强制度建设与保障

我市充分利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契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梳理了“3(关键制度)+3(配套制度)+3(其他制度)”的制度体系(详见附注),已印发69份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方面制度文件(详见附件)。出台《厦门市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管理办法》、《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等制度,加强空间管制能力,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制定《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制度,强化生态文明考评,保障绿色发展。出台《厦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厦门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等,扩大资源承载力,保障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印发实施《厦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保障“高颜值”厦门生态环境。印发实施《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厦门市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制度,建立市场化机制,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作用力度。

此外,我市正在加快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台系统的建设,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信息化平台,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支撑。推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在思明区、湖里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探索生态系统价值核算等,发挥示范区的先行先试,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机制。正建立厦门自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与预警机制,起草海洋生态补偿、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等一批制度文件,夯实我市生态文明的制度保障。

二、存在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极大地推动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三方面困难和问题。

(一)有关工作需得到国家部委的支持

我市的“多规合一”改革已经实现了市一级层面规划的统筹,但在国家、省层面上缺乏统一的规划协调管理机制,由国家部委以及福建省审批的规划还是由各部门分管,难以统筹协调,这就容易导致各类规划在市级层面运行中产生矛盾。另外,《条例》中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我市出台的《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中,也提出表彰奖励制度,但是国家公务员局原则上不批准地市一级开展表彰奖励,我市拟采取的表彰奖励措施将难以落实。

(二)水域环境治理任重道远

流域治理方面,我市大部分溪流为季节性小溪流,径流量较小,枯水期时,由于来水不足,多数流域会出现断流现象。另外,溪流流程短、水体自净能力差,水质受外界影响较大。此外,对于已经治理完成的污染源,还存在反复、回潮现象。海域环境治理方面,九龙江带来的污染物和海漂垃圾是影响厦门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入海雨污混排口整治工作量还较大。另外,盗采海砂,养殖回潮、非法围填、违法电鱼等行为还未完全禁止,海洋案件执行难是海域水质治理急需解决的问题,需进一步协调落实。

(三)需进一步加强执法合力

在各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法律责任方面,尚存在主管部门责任不明确、行政处罚权分工不明确之处,导致行政执法的部门合力尚未完全发挥,执法效果不够明显,根据《条例》进行执法的案件少。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

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实施《条例》,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打造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推进我市“五大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

要抓住我市正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有力契机,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和先行先试事项的支持。

(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继续狠抓空气、水、土壤等环境治理,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加大新能源和清洁技术利用,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全国、全省提供更多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领域改革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开展生态文明考核,强化生态文明督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落实。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进一步深入对照《条例》相关规定,明确各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加强对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合力。

附注:

“3 + 3 + 3”名词解释

(一)关键制度

以“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为前向牵引,以“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为动态过程管理和事后问责,构成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的关键制度,以“共同建设生态文明”为抓手和目标,构成充分调动和发挥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关键制度,3项制度作为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纲”,带动生态文明体制的全面改革。

(二)配套制度

以“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等三项制度,作为3个关键制度建设的配套制度,通过“美丽厦门”和“空间规划”指引国土空间、资源、环境治理的落地,通过“绩效问责”和“共同建设”保障国土空间、资源、环境治理的实施。

(三)其他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等三项制度,借助市场杠杆,加快向生态文明转型的其他制度。

附件 2

厦门市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主要文件清单

序号	文 件
1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委发[2016]10号)
2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纲要)》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42号)
3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厦门市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厦委[2016]111号)
4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暨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委发[2016]30号)
5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实施厦门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升科学管理水平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委组[2017]8号)
6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厦门市增强市场作用力度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发改资环[2016]921号)
7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厦门市空间管制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厦规[2016]225号)
8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厦门市扩大资源承载能力行动方案的函(厦国土房[2017]11号)
9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实施厦门市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厦环规[2017]2号)
10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关于转发《厦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共建生态文明行动方案》的通知(厦文明[2016]47号)
11	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厦府[2016]346号)
12	厦门经济特区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2016年5月1日颁布实施)
13	厦门市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管理办法(厦多规办[2017]2号)
14	关于建设我市"多规合一"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涉及中介网上服务大厅的实施意见(试行)(厦府办[2017]79号)
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的通知(厦府[2017]327号)
16	厦门市审计局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生态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厦审农[2015]80号)
17	厦门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厦委办发[2016]44号)
18	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厦委办发[2017]40号)
19	厦门市各区、市直部门办局、省部属驻厦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 2017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厦环委办[2017]56号)
20	厦门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厦府办[2016]230号)
21	厦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厦府办[2015]91号)

序号	文 件
22	厦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厦委办发〔2017〕7号)
23	厦门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及行动方案的通知(厦节能办〔2016〕9号)
24	厦门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三五"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厦节能办〔2016〕11号)
25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封山育林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15〕151号)
2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废弃矿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6〕61号)
27	厦门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资源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厦循环办〔2016〕1号)
2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6〕57号)
2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府〔2016〕128号)
30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委办发〔2017〕10号)
31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厦垃圾分类办〔2017〕8号)
32	厦门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2016〕250号)
33	厦门市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第二版)(厦环委〔2016〕4号)
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一阶段)专项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7〕38号)
35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一阶段)验收办法的通知(厦环控〔2017〕7号)
36	厦门市地表水水质考核办法(厦府办〔2016〕98号)
37	厦门市溪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厦府办〔2015〕88号)
38	厦门市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考核细则及水质监测实施方案(厦建村〔2016〕15号)
39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岛外九大流域污染整治截污纳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15〕209号)
40	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厦环评〔2016〕17号)
41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厦环规〔2016〕38号)
42	厦门市环境教育规定(市政府第165号令)
43	厦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方案(厦委发〔2017〕10号)
44	厦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工作方案(厦府办〔2016〕70号)
45	厦门市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厦府办〔2015〕227号)

序号	文 件
4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32号)
4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厦府办〔2017〕128号)
48	厦门市环委办关于印发厦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厦环委办〔2017〕52号)
49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立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厦环联〔2016〕4号)
5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8号)
5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通告(厦府〔2017〕272号)
52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厦发改价格〔2016〕545号)
53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厦发改价格〔2017〕740号)
5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和厦门市地价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2016〕49号)
55	厦门市关于规范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招拍挂出让的实施意见(厦国土房〔2016〕270号)
5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7〕27号)
57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教〔2016〕32号)
5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厦府〔2016〕406号)
59	厦门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用能权交易试点方案的通知(厦节能办〔2016〕10号)
6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82号)
6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98号)
62	厦门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厦环总量〔2015〕14号)
63	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厦府〔2016〕286号)
64	厦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营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
6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培育发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7〕101号)
66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厦环规〔2017〕5号)
6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意见(厦府〔2017〕5号)
6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促进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实施意见(厦府办〔2016〕176号)
69	厦门市金融办银监局财政局人行关于印发促进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厦金融办〔2017〕26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安排原则

建议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约由48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含海沧区委书记）共5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10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省级老领导1人、市纪委领导1人、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6人、各区委书记5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各界代表约11人（工青妇3人、党派5人、佛教人士1人、工人农民2人）、市级退休老领导2人、解放军1人。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任。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的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原则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再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大会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确定下列原则安排本次会议的列席人员：1.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委领导；2.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3.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办室负责人；4. 因工作需要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5.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6.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7. 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大会的列席人员共约127人（其中法定列席约28人，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约99人）。

本次常委会会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体名单。

以上意见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报告(稿)”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陈家东主任多次过问起草情况,提出具体写作要求。10月上旬,常委会专门成立了以秘书长胡家榕为组长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在各委办室年度总结和明年工作思路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各方素材。“工作报告(稿)”形成后,先后书面征求“一府两院”、厦门海事法院、机关在职干部和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还分别带队到其所挂钩联系的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意见。11月24日,“工作报告(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12月12日,“工作报告(稿)”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主任会议研究。12月14日,“工作报告(稿)”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

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力求做到:一是结构上进行改进。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把“坚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主动服务金砖厦门会晤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作为第一部分,进一步突出常委会服务保障市委中心工作的情况。新一年的工作安排,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作为第一部分,进一步突出常委会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明年首要政治任务。二是文风与往年有所不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文字语言力求更加朴实、简洁,在全方位展示常委会2017年工作的同时,用更多的笔墨描叙常委会的工作亮点和实效,全篇共8000多字。

二、“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2017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较好完成了本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荣获福建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特别贡献奖。用5个“坚持”来概括:坚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主动服务金砖厦门会晤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打造厦门立法样本;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坚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坚持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常委会和机关

履职水平。

第二部分:新一年的主要工作安排。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依法履职、务实创新,努力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以实际行动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具体用4个“以”来概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以提升立法质量为目标,用良法推动发展、促进善治;以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为重点,推动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以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途径,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在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方面,强调要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二卷等经典教材,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驰而不息改进作风,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开展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活动。

立法工作方面,将制定信用条例、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改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和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将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等6部法规列为立法备选项目,会展业促进条例等11部法规列为立法调研项目。

监督工作方面,将安排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海洋经济发展、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社区治理工作、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学前教育、智慧医疗建设、海丝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等情况的报告。开展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若干规定、高新技术园区条例、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消防法和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涉侨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2017年市本级决算。

代表工作方面,要精心组织代表学习政治理论、法律、人大制度等知识和履职技能,提升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水平。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提升办理实效。对扩大基层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增加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人数。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加强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建设。加强对代表的监督管理,督促代表积极履职尽责。

“工作报告(稿)”将根据大家的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陈家东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一并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7年12月22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同安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惠英调离本市,驻厦部队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马乾因退休,许光锋、林秋松、蔡力、王法丛、李兵、胡辉亮因转业安置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四条、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黄惠英、马乾、许光锋、林秋松、蔡力、王法丛、李兵、胡辉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湖里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林重阳,集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刘斌,海沧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毛旭,同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孙明忠、陈文辉,驻厦部队军人大会分别补选潘应境、董三榕、王苓、张磊、黄河、张弢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林重阳、刘斌、毛旭、孙明忠、陈文辉、潘应境、董三榕、王苓、张磊、黄河、张弢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厦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02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2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绍清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惠英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马乾因退休,许光锋、林秋松、蔡力、王法丛、李兵、胡辉亮因转业安置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大会接受他们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黄惠英、马乾、许光锋、林秋松、蔡力、王法丛、李兵、胡辉亮的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湖里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补选林重阳,集美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刘斌,海沧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毛旭,同安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孙明忠、陈文辉,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大会补选潘应境、董三榕、王苓、张磊、黄河、张骏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经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确认林重阳、刘斌、毛旭、孙明忠、陈文辉、潘应境、董三榕、王苓、张磊、黄河、张骏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2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7 年 12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陈穆峰、洪培花(女)、袁爱芬(女)、陈石(女)、杨陆平、苏鑫、刘国如、王思思(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白菲莱、尤冰宁(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任命李洪为厦门海事法院行政和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

任命王端端、胡伟峰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员;

免去李洪的厦门海事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7年12月22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瑞登、蔡丽宾(女)、骆婉婷(女)、柳绿萌(女)、杨丹(女)、宋琛琛(女)、薛正、吴雪莹(女)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7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7〕70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逐一整改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思路，精准发力”

今年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工作部署，高度重视产业发展，进一步梳理发展思路，加大实体经济扶持力度，精准发力，主要如下：

(一)完善产业推进机制。编制《厦门市产业空间规划》，分析产业状况，梳理未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千亿产业链培育工程，出台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六条措施、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办法等扶持政策，及时兑现落实惠企政策，加大集成电路产业链招商力度。建立健全未来三年高成长型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建立并滚动更新企业库，目前分两批遴选了天马、宏发集团等53家企业入库，实行市领导挂钩服务机制，对高成长型企业进行常态化协调。进一步加大企业帮扶力度，积极开展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前三季度累积为企业减轻负担220亿元。

(二)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进“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厦门市关于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统筹推进各区开展服务业创新发展，形成工作方案。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梳理形成《厦门市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规定》等。推进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嘉晟供应链物流基地、邮政速递国际邮件监管处理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新增亿联网络、艾德生物等 10 家境内上市公司和 3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方特二期、闽南古镇二期等项目建成运营。

(三)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积极培育集成电路、软件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推动厦门大学石墨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共争取 7 只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 19.6 亿元，其中国家出资 3.5 亿元，厦门是全国唯一 100% 获批的城市，今年新组织推荐 3 只基金列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

(四) 加强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建立三大产业招商工作机制，成立推进第一、二、三产业及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将招商工作纳入常态化工作，制定招商推进工作线路图，每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在北上深成立经济联络处进行驻点招商，重点跟踪知名外企、大型央企、重点民企和高成长性企业，新引进任仕达、中谷海运、日立家电等世界 500 强企业。

(五) 强化产业人才保障。引进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人才，稳定并提升科技人才和产业人才队伍，自 2013 出台《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暂行办法》以来，2014 年到 2016 年三年共认定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引才资助对象共 231 名。针对重点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结合厦门区位优势，帮助企业策划引进台湾地区集成电路优秀产业人才。新开工的省市重点项目联芯集成电路今年引进中高层次人才 142 名，其中一半以上来自台湾。高标准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在交通便利的地段选址动建马銮湾、新店、祥平等地铁社区，加快珩琦、后吴、园博等公寓项目推进，完成市委确定的“力争完成今年开工建设 4 万套保障房”目标。加快促进外国人才落户居留，软件园二期龙湫三里外国人社区、软件园三期专家人才楼等外国人公寓项目开工建设。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持续推进千亿产业链培育工程。巩固提升现有千亿产业链的同时，力争新增计算机与通讯设备、机械装备、文化创意 3 条千亿产业链。二是加快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围绕国家加大力度实施的集成电路、卫星综合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发挥厦门已形成的产业基础和优势，进一步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材料、生物医药、软件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发展领域。三是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推动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修订《厦门市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和《厦门市岛内总部经济用地管理意见》，增强对市域外特别是省外总部企业吸引力，鼓励现有总部企业提升能级。四是集中力量抓好一批产业项目建设。推动重点在谈招商项目加快落地。加快推进 287 个亿元以上在建项目进展。大力促进天马 5.5 代 AMOLED、通富微电子、京东电子商务产业园等 44 个项目年内如期开工。跟踪推进 119 个重点增资扩产项目，扶持发展一批高成长型企业。五是加强创业扶持。重点推动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回厦和在厦高校毕业生留厦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留学回国、外国专家专才的引进力度和台湾地区人力资源合作。六是完善产业园区配套。重点结合软件园二期三期、五缘湾医疗园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园区发展，按照“就近居住、便捷通达”原则，规划项目用地，推进项目生成，科学布局和统筹建设社会事业项目以及商业、农贸市场、社区管理等公共设施配套。

二、关于“深化国企改革”

今年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在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发挥企业基层首创精神,“一企一策”指导推动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主要如下:

(一)出台配套政策促进改革落地。出台《所出资企业功能定位和分类的意见》,按照资产功能和产业特征的不同,将企业分成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公益类等三种类别,实施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印发《厦门市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实施办法》,激发企业内部活力与内生发展动力。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两个办法,建立与企业功能定位相符合、与分类监管要求相适应的差异化分类考核制度。

(二)推动国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试点改革。印发《关于深化国企国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工作方案》,全面部署推进我市国企国资深化改革,抓紧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实落地。选择建发集团、象屿集团、国贸控股集团等3家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授权试点;开展对旅游集团、安居公司的外部董事试点,并从建发集团等5家企业选拔5名优秀法律、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担任上述两家企业的外部董事。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牵头做好组建教育集团、体育产业集团有关研究工作。加快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转企改制工作。做好翔业集团转让兆翔花卉公司全部股权事项涉及员工安置等改制事宜。集中推进所属企业的公司制改制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改制任务。推动公交集团下属交通保安公司的改制工作。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改革完善国企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精神,从理顺出资人职责、加强董事会建设、激发经理层活力、完善监督机制、坚持党的领导等方面规范各个治理主体的权利和责任。二是加快国企国资监管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企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研究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及权责清单等,将自主经营决策事项归位于企业,构建“权责明晰、良好互动、沟通顺畅、合心合力”的国企国资联动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深化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探索。研究完善《关于加快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理顺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调整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方案》《关于改革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等改革配套文件。

三、关于“完善投融资管理机制”

今年以来,全市根据中央、省有关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积极研究起草我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和规范企业投资管理,健全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畅通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投资。主要如下:

(一)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对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制定全市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台《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对备案机关、备案权限、办理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开展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核查,发挥好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不断优化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服务。

(二)加大促进民间资本投资的扶持力度。印发《关于促进民间有效投资任务清单的通知》,从降低

准入门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畅通民间投融资渠道、加强帮扶和政策宣传等方面,提出 13 项促进民间有效投资的具体措施。选取一批教育、医疗、养老产业招商项目,推动民间投资加快进入。

(三)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印发《厦门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实施 PPP 模式的重点领域、识别标准、付费模式、流程操作、规范实施等关键内容。出台《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的扶持政策》和操作指南、合同指南、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引入专业机构,建立包含首批 17 家专业机构的 PPP 项目咨询机构库。建立 PPP 项目库动态补充机制,从我市“十三五”重大项目、补短板项目中,筛选推出高速公路、城市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 4 个领域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四)制定正向激励机制。制定《厦门市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围绕加快省市重大重点、投资工程包、“五个一批”项目,以及强化资金、征拆等各类要素保障,提出扩大有效投资的正向激励措施。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参与领域。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领域开放力度,加强民间资本投资教育、医疗卫生、高端养老等社会民生领域项目策划生成,加快项目布局规划,落实项目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在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人选择等方面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为各类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二是继续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继续从我市“十三五”重大项目、补短板项目中,滚动筛选交通、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合理确定投资回报、风险分担、项目退出等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充分调动民间资本投资积极性。三是进一步畅通投融资渠道。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加快推动民营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规范化改制,筛选充实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壮大多层次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交易,推动优秀民营企业加快境内外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引导已上市、挂牌民营企业通过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

四、关于“加强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工作”

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做出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的重大决定,努力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合理预期、水平质量明显提升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大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推进 2016 - 2018 年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位建设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项目 60 个,新增学位超过 2 万个,开工建设公办幼儿园 22 所,新增学位 6500 个。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等一批市属学校项目,科技中学翔安南北校区等一批新城指挥部项目,以及理工学院综合大楼、理工学院 7 号教学楼等在建项目有序推进。推动基础教育岛内外均衡发展,厦门一中、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科技中学、实验小学等优质资源跨岛布局。统筹国际化学学校布局规划,积极协调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办学模式。新增 5 所学校接收外国学生,协同外籍人员子女、协和双语学校等落户厦门。

(二)促进岛内外医疗均衡发展。提升医疗资源配置,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建成投用,殿前马垵等一批社区卫生服务站投入使用。增加岛外医疗资源投放,推动环东海域医院、马銮湾医院开工建设。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推进翔安医院、心脏中心新址、第一医院内科综合楼暨院区综合改造、中山医院门急诊楼等项目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厦门特色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向全国推广。

(三)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精神,及时出台系列稳定房价政策,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加大住房保障供给,完成全年开工及在建保障性住房4万套目标,建设总量接近前十年建成总和。按照“区位好、配套好、品质好、环境好、规模大”的标准规划建设4个保障房地铁社区。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等五项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加。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20元和1080元。医养结合试点不断深化,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达83.7%,居家养老实现城区全覆盖、农村基本覆盖。

(五)积极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鼓浪屿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正式开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向全国推广。全运会荣获16枚奖牌,金牌数全省第一。加快推进市游泳馆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及育秀路公共停车场等在建体育设施建设。推动14所试点学校体育设施正式对外共享开放。

下一步重点做好:

全面贯彻落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的决定,在住房、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养老、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持续加大力度。一是增供给,优布局。加大力度解决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总量不足和结构失衡问题,抓紧完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加快实施名校跨岛发展战略,推动厦门一中海沧校区加快建设,科技中学翔安校区建成招生。加快推进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中山医院门急诊楼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二是促改革,求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社会事业项目投资主体和提供方式的多元化,稳步推进医药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社会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社会服务产业发展。三是重点推动社会领域项目投资。重点加快外国语、双十、实小等岛外分校开工建设,全力推进第一医院内科综合楼、翔安医院、五缘弘爱医院、心脏中心新址、三院三期等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2017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7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7〕71号)和市人大财经委调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下大力气培育新财源, 全力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今年以来, 实施更精准、更有力的产业政策和措施, 加快产业转型步伐。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推进联芯、电气硝子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中金启融、海峡能源等大基金项目落地, 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领域全面覆盖软件信息、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二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企业技改补助力度, 提高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标准, 加大科创孵化器、企业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奖补力度。扩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 设立全省首支科技型天使及种子基金。出台“人才新政 45 条”, 助力重点产业引才聚才。三是强化招商引资实效。出台跨区域招商奖励政策, 完善总部经济、股权投资等政策, 做好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和联系机制。1-10 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 1061.4 亿元, 增长 10%, 地方级收入 620.2 亿元, 同口径增长 12.9%, 税性比为 80.6%, 居全省第 1 位, 促发展、育财源成效显著。其中, 工业税收 323.1 亿元, 增长 11.9%, 增幅为近三年来最高;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 200 家, 总数占全省近 50%; 商务、租赁、软件信息等新兴现代服务业税收 105 亿元, 增长 41.9%; 新兴税源增量占总税收增量的 66.7%, 财源结构更加优化。经努力, 预计可完成年初确定的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下一步, 我们将继续发挥政策机制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增强财政增收的持续性。一是整合优化扶持政策, 集中财力支持企业技改、研发补助、两化融合等重要环节, 提升产业扶持精准度。二是加快建设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 推动政银企对接常态化, 完善融资担保政策体系, 扩大政策性担保和担保融资奖励, 优化实体经济融资环境。三是推广“基金+项目”模式, 设立龙头企业产业并购基金, 鼓励以商引商, 强化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四是继续研究实施减税降费措施。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加强国资预算管理

近年来,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企改革精神,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积极推动国资预算管理改革。一是逐步提高国资经营收益上缴比例。2018 年-2020 年将分别提高到 25%、27%、30%。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 引导国有企业通过出资入股、增资扩股、收购非国有股权等方式,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截至 9 月 30 日, 市国有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 1398 户, 占比 62.16%, 比 2016 年底增加 227 户。三是进一步完善国企考核制度。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 建立功能任务清单管理制度, 将服务区域发展、拓展新兴产业等事项纳入考核, 进一步调动国有企业服务城市经济发展的积极性。

下一步, 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国企改革: 一是进一步分类实施国企改革, 引导国企投资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提升国企竞争力。二是进一步完善国企财务管理制度, 强化国资预算审核和监管, 提高国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三是鼓励企业员工持股, 进一步激发国企活力。

三、拓展预算绩效评价领域, 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按照“花钱必问效”的原则, 我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拓展预算绩效评价领域。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求, 2017 年重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街区自助图书馆、公共自行车公司运行补助等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旅游会展业扶持政策、学前教育项目、市卫计委部门整体支出、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 分别向相关部门下达了评价结果通知, 督促各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有关整改情况作为安排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

据。三是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选取部分绩效评价报告作为参阅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审阅。

下一步,我们将把预算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预算绩效跟踪问效,推进重点绩效评价,对大额资金以及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将绩效评价的链条从“事后评价”向“事前评审、事中监控”延伸,并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做好财政管理权限放管服的衔接

围绕中央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继续完善改革措施,提升全市预算管理水平。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项目立项论证,落实项目编制和审核责任,把好项目入库关。启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进一步增强部门预决算和部门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力、约束力。按月通报部门支出进度,对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原则上不予以追加部门预算。对预计形成结转资金的支出,及时按规定调整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防止形成资金沉淀。三是完善基建管理体制。在新店、祥平、马銮湾等地铁社区试行代建总承包,调动代建单位积极性。对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引入代建激励约束机制,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综合评估等进行考核奖惩,提高代建项目管理水平。四是更加注重放管结合。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优化、简化审批拨付流程,同时加强财政管理业务培训,完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强化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推动实现“精简程序,提高效能,有效监管”的目标。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改进预算管理方式。一是规范项目立项决策机制,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工作,完善专项资金设立、评估和退出机制;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从严控制预算追加,提升预算约束力,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三是合力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市财政局要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学习、有力有效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

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指导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确实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努力为加快我市教育事业提供更好的师资保障。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努力缓解师资紧缺

(一)建立编制提前预核准机制。在国家控编的大环境下,分管副市长指导市编办和市教育局,实地走访基层学校,了解各校建设情况、办学特色及实际困难,建立了编制提前预核准机制,为教师队伍的人员补充提供政策保障,有效缓解基础教育教师结构性失衡问题。

(二)实行人员控制数备案制。为有效缓解中职院校人才紧缺现状,市教育局与市编办积极沟通,对中等职业学校创新性地实行人员控制数备案制。每学年按照在校学生数、班级数和编制核定标准,由主管部门核定人员控制数,并于同年报市编办备案。同时,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中等职业学校引进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实行简化入编手续。

(三)积极推进人才新政落地。正视日益严峻的教师招聘形势,市教育局积极开展教育人才专题调研,在科学分析、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教育人才引进建议,并推动将其纳入“人才新政45条”,为我市教育人才引进提供政策支持。

(四)建立非在编教师资源库。为进一步保证非在编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将每年教师招聘进入面试但未被录用的入围人员、近年来各区各校的退休教师纳入非在编教师资源库,实行全市非在编教师资源的共享,为需招聘非在编教师的学校提供方便。

(五)规范非在编人员的聘用。全面实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凡进必考”制度,严格按照在编教师招聘资格、程序开展非在编合同教师的招聘,要求应聘者具备相应学历、教师资格证等,并组织试讲、能力测试,择优录用,严把教师“入口关”,确保聘用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努力优化教师配置

(一)完善校际交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校际交流管理机制,加强对教师校际交流工作的跟踪、调研和指导,稳步推进全市教师交流工作,实现区域内教师校际交流常态化、制度化,促教师资源的优化配置。今年全市教师交流人数570名,顺利完成教师校际交流的任务。

(二)持续开展名师送教工程。组织56名市中小学专家型教师、198名市级学科带头人送教下乡、集中培训,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带动普通学校、薄弱学校教师队伍素质的提升,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依托人民教育出版社等优质资源,组织227名农村小学体育、小学科学、初中语文、初中英语教师参加高水平培训,提升了乡村教师素质,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优化岗位设置。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实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指导出台《厦门市教育局关于直属学校(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学校编制动态调整,进一步指导各区各校优化教师岗位设置。

(五)开展职称评审,发挥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同行、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教师评价机制。有序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小学幼儿园高级、中学高级和中小学幼儿园中级职称竞聘工作。2017年,共评审正高11名、小中高72名、中学高级133名、中小学幼儿园一级708名。

三、努力提高教师待遇

(一)设立教师专项补贴制度。分管副市长多次召集市教育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设立了班主任

专项补助、名师考核奖励金、学生晚自习辅导和午托管理专项、提高教师节慰问金等多项提高教师待遇事项。同时,提高教师年终考核奖比例,建立和完善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同步增长机制,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调动了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

(二)依法保障非在编教师权益。规范非在编教师招聘和管理,指导各聘用单位依法依规与非在编教师签订合同,缴足缴齐“三险一金”。同时,建立培训考核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非在编合同教师参加职称评聘,不断提升专业水平。

(三)努力提高非在编教师待遇。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学校购买教学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学校招聘非在编合同教师提供政策和经费保障,明确了购买教学服务行为的规范性举措,同时指导各区参照制定提高非在编教师工资标准的制度,进一步调动非在编教师的工作积极性,降低使用非在编人员的风险,提高非在编教师的整体素质,为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保障。

四、加强民办师资队伍建设

(一)培养非在编幼儿园骨干教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在编幼儿园骨干的选拔和培训培养工作,加大对公办幼儿园的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提升广大非在编教师的素质,努力为幼儿教育提供安全合格的保障。

(二)提高民办校教师待遇。促进民办校教师个人专业成长成才,在民办校教师专业发展、职称评聘、培训培养和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和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同等待遇,鼓励和促进一批优秀民办校教师脱颖而出、成长成才。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与支持下,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切实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市教师队伍更加平衡、更加充分的发展,不断提升教师素质,为提高我市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积极的贡献。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下发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贯彻措施,狠抓整改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主办责任,全力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

我院党组研究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继 2015 年 8 月专题听取和审议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报告之后,于 2017 年 8 月再度听取和审议法院执行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支持。《审议意见》和内司委《调查报告》对当前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提出的意见很有针对性。当前,“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已进入决战决胜阶段,全市法院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及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对法院执行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基本解决执行难“四个基本”衡量标准,进一步明确责任,咬紧牙关,全力冲刺,务见实效。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协调和人大监督支持,进一步强化法院主办责任,认真落实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执行工作司法解释,持续加大强制执行工作力度,不断深化执行联动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强化执行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执行行为,不断提高执行工作水平,让更多的“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二、进一步加大强制力度,多管齐下打击规避执行行为

一是建立“应拘尽拘”常态化工作机制。从 9 月起,中院对未结案件中符合法定拘留条件的失信人员进行地毯式的排查梳理,全面移送拘留审查,思明、湖里等区法院将作出拘留决定作为终本案件的原则性条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9-10 月两个月内全市法院共拘留失信被执行人 201 人,占今年以来全部拘留人数的 57%,比去年全年多 74 人。在今年被拘留人员中,恶意转移财产、虚假诉讼、签订虚假租约、违反高消费令等规避执行行为的情形占 38.33%,有力打击并遏制了规避执行行为。

二是建立追究拒执罪常态化工作机制。今年下半年,在市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和支持下,拒执犯罪纳入全市综治考评体系,各区均建立了公检法三机关办理拒执罪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并加快案件办理进度。9-10 月,全市法院共移送追究拒执犯罪 49 件 52 人,移送人数占今年以来全部移送数的 49%,目前已获刑 7 件 7 人。集美法院对拒不协助执行义务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湖里法院对拒不协助执行案外人处以罚款,有效惩戒拒不协助执行行为,维护司法权威。

三是创新执行悬赏保险制度。9 月份,中院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分别与人保财险厦门分公司签订执行悬赏保险协议,充分运用保险制度的杠杆功能,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举报被执行人的下落线索和财产线索。目前共发布两批涉及 31 个案件的执行悬赏公告,已有 1 件成功实现执行悬赏保险赔付。

四是积极参与建立反规避执行制度机制。组织专门力量调研分析利用假租赁、假离婚、假合同及关联关系、公司制度等规避执行行为的特点及对策,为制定出台全省法院反规避执行制度文件提供实践参考,积极推动从制度层面破解反规避执行难题。

三、进一步深化规范整治,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是严格终本案件适用标准。制定终本案件审查规则,细化终本事项标准表格,把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五个标准”底线,坚决杜绝为追求结案率而滥用终本、变相终本现象。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做好查询、惩戒等规定动作,依法依规终本。1-10 月,全市法院终本率为 36.33%,同比大幅下降 32.56 个百分点,在全省法院中排名第二低位,低于全省均值 5 个百分点。

二是完善执行流程管理机制。坚持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工作原则,将财产查控置于执行案件立案后首要环节,推行网络查控、实地调查和悬赏调查的财产查控“三阶段工作法”。针对执行中的送达难问题,积极将“诉讼+公证”以及网格化送达等创新模式引入执行工作领域,依托公证机关和社区综治员等

社会力量协助法院破解送达难题。持续深化“分段+集约”的执行团队改革,推行案件流水线作业,建立流程节点管控机制,增强被执行人财产处置的透明度;由专门工作组集约处理保全执行、强制拘留、强制腾房的外勤事务,提升执行措施的工作效率。

三是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听取建设进展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加强与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沟通协调,指挥中心专项资金日前拨付到位,目前正着手开展招投标和工程建设。同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制度建设,坚持中心建设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将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简易执行案件作为终本案件适用的“试验田”,建立简易执行案件进入终本程序的快速通道,提升执行结案效率。

四是规范非诉案件裁执分离。积极与市行政执法局开展多轮协商,于11月18日就全市范围内涉及不动产“两违类”非诉行政案件的“裁执分离”达成一致意见,由法院审查作出裁定后交由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其他类非诉执行案件“裁执分离”的适用标准奠定基础。下一步将进一步与国土、税务等部门沟通,共同推动破解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难问题。

四、进一步提升执行联动水平,凝聚解决执行难合力

一是全面应用失信联合惩戒平台。以10月份厦门市参评“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联合市发改委推动各家单位落实市“两办”《实施细则》要求,失信联合惩戒平台得到普遍推广应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局等6个单位率先实现失信名单嵌入和联合惩戒自动化。截至10月,全省80余万条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导入联合惩戒平台,41家单位启用该平台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共发起核查18708次,查中失信被执行人484名。56537名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限制出境128人。全市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健全,有力推动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稳步向前发展。今年9月,在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发布的全国36个直辖市、省会及副省级城市信用指数排名中,厦门从7月发布时的第10位跃居第4位(仅次于北京、重庆、上海),居所有省会及副省级城市之首。

二是持续创新执行联动手段。全市法院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强化与执行联动单位的沟通联动。除与厦门人保公司共建执行悬赏保险机制外,9月份市国土资源局出台文件为法院开通司法协助绿色通道,10月份市公安局向中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放查询被执行人乘坐飞机、高铁、住宿、旅游和足浴等高消费行为的权限。思明法院与电信、联通、移动三家通信运营商定制“老赖彩铃”,形成督促“老赖”履行义务的强大社会氛围。集美法院与集美国税、地税部门联手打造“税法执行联动创新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海沧法院引入残联、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为涉民生案件申请执行人提供救助,均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建立执行联动督查落实机制。在上半年将执行联动和联合惩戒工作纳入全市文明创建和综治、绩效考评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考评分值并建立全面细致的责任落实评分标准。10月17日,市委政法委与中院联合召开全市执行重点联动单位通报会,建立定期通报及约谈机制,下半年以来共发布工作通报2次,通报工作进展缓慢的联动单位29家,约谈15家。中院联合市综治办、效能办、发改委等单位以实地走访、抽查暗访、数据统计、抽样检查等方式不定期开展检查考评,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执行联动责任落实。

四是大力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舆论氛围。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涉执行工作报道122篇,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集美、翔安法院定期通过微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安法院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涉农案件执行,以村(居)为单位,通过失信宣传栏、宣传流动车等方式曝

光村(居)失信人员信息,取得良好效果。年底前,中院将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两年来全市法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梳理发布 10 个拒执罪典型案例,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督促失信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促进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在全社会营造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

五、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破解执行难的素质能力

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执行力量。以 9 月份开展第二轮员额法官遴选为契机,将 11 名理论功底扎实、办案经验丰富、沟通协调能力强的执行法官选拔进入员额。截至 10 月底,全市在编执行干警 149 人,同比增长 8.33%,占全市法院干警总数的 16.39%。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素质能力。针对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举办专题讲座 2 场,组织执行业务培训 9 次。与广州、深圳、杭州、温州等兄弟法院执行部门建立常态化业务交流机制,与厦门大学共同举办“执行难”治理学术研讨会,不断提高执行法官依法办案、沟通协调、文书说理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发挥典型领跑作用,中院和思明、同安三个法院的执行局获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中院执行法官许欧凯被省法院推荐参评“全国我最喜爱的执行法官”。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改进执行作风。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将警示教育和监督检查贯穿执行工作全过程。建立执行局与监察室联合巡察机制,切实发挥信访举报件在发现、纠正执行不作为、乱作为方面的功能作用,严肃整治消极执行、滥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及冷横硬推等现象。如针对信访反映网络司法拍卖看房难、法官不接电话等问题,调研出台《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线下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引入专业线下服务团队,有效解决案多人少导致线下服务工作不到位问题,今年来类似信访投诉下降 37%。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代表、委员、申请执行人、媒体记者 57 人次见证执行,上网公开执行信息 21333 条。加强执行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抓早抓小抓预防,今年以来全市法院主动查处违纪执行干警 1 人,院党组廉政约谈 1 人,促进廉洁执行。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各方面关心支持下,持续抓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机制,凝聚共识,多措并举,坚决打赢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和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特此报告。